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39/18)



联合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39/18)



联 合 国

1984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原件：英文 / 法文 / 俄文 / 西班牙文 }

{ 1984年9月19日 }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送文函		viii
一. 导言	1 - 17	1
A. 《公约》缔约国	1 - 2	1
B. 会议	3	1
C. 委员会的成员	4 - 7	1
D. 庄严声明	8 - 9	3
E. 出席情况	10	3
F. 主席团成员	11	4
G. 议程	12 - 13	4
第二十九届会议	12	4
第三十届会议	13	5
H.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的合作	14 - 15	6
I.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参加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16	6
J.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发言	17	6
二.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18 - 40	7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 提交的年度报告	18 - 25	7
B. 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3日大会第37 / 44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26 - 40	8
三. 议事规则	41 - 44	12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四.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9 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45 - 567	13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45 - 57	13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45 - 50	13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51	19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52 - 57	23
B. 报告的审议	58 - 567	26
马里	62 - 75	27
新西兰	76 - 84	30
桑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85 - 87	33
阿尔及利亚	88 - 102	34
博茨瓦纳	103 - 113	37
中非共和国	114 - 127	39
哥伦比亚	128 - 140	42
汤加	141 - 144	45
民主也门	145 - 156	45
卢旺达	157 - 167	48
玻利维亚	168 - 175	50
萨尔瓦多	176 - 184	52
卢森堡	185 - 195	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 - 206	5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7 - 224	58
佛得角	225 - 233	63
比利时	234 - 246	64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47 - 251	67
毛里求斯	252 - 261	69
丹麦	262 - 277	72
巴布亚新几内亚	278 - 286	76
卡塔尔	287 - 296	78
意大利	297 - 312	80
秘鲁	313 - 327	85
澳大利亚	328 - 352	89
越南	353 - 366	96
塞舌尔	367 - 377	100
乌干达	378 - 386	102
大韩民国	387 - 395	104
莫桑比克	396 - 398	106
纳米比亚	399 - 420	106
伊拉克	421 - 433	112
乍得	434 - 437	114
阿根廷	438 - 453	115
约旦	454 - 467	118
危地马拉	468 - 481	122
科威特	482 - 491	124
芬兰	492 - 502	126
挪威	503 - 516	128
埃塞俄比亚	517 - 529	132
荷兰	530 - 548	134
斯里兰卡	549 - 567	139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 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的审议	568 - 573	145
六. 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 对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 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 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574 - 583	147
A. 非洲各领土		149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150
C.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 包括直布罗陀		151
七.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584 - 595	152
八. 委员会1986年的会议	596 - 598	155
九. 委员会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56
A. 第二十九届会议		156
1 (XXIX). 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的 意见和建议		156
B. 第三十届会议		158
1 (XXX). 纳米比亚的初步报告		158
2 (XXX). 公布委员会关于《公约》第4和第7条 的研究报告		160

附 件

一. A. 载至1984年8月24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 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64
B.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170
二. 在审查年度内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和补充情报		171

目 录 (续)

	<u>页 次</u>
A. 初次报告	171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173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176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179
E. 第五次定期报告	182
F. 第六次定期报告	185
G. 第七次定期报告	187
H. 第八次定期报告	189
I. 委员会要求的补充报告	192
三.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按照《公 约》第 9 条提交的各项报告的情况	193
四. 根据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消 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97
A. 依照托管理事会的决定提交的文件	197
B. 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 委员会的决定提交的文件	197
五. 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印发 的文件清单	200
A.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
B. 第三十届会议	202

送文函

1984年8月24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提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依照《公约》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该条规定“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1984年曾举行两届常会，并在今天举行的第698次会议上一致通过1984年的报告，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现将报告附上，请转送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主席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一、导言

A. 《公约》缔约国

1. 截止1984年8月24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之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有124个缔约国。该《公约》经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4A(XX)号决议通过，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止第三十届会议闭幕之日，124个《公约》缔约国中有10个发表了《公约》第14条第1款所称的声明。因此，《公约》第14条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生效，因为第10个国家已将声明交存秘书长，承认委员会受权接受并审理个人或联名提出的来文。缔约国名单和按照第14条规定发表这项声明的国家名单见附件一。

B. 会议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4年举行过两届常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650至674次会议)于1984年3月7日至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届会议(第675至698次会议)于1984年8月6日至24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

C. 委员会的成员

4. 依照《公约》第8条的规定，缔约国的代表于1984年1月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九次会议，在提名接替任期于1984年1月19日届满的候选人中选出9名担任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5.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获悉，迪米特里奥斯·埃弗里格尼斯先生在1984

年 8 月 10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辞去其委员会成员的位置，因为他已当选为欧洲议会议员，无法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6. 按照《公约》第 8 条第 5(b)款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委员会于 1984 年 8 月 13 日举行的第 685 次会议上，以秘密投票方式认可希腊政府指派埃马努尔·鲁库纳斯先生在埃弗里格尼斯先生剩余的任期内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至 1986 年 1 月 19 日届满。

7. 以下为 1984—1985 年委员会成员名单，包括 1984 年 1 月 20 日当选和连选连任的和第 5、第 6 段提到的变化：

<u>委员姓名</u>	<u>国 籍</u>	<u>到 1 月 19 日的任 期届满年份</u>
让-玛丽·阿皮乌先生	布尔基纳法索	1986
尼科拉·契查诺维奇先生	南斯拉夫	1988
约翰·克里莫纳先生	马耳他	1988
尼古拉斯·德皮罗拉·巴尔塔先生	秘鲁	1988
奥拉德波·奥卢索拉·法福沃拉先生	尼日利亚	1986
阿卜杜勒·穆奈姆·古奈姆先生	埃及	1986
马泰·卡拉西梅奥诺夫先生	保加利亚	1988
乔治·兰普泰先生	加纳	1986
耶尔·奥伯格先生	瑞典	1988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埃马努尔·鲁库纳斯先生	希腊	1986
香蒂·萨迪克·阿里夫人	印度	1988

阿加·沙希	巴基斯坦	1986
巴克尔·谢里菲斯	塞浦路斯	1986
宋蜀华	中国	1988
格烈布·鲍里索维奇·斯塔鲁 辛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8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 斯先生	厄瓜多尔	1986
马里奥·豪尔赫·尤西斯先生	阿根廷	1988

* 1984年1月20日当选。

** 1984年1月20日连选连任。

D. 庄严声明

8.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式上，1984年1月20日《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当选和连选连任的委员会委员，按照暂行议事规定第14条的规定，发表了庄严声明。没有能出席开幕式的尤西斯先生在第657次会议上发表了庄严声明。

9. 鲁库纳斯先生于1984年8月13日委员会第685次会议上就任委员会成员，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发表了庄严声明。

E. 出席情况

10. 除阿皮乌和阿法福沃拉先生外，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二十九届会议。尤西斯先生出席了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一部分会议除阿皮乌先生、克里莫纳先生和法福沃拉先生外，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十届会议。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只出席了第三十届会议的一部分会议。

F. 主席团成员

11. 在1984年3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650次和第651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公约》第10条第2款规定选出任期两年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副主席： 马泰·卡拉西梅奥诺夫先生

乔治·兰普泰先生

迈克尔·谢里菲斯先生

报告员：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

G. 议程

第二十九届会议

12. 1984年3月5日，委员会第650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上开列的项目，作为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秘书长代表主持开幕式。
2. 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发表庄严声明。
3. 选举主席团。
4. 通过议程。
5. 暂行议事规则。
6.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b) 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3日大会第37/44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7.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8.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大会。
10. 委员会1986年的会议。

第三十届会议

13. 1984年8月6日，委员会第675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上开列的项目，作为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并附有第683次会议作出的一项修正，增列一项题为“依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的新项目。经修正的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依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²
3.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情报。
4. 审议按照《公约》第14条收到的来文。
5.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
7.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3日大会第37/4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H.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
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
合作

14. 按照委员会关于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1972年8月21日第2(VI)号决议的规定，这两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

15. 根据委员会同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在第三十届会议上，收到了该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有关适用1958年公约（111号）与就业同职业歧视的各节和报告中与其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I.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参加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16. 根据委员会第670次会议决定，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1984年3月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庆祝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庄严会议，并代表委员会发言。

J.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
秘书长的发言

17.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的闭幕式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赫恩德尔先生讲了话。

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公约》 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18. 委员会于1984年3月19日举行的第670次会议(第二十九届)审议了这一分项目。

19. 委员会报告员帕尔奇先生介绍这个项目时提及了大会又一次审议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歧视问题以及阻碍委员会报告受到应有注意的若干其他重要事项。这方面,他提请成员注意大会上提出的一项提案,即监测人权文件执行情况的机构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可以放在一个项目下由大会审议。

20. 委员会指出它曾多次要求大会单独审议其报告而不同其他项目一起审议。虽然大会并没有满足这一要求,但是在委员会和大会之间仍然建立起有效的对话。

21. 报告员在谈到对委员会报告的意见时指出,第三委员会一个代表团反对委员会报告中对其发言的概述,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政治性的反对意见,特别是提到审议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局势的地方,它们认为这与《公约》的条款无关。

22. 关于这些发言,委员会提及《公约》第15条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并说无论是大会和委员会都不能改变《公约》,《公约》是工作的唯一根据。根据第15条审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机构提出的请愿书和文件显然是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委托给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公约》的原则,则协助这些机构处理有关种族歧视的问题。

23. 关于1983年11月22日大会第38/21号决议, 报告员指出一些代表团对大会对《公约》第3条的解释提出保留。 这些保留严格地以对第3条的解释为根据, 与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有关, 该段提及种族主义思想表现, 并与第3和第5段关于反对南非境内种族隔离的斗争以及委员会设法从缔约国取得关于它们与种族主义政权关系的资料有关。

24. 这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政治意义已得到大会和委员会本身的承认, 因为显然根据《公约》的规定委员会有义务处理任何有关种族歧视的问题, 即使这些问题具有政治含意。 委员会的决定是根据《公约》的规定作出的。 委员会还通过了可能影响各国政府政治立场的决定, 例如请它们报告它们与南非的关系。

25. 至于1983年11月22日大会第38/18号决议, 报告员指出对第5段进行了单独投票, 在第5段中大会请各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第14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可能性。

B. 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3日大会
第37/44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26. 委员会在1984年3月12日、16日、19日和22日举行的第660、第668、第669和第673次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1984年8月20日举行的第693次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分项目。

27.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这一分项目, 为了进行审议委员会收到下述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规定的缔约国报告义务的报告(A/38/393); (b) 秘书长说明, 内载大会审议其报告情况的分析性概述(CERD/SP/20); (c) 1983年11月22日大会第38/20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17号决议以及(d) 1984年1月20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9次会议简要记录(CERD/SP/SR.14)。

28. 委员会举行第668次和669次全会进行一般性讨论，会上委员会审查了上述文件并确定了审议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建议的基本标准。

29. 关于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期限问题，委员会强调确保严格遵守《公约》第9条规定的重要性，第9条规定了委员会得以消除种族歧视的主要手段之一。委员会认为如果在目前情况下修改《公约》的有关规定，会削弱缔约国承担的义务；每两年提交一次定期报告使国际社会能够通过委员会向缔约国施加压力，促使它们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延长定期的期限会对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产生消极影响。

30. 委员会还指出允许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告并写在一个文件内已经有了灵活性，这一方法会对缔约国很有帮助。此外，委员会应当记得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3条，委员会可以酌情确定某些报告的形式和内容，这项规定使报告制度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在这种情况下似乎不拟采用澳大利亚在1984年1月20日举行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9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³该提案得到若干委员会成员的支持。

31. 一些委员承认，由于缔约国不断增多，委员会在某一时候可能会遇到在一年的两届常会上要审议的报告太多的困难。但是大多数成员认为这一问题可以在委员会内部解决。

32. 委员会中绝大多数人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有关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监督机构间的合作和联合国给予有关缔约国可能的技术援助和合作等其他建议。

33. 委员会在1984年3月19日举行的第669次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的工作组，其任务是参照讨论情况提出具体建议，工作组有下列5位成员组成：卡拉西梅奥诺夫先生、兰普泰先生、帕尔齐先生、萨迪克·阿里夫人和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34. 在第673次会议上，兰普泰先生介绍了工作组提出的对《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的看法和建议草案。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略经修改通过了工作组提议的委员会对《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的看法和建议的全文。通过的案文见第九章，A节，决议I (XXIX)。

36. 委员会在第693次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上）听取了委员会主席关于1984年8月16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政府专家工作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会议情况的报告。他已提请主席会议注意委员会1984年3月21日通过的关于《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的看法和建议（见第九章，决议I (XXIX)）。

37. 4个人权事务监测机构的主席还审议了以下问题，即某些缔约国没有提交报告，拖延提交报告，报告质量不齐，某些缺乏有编写人权状况报告必要经验的工作人员的国家负担过重以及促进遵守各项国际文书的必要性等。

38. 然后主席会议审议了不同机构在试图解决这些问题时使用的方法，指出今后可能需要更加注意的若干领域，例如资源有限的各国政府要为不同机构编写报告，负责过重。

39. 主席告诉委员会主席会议作出了下述建议：(a) 人权事务监测机构在今后应继续并加强文件交流；(b) 各机构提出的指导原则中可以包括一个统一的导言部分，要求缔约国提交一般性资料；(c) 可以请秘书长起草一个咨询和技术援助服务方案，帮助缔约国遵守其义务，具体建议有：起草一个手册，对编写报告作具体指导，向负责提交这种报告的官员提供研究金、训练课程和座谈会；(d) 人权事务监测机构的主席会议每年或每两年举行一次，秘书长可以考虑能否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出席下一次会议；(e) 秘书长可以继续敦促还没有这样作的缔约国批

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f) 协助缔约国编写和提交其报告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法是在一个监测机构举行会议时请它们派一位官员到人权事务中心来，以便和中心的专家以及举行会议的监测机构的成员进行磋商并观察会议进程；(g) 人权事务中心保存一个合格专家名单的可能性，如果有的政府希望得到合格专家的服务以便协助它们编写报告，则可应政府要求提供这种服务；(h) 研究各种方法改善某些人权事务机构的程序，以便减少该机构和缔约国的工作负责；(i) 加强人权事务机构之间的长期合作。

40. 经交换意见后，委员会注意到其主席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将大会内的有关发展和秘书长对实施这些建议随后可能采取的行动及时通知委员会。

三、议事规则

41. 委员会在1984年3月19日和22日举行的第670次和第673次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

42. 委员会秘书介绍了这一项目,为审议这一项目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个工作文件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全文(CERD/C/35/Rev.1)。

43. 委员会第670次会议决定删去其议事规则案文中的“暂行”一词。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来审查是否可以给议事规则增加题目和小标题,并增加一个目录表以便查阅。工作组有克里莫纳先生、德比罗拉·巴尔塔先生、埃弗里格尼斯先生和古奈姆先生组成。

44. 在第673次会议上,克里莫纳先生介绍了工作组提议的若干修改以及随之而发生的某些变化和修正。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组提出的关于议事规则的修正。⁴

四、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45. 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到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1984年8月24日），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各缔约国应提出的报告共计671份如下：初次报告120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08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04份、第四次定期报告95份、第五次定期报告84份、第六次定期报告74份、第七次定期报告50份和第八次定期报告36份。

46. 第三十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共计597份如下：初次报告117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01份、第三次定期报告97份、第四次定期报告89份、第五次定期报告76份、第六次定期报告61份、第七次定期报告39份和第八次定期报告17份。

47. 此外，委员会从缔约国收到载有进一步资料的补充报告67份，这些报告或者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出的，或者是委员会依照《公约》规定审查缔约国的初次或定期报告时要求提出的。

48. 在审查年度内（即自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之日起至第三十届会议结束之日），委员会收到63份报告，其中初次报告10份、第二次定期报告4份、第三次定期报告8份、第四次定期报告8份、第五次定期报告5份、第六次定期报告6份、第七次定期报告5份和第八次定期报告17份。该年度收到了3份补充报告。

49. 关于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所有报告的有关资料载于下面表1。

50. 表1的资料表明，在审查年度收到的63份报告中，只有5份是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准时提出或于截止日期前提出的。其余报告都延迟一些时日后才提出，延迟时间从几天到将近6年不等。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报告中，有39份报告是经过向有关缔约国发出1至11次催复通知后才提出的。

表 1

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阿富汗	初次报告	1984年8月5日	1984年7月20日	-
萨尔瓦多	"	1980年12月30日	1983年7月11日	5
危地马拉	"	1984年2月17日	1984年2月15日	-
莫桑比克	"	1984年5月18日	1983年12月28日	-
纳米比亚	"	1983年12月11日	1983年12月9日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83年2月26日	1983年8月16日	1
葡萄牙	"	1983年9月23日	1984年7月18日	1
斯里兰卡	"	1983年3月20日	1984年1月16日	2
乌干达	"	1981年12月21日	1984年7月10日	3
越南	"	1983年7月9日	1983年12月14日	1
佛得角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2年11月2日	1983年8月1日	1
乍得	"	1980年9月16日	1984年1月10日	6
萨尔瓦多	"	1982年12月30日	1983年7月11日	1
索马里	"	1978年9月27日	1984年7月31日	11
比利时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0年9月6日	1983年7月28日	2
乍得	"	1982年9月16日	1984年1月10日	2

表 1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以色列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4年2月2日	1984年7月13日	1
意大利	"	1981年2月4日	1983年11月17日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979年3月24日	1984年6月19日	11
大韩民国	"	1984年1月4日	1984年3月9日	-
塞舌尔	"	1983年4月6日	1983年12月6日	1
索马里	"	1980年9月27日	1984年7月31日	7
比利时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2年9月6日	1983年7月28日	1
布尔基纳法索	"	1981年8月18日	1984年6月27日	5
埃塞俄比亚	"	1983年7月25日	1984年3月2日	1
意大利	"	1983年2月4日	1983年11月17日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981年3月24日	1984年6月19日	7
卡塔尔	"	1983年8月22日	1983年10月11日	-
索马里	"	1982年9月27日	1984年7月31日	3
苏丹	"	1984年4月20日	1983年4月22日	-
布尔基纳法索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3年8月18日	1984年6月27日	1

表 1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告通知次数
约旦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3年6月30日	1984年1月25日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983年3月24日	1984年7月25日	3
墨西哥	"	1984年3月22日	1984年6月19日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983年7月21日	1984年6月14日	-
奥地利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3年6月8日	1983年7月26日	2
苏丹	"	1983年1月8日	1984年5月22日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84年4月26日	1983年8月4日	-
毛里求斯	"	1983年6月29日	1984年5月7日	-
荷兰	"	1983年1月9日	1983年6月29日	2
新西兰	"	1983年12月22日	1984年2月21日	-
保加利亚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4年1月5日	4
芬兰	"	1983年8月16日	1984年8月15日	-
希腊	"	1983年7月19日	1984年2月15日	2
伊拉克	"	1983年2月15日	1984年7月30日	1
挪威	"	1983年9月6日	1984年1月12日	-
			1984年4月18日	-
			1984年2月15日	-

表 I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告通知次数
阿根廷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4年1月5日	1984年1月9日 1984年8月13日	-
保加利亚	"	1984年1月5日	1984年8月15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84年5月7日	1984年6月8日	-
塞浦路斯	"	1984年1月5日	1984年7月2日	1
捷克斯洛伐克	"	1984年1月5日	1984年8月17日	1
厄瓜多尔	"	1984年1月5日	1984年3月19日	-
教廷	"	1984年6月1日	1984年6月26日	-
匈牙利	"	1984年1月5日	1984年1月17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84年1月5日	1984年6月20日	1
科威特	"	1984年1月5日	1984年2月15日	-
马达加斯加	"	1984年3月8日	1984年6月14日	1
尼日利亚	"	1984年1月5日	1984年7月17日	1
巴基斯坦	"	1984年1月5日	1984年7月27日	1
西班牙	"	1984年1月5日	1984年4月4日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84年4月5日	1984年5月11日	-

表1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4年3月5日	1984年5月9日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84年4月5日	1984年5月10日	—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51. 截至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结束之日为止，50个缔约国应当提出的报告中，有76份尚未收到，其中包括初次报告3份、第二次定期报告7份、第三次定期报告7份、第四次定期报告6份、第五次定期报告8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3份、第七次定期报告11份、第八次定期报告19份，以及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补充报告2份。 下面表2载列关于这些报告的有关资料：

表 2

应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前提出但未收到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日期</u>	<u>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u>
塞拉利昂	第四次报告	1976年1月5日	15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5日	11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9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
斯威士兰	第四次报告	1976年5月6日	16
	第五次报告	1978年5月6日	12
	第六次报告	1980年5月6日	8
	第七次报告	1982年5月6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4年5月6日	-
利比里亚	初次报告	1977年12月5日	12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8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日期</u>	<u>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u>
	第三次报告	1981年12月5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3年12月5日	1
圭亚那	初次报告	1978年3月17日	12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8
	第三次报告	1982年3月17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4年3月17日	1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9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补充报告	1979年7月30日	-
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日	8
	第三次报告	1982年4月13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4年4月13日	-
牙买加	第五次报告	1980年7月5日	7
	第六次报告	1982年7月5日	3
	第七次报告	1984年7月5日	-
塞内加尔	第五次报告	1981年5月18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3年5月18日	2
扎伊尔	第三次报告	1981年5月21日	6
	第四次报告	1983年5月21日	2
冈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月28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月28日	1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日期</u>	<u>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u>
象牙海岸	第五次报告	1982年2月4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4年2月4日	1
尼泊尔	第六次报告	1982年3月1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4年3月1日	1
孟加拉国	第二次报告	1982年7月11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4年7月11日	-
布隆迪	第三次报告	1982年11月26日	3
黎巴嫩	第六次报告	1982年12月12日	3
加蓬	第二次报告	1983年3月30日	2
马里	第五次报告	1983年8月15日	-
多哥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0月1日	1
罗马尼亚	第七次报告	1983年10月14日	1
加拿大	第七次报告	1983年11月12日	-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1月26日	1
巴巴多斯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2月10日	1
乌干达	第二次报告	1983年12月21日	1
巴西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
哥斯达黎加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埃及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加纳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冰岛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
印度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尼日尔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日期</u>	<u>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u>
巴拿马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菲律宾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波兰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突尼斯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乌拉圭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委内瑞拉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南斯拉夫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斐济	第六次报告	1984年1月11日	1
摩洛哥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月17日	1
海地	第六次报告	1984年1月18日	1
中非共和国	第七次报告	1984年4月14日	-
卢旺达	第五次报告	1984年5月16日	-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4年5月20日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初次报告	1984年6月24日	-
德意志联邦共 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4年6月14日	-
马耳他	第七次报告	1984年6月26日	-
喀麦隆	第七次报告	1984年7月24日	-
巴哈马	第五次报告	1984年8月5日	-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52. 委员会已采取行动，导致大会通过第 37/44 号、第 38/20 号和第 38/117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通过关于《公约》缔约国提出报告的义务问题的第 1 (XXIX) 号决定（见第二章 B 节和第九章 A 节）。此外，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和三十届会议上审查了各缔约国不履行《公约》第 9 条规定的义务，推迟提出或不提出报告的问题。

53. 委员会在第 674 次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第 1 款的规定，继续请秘书长向有关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请它们于 19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报告。这些国家应于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前提出报告，但委员会尚未收到。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巴西、加拿大和冰岛等缔约国提供的有关编写和提出各自的定期报告的资料，决定不向这些国家政府发出催复通知。

54. 委员会在其第 695 次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上，再次讨论各缔约国不履行《公约》第 9 条规定的义务，推迟提出或不提出报告的问题。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66 条第 1 款的规定，考虑到已经向各有关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的次数，仍未收到的报告以及下一次提出定期报告的期限，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各有关缔约国发出下列催复通知：

(a) 向斯威士兰政府发出第十七次催复通知，请它在 198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b) 向塞拉利昂政府发出第十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 198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它包括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文中还应载有委员会以前要求的补充资料；

(c) 向圭亚那和利比里亚政府发出第十三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 198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初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d) 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发出第十次催复通知，请它在 1984 年 12

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文中还应载有委员会以前要求的补充资料；

(e) 向几内亚政府发出第九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f) 向牙买加政府发出第八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g) 向扎伊尔政府提出第七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h) 向象牙海岸和塞内加尔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i) 向冈比亚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j) 向尼泊尔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k) 向孟加拉国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l) 向布隆迪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将于1984年11月26日到期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m) 向黎巴嫩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六次定期报告和将于1984年12月12日到期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n) 向加蓬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3月30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o) 向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4

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

(p) 向乌干达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q) 向罗马尼亚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七次定期报告；

(r) 向哥斯达黎加、加纳、印度、尼日尔、菲律宾、波兰、突尼斯、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等国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八次定期报告；

(s) 向海地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

(t) 向摩洛哥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七次定期报告；

(u) 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初次报告；

(v) 向巴哈马、马里和卢旺达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

(w) 向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和马耳他等国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七次定期报告；

(x) 向巴西、冰岛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4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八次定期报告。

55. 鉴于巴巴多斯、埃及、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拿马和乌拉圭等缔约国已致函通知委员会说，它们各自的报告正在编制之中，不久即能提交，委员会决定不向这些国家政府发出催复通知。

56. 委员会要再回顾一下其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

“1. 秘书长应于每届会议依实际情况将未收到《公约》第9条规定的报

告或进一步资料的一切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将有关提出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催复通知转送有关各缔约国。

“2. 如果各缔约国于接获本条第1款中所指催复通知后仍不提出《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应于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这种情况。”⁵

依照议事规则第66条第2款，委员会促请大会注意上文表2及前面各段所载的有关资料。

57.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再度重申它在第一届会议时所发表的声明，委员会曾将这项声明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大会：

“委员会非常重视这些报告。大家一致认为这些报告是主要的资料来源。它向委员会提供了能够履行其最重要责任之一——即依照《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的一项必要因素”。⁶

B. 报告的审议

58.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其报告曾经委员会审议的各缔约国名单，以及审议这些报告的会次，载于下文附件三内。

59. 委员会1984年举行的48次会议中，有35次会议专用于履行《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

60. 依照议事规则第64条的规定，委员会继续采取第六届会议开始实行的办法，请秘书长将审议各该缔约国报告的日期通知有关缔约国。在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上，除乍得、莫桑比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汤加、乌干达外，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各缔约国，都派有代表参加对其报告的审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国家派遣了有资格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答复委员会中

提出的有关其报告的问题。

61. 以下各段按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次序逐一排列，其中摘要叙述委员会成员对各有关缔约国报告所表示的观点、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以及出席会议的每个缔约国的代表所作答复的要点。

马 里

62. 委员会听取马里代表简短介绍马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74/Add. 3) 后，审议了该报告。

63. 委员会称赞马里政府在报告中提供了可贵资料。 但对该报告不完全符合委员会的准则 (CERD/C/70/Rev.1) 以及未答复审议马里上一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有些问题表示遗憾。 指出马里政府对于委员会希望得到其宪法的某些章节和其他一些与执行公约第2至第7条有关的法律条文的请求未作答复。 有几位委员还问马里每两年提出一份定期报告是否有特殊困难。

64. 委员会请求马里讲清自1982年选举以来，如何采取立法措施，落实其有效执行《公约》有关条款的意愿。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马里宪法》第64条，国际条约似乎能取代普通法令；但是，由于该宪法在马里的司法体制中显然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委员会成员询问是否可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条约视为比普通法令更有权威的司法准则；能否在法庭上援引《公约》，以及《公约》是否具有国际法的效力。 并请马里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马里宪法》与其实在法律价值（相对于行政权和立法权）之间的关系。

65. 关于第2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该国有许多种族共存，要求得到有关资料，以了解该国居民的人口组成情况，以及政府如何设法保证各个种族部落和团体，包括两大主要种族—图阿雷格人和摩尔人，能和睦相处。 成员们还要求了解为解决因殖民时期任意划分边界所引起的问题而采用的具体办法的详细情况，特别是马里

与阿尔及利亚之间边界协议的资料，研究和确定马里与尼日尔之间边界的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以及为划定与毛里塔尼亚之间的边界所提的解决办法，成员们还询问，对于居民之间既存的关系已加以何种保护，对于马里及其邻国之间的人员和货物往来采取了哪些措施。成员们问，学校是否用各种族所讲的不同语言进行教学以及这样做是否会造成分裂。成员们还希望能得到比较马里境内各种族教育水平的统计数字。

66. 关于第3条，成员们赞扬马里政府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值得称道的行动，并对马里同南非发生贸易关系表示欢迎。但有些成员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说明是否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外交和领事关系，同南非是否有空中联系或外交通信，以及马里政府是否承认班图斯坦。

67. 关于第4条，成员们注意到马里刑法第55条禁止种族主义组织并规定惩处犯罪者。但委员们说，对刑事法的解释是很严格的，因此一种行为必须是明文规定依法惩处的行为才能加以惩罚。他们指出，刑法第55条不能满足《公约》第4条的特定要求，因此要求澄清这一点并举出执行该条的具体事例。

68. 关于报告中所提到的地方主义的问题，有些成员问，谴责地方主义何以能促进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在这方面具体做了些什么以及反对地方主义运动是否已取得成果。

69. 关于第5条，成员们要求得到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防止可能引起经济方面歧视的贫富悬殊而采取的措施，以及马里对旱灾造成的问题所执行的政策。由于马里是由沙漠、半沙漠和十分肥沃的地区混合组成的国家，还要求马里提供说其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的资料。有几个问题问及对工人权利的立法和行政规定，特别问及这些规定是否包括集体谈判的权利和其他工会权利。还问到报告中所提的禁止行使公民、政治和家庭权利实际上包括哪些权利。

70. 关于第6条，成员们指出，虽然马里刑法规定惩罚对诸如生命权等人权的侵犯，或其他涉及人身伤害的行为，但《公约》第5条包括各种基本权利，对这

些基本权利的侵犯并不都是诉诸刑事法庭就能补救的。在这一点上，成员们希望知道如果马里公民的权利受到侵犯，他能否诉诸其他机构以得到补偿。还问到政府对于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发表声明这种可能性采取什么政策。

71. 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公约》第7条的情况，尤其是在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里执行该条规定以促进各国之间的了解和宣传《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情况。

72. 马里代表答复了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他说，《公约》与马里国内法的规定之间绝对不存在矛盾，马里的法规一直在力求制定标准，以消除种族歧视，并在这方面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关于《马里宪法》序言的法律价值，他指出，该序言虽然没有相对于立法权的实在法律价值，但有制定标准的价值。在答复关于地方主义的评论时，马里代表说，殖民统治任意划分各不同种族居住的领土，给在该地区建立起来的各国中央政府留下政治上的问题。马里有许多民族使其成为政治地理上的交叉地带，因此这里的两大主要种族及各少数民族在日常生活中不受种族主义影响。而且，各族人民都坚定地致力于共同进行扫除殖民主义残余的斗争，拥护国家统一。

73. 马里代表转而谈到其他问题，他说，马里是把保护人权载入其宪法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其刑法也提供了这种保护。如果刑法有保护不足之处，还可以诉诸宪法，宪法是该国最高法律，宪法和经马里批准并为有关缔约国所遵守的条约比任何其他法律有更高地位。

74. 谈到与执行第7条规定有关的问题时，他说，马里的教育是要通过反复教导，消除一切歧视性的做法，而马里的法规旨在保护各民族的权利，调和其利益，以避免任何歧视。马里还被教科文组织挑选为一个试验国，开展功能识字项目，该项目旨在用马里农民的母语进行教育，使他们能够利用现代技术，从而促进个人和国家的发展。

75. 最后，马里代表向委员会保证，马里政府下一次定期报告将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进一步资料。

新西兰

76. 新西兰代表介绍了该国第5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 14 和 CERD/C/106/Add. 10）。他指出，新西兰和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有助于新西兰政府审查种族关系领域内的法律和做法所起的作用。他进一步澄清了两个报告的有关部分并向委员会谈了1984年1月1日生效的扩大《种族关系法》范围的新法规。

77. 委员会称赞新西兰的报告说，这两份报告内容全面、资料丰富、而且完全符合委员会提出的准则。委员会对于委员会和新西兰政府之间建立起广泛的合作精神表示满意。委员会特别强调，新西兰政府坦率承认由种族歧视引起的既存问题，并做出了真诚而持续的努力以处理这些问题和执行《公约》的规定。

78. 讨论有很大一部分是围绕毛利人有关的问题进行的。委员会欢迎新西兰政府为维护毛利人的特性而采取“一个国家：两个民族”的方法。这种方法符合《公约》第2条的规定和委员会关于少数民族的政策。但委员会对毛利人现在的情况表示关注。成员们注意到毛利人有72%住在城市，询问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这些毛利人是否住在隔离的地区，以及住在城市的毛利社区是否有失去民族特性的危险。关于毛利人的就业情况，成员们注意到，毛利人仍然受雇于非熟练行业。这被认为可归因于其所受教育不足，成员们询问，打算采取哪些特别措施以加速实现教育上的平等。还有人问及委任毛利人在政府和公务部门中担任高级职务的问题。最好能够知道，在努力改善毛利人和波利尼西亚人处境的30年期间，他们中有多少人得到了大学的学位和专业训练；采取了哪些步骤以防止毛利学生在进大学和得到学校证书上受歧视；以及在教育和训练方面毛利人和非毛利人的人均开支是多少。委员会认为，对毛利文化的兴趣持续增长是令人鼓舞的。委员会希望知道，采取了哪些特别措施以保存和复兴毛利语，尤其是为毛利社区的发展拨出了多少经费。成员们还想知道，是否承认毛利语为一种正式语文，毛利语广播占多少时间，是否用毛利语发行出版物，重要的文件是否翻译成毛利语，是否鼓励毛利人用自己的语言

读书写字，以及中学是否教毛利语。关于毛利人后裔，还有些问题需要澄清：是否将他们视为单独的团体以及毛利人口是在上升还是在下降。委员会指出，毛利理事会曾于1983年2月向毛利事务部部长递交一份文件，提出该理事会在毛利土地问题上的立场，但似乎还没有对这份文件采取行动。成员们问，是否将毛利人的土地拨供采矿活动之用。

79. 关于执行第3条以及南非橄榄球队来访的问题，成员们注意到新西兰本国的人权委员会1981年表明观点，认为政府没有阻止这种接触就等于执行一种会产生支持、维护或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效果的政策。希望新西兰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接受其本国人权委员会表明观点。成员们还问，新西兰和南非是否有空中或海上联系，以及已采取哪些特别步骤以便在教育、新闻和文化领域里执行第3条。

80. 在讨论第4条时，委员会一位成员提问说，在执行该条规定上政府是否认为不需要制定别的法规。另一位成员指出，如果不考虑根据《种族关系法》第9A节制定的调解程序，委员会就无法对刑法的规定是否恰当作出判断。他还说，宣布煽动种族歧视是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这只是可用来消除种族歧视的办法之一，但一个国家还可想到，调解比惩处能更有效地消除种族歧视。他认为，新西兰现有的规定似乎完全符合第4条的要求。

81. 审议第6条时也讨论了《种族关系法》和调解程序。委员会注意到，有很多次政府都力求不把个人带上法庭就能解决种族问题，许多案例是由种族关系调解员处理的。在这方面，委员们问调解程序是怎么和其他可用的法律救济办法相配合的。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种族关系法》第9A节和第3至第6节所规定的调解程序的资料，可将其并入新西兰下一次的定期报告。关于种族关系调解员的民族血统也问了一些问题。

82.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有关毛利人的问题时，新西兰代表说，毛利人和非毛利人之间的通婚是很常见的。新西兰肯定存在着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源于种

族一体化上取得的进展，因此毛利人现在要肯定他们按照自己的价值观念和愿望来发展的权利。政府通过制定《种族关系法》和委任一名毛利人担任种族关系调解员，正在加速新西兰社会已经发生的变化。毛利族人口按定义是指有一半或一半以上毛利血统的人，在二十世纪一直持续增长。仅在1951年到1981年间，毛利人口从6%增加到8.8%，现在人数已达279,255人（占总人口的11%）。这种增长的趋势很可能将持续下去，因为毛利人口有40%在15岁以下，而非毛利人口只有25%在15岁以下。特别适用于毛利人的现在仍有效的法律，大都是为了保护毛利人保有其祖先留下的土地的权利而制定的。要想对这些特别的法律规定作任何改动都须先同毛利社区协商，这种程序在第六次定期报告中已有说明，政府正在对协商结果进行研究。大量毛利人迁往城市并不是由于要开采矿产资源而征用毛利人的土地所引起的。事实上，越来越多的毛利人正在返回农村，因为农村有更多的就业机会。新西兰社会根本不存在隔离的地区这回事。1983年，毛利事务部建造或购置了582所房屋，在住房上花费了将近\$2,000万。毛利人的参与程度虽然不是很大，但这种参与不仅在政府中，而且在教育界，教会和军队中都是很重要的，有一个毛利人曾在军队中担任总参谋长。国家公务员委员会正在采取措施，以保证征聘和快速提升毛利人和其他波利尼西亚人。自1980年以来，每年招收公务人员都为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人民保留200个名额，并且开设了课程，以便让非毛利人的公务人员熟悉毛利文化。政府为改善毛利人的处境所做出的最大和最持久的努力是在教育上。1961年，政府设立了毛利教育基金。1982年该基金向近2,000名中学生和400名高等学校学生颁发奖学金，总额将近\$1百万。除那些接受基金的奖学金的学生外，大多数毛利学生就读于普通公立学校。此外，正在努力增加中、小学中毛利教师的人数，并规定了配额以保证每年选送参加教师培训的人中至少有10%是毛利人或太平洋岛民。同时还努力使所有的新西兰学生认识到他们的毛利传统。鼓励新西兰人在学校里和从广播电视节目上学习毛利语。

83. 关于第3条，他重申新西兰和南非之间的关系是最小限度的，两国之间没

有直接的航空业务或国家航运公司的正规航运业务。新西兰政府坚决反对种族隔离制度本身和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劝阻运动员不要同南非有体育接触；这项政策可包括撤消财政支持、对运动员不给予官方承认以及对公务员不准特别假。同别的国家体育往来的最终决定要由运动员和体育组织自己做。按照法律和惯例，政府不干涉运动员申请护照和签证的事情。除1981年的橄榄球巡回赛外，该政策是相当成功的，自1977年以来新西兰和南非之间没有过重大的体育来往。

84. 在答复有关第6条和《种族关系法》的问题时，他说该法令第3至第7节和第9A节宣布一些活动为非法活动，种族关系调解员有权根据控诉或自己主动地去调查任何可能违反该法令任何章节的行为。受害人可向调解员申诉或向警察提交控诉，在后一种情况下将由法庭审理。调解员可将案子交到歧视问题法庭。该法庭是行政性质的，有权做出司法裁决，其中包括判决赔偿损失。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85. 审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初次报告（CERD/C/85/Add. 1）时，报告国没有派代表参加审议。

86. 委员会指出，该报告所载的声明大意是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社会的文化和经济社会结构不会助长种族歧视的行为，这种声明不符合《公约》第9条的要求。

87. 委员会认为该报告资料不足，提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注意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所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CERD/C/70/Rev. 1），并建议该国政府在编写今后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准则。

阿尔及利亚

88. 委员会在阿尔及利亚代表作了介绍后审议了报告国阿尔及利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6/Add.4), 该代表说, 阿尔及利亚设法就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阿尔及利亚现有关于政治、宪法和立法的文书尽可能全面地向委员会报告; 并回答委员会于1981年提出的问题。

89. 委员会成员赞扬阿尔及利亚政府的报告, 该报告表明阿尔及利亚政府很尊重人权并谴责种族歧视。不过, 委员会成员还是建议阿尔及利亚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 尽可能按照委员会的准则 (CERD/C/70/Rev.1) 所规定的方式编写。

90. 委员们问及, 《公约》在阿尔及利亚法律制度里的地位; 以及当一个阿尔及利亚公民觉得《公约》所规定自己应享的权利受到侵害时, 可否在法院和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面前引用《公约》的规定。

91. 关于《公约》第2条, 委员会表示希望获得有关阿尔及利亚人口组成的资料。关于这方面, 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报告所称阿尔及利亚人口普查从未以种族或民族来源为基础, 因为这是违反伊斯兰教义的说法。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有关各种族或民族间的关系和走向一体化的可能性, 以及各民族都以同样的方式同样的程度地享受教育、识字活动、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机会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还希望知道, 许多欧洲人是否已经取得了阿尔及利亚国籍; 这些人的子女, 特别是非伊斯兰教徒欧洲人子女的地位如何; 已经住在阿尔及利亚好几代但未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的法国人后代的情况如何; 以及这些法国人后代是否享有任何特权? 委员们还问及有没有来自邻国的黑人或游牧民族住在阿尔及利亚境内, 阿尔及利亚对这些人采取怎样的政策, 以及怎样解决阿尔及利亚同这些邻国之间的问题。

92. 关于《公约》第3条, 委员们要求知道表明阿尔及利亚在向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进行斗争明确立场的详情, 以及确保这种立场反映在该国的立法和国内外政策上的办法。

9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关于处罚种族歧视方面，刑法的规定未能满足《公约》第4条的一切要求。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这一点和处罚种族歧视团体的职责到底属于行政部门还是司法部门，以及国家法院怎样解释关于处罚诽谤属于某一族人的刑法第298条。

94.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阿尔及利亚政府所颁布处理来自非洲各地请求政治庇护的难民的法律的细节，以及为了保护难民及其福利而订的各种计划的细节。委员会成员问及只有阿拉伯人律师享受而其他外国律师不能享受的特权，是不是出于种族上的考虑。

95. 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有关《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一般个人适用的补救办法。关于这一点，委员们注意到，刑法第51条的规定似乎不能满足《公约》第6条的要求。委员会还要求澄清关于为了确保有效执行《公约》所保护各种权利，个人所能采取的刑法、行政和民法方面的补救办法。有一个委员问及关于阿尔及利亚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宣言》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政府的立场如何。

96. 委员会还表示，委员会欢迎关于阿尔及利亚怎样把《公约》第7条在教育制度上付诸实行的更多资料。

97. 阿尔及利亚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问说，阿尔及利亚政府的立场是以重视理想的平等胜过种族或文化之间的平等的伊斯兰教义以及社会主义为基础的。关于《公约》在阿尔及利亚法律上的地位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说，阿尔及利亚已经签字批准的一切公约都具有法律约束力；适用其规定一如国家法律。关于独立后留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国人，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他们的权利受到独立的阿尔及利亚同法国政府之间缔订的协定的保护；这些协定和1968年和1969年缔订的协定一起，构成保护两国公民的法律架构。

98.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阿尔及利亚对同种族

隔离斗争的承诺，明显地表现在阿尔及利亚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所采取的行动里。阿尔及利亚对于正在跟种族隔离进行斗争者毫无保留地提供外交、政治和物质上的支助；阿尔及利亚是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发起国之一。他还说，阿尔及利亚向各民族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提供援助，并赞成禁止对南非的石油输出。

9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回答有关《公约》第4条的质询说，阿尔及利亚政府不会批准表现种族歧视倾向或从事可能煽动仇恨或从事引起诽谤他人或其他人群的团体的成立。关于这方面，他解释说，在阿尔及利亚有两种办法可以用来处罚这种团体：第一种办法就是取消对这些团体的批准，可以经过当初批准其成立的机构来执行；第二个办法是根据司法部所采取的行动或法院的依法请求，由法院执行。

100. 关于有关难民的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说，阿尔及利亚遵守有关难民的重要有关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境内目前有160,000名来自萨哈拉的难民和约3,000名其他国籍的难民。这些难民的权利受到阿尔及利亚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的保护。关于阿拉伯人律师享有的特权，阿尔及利亚代表解释说，那是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协定而给的特权，阿尔及利亚同非洲国家之间，或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之间也可能缔结类似的协定。他还说，这些特权并不是以可能引起阿拉伯人和非阿拉伯人律师之间种族歧视的任何文化或种族标准为基础的。

101. 关于种族歧视受害者可能适用的补救办法，阿尔及利亚代表解释说，该国法律制度提供三种补救办法：第一种属于司法部门，通过民法和刑事诉讼法；第二种属于行政方面，通过任何行政部门所提供的补救办法；第三种是新近创设的办法，通过监察总长法庭，其职责包括行政部门及其所管辖范围之间可能引起的一切问题。还可以通过民意机关如执行监测职责的国民大会，谋政治上的补救。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到有关《公约》第14条说，阿尔及利亚政府暂时没有发表第14条所载宣言的计划。

102. 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向委员会保证，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其按照准则编写的下一次定期报告里，将十分注意委员会成员所提所有的问题。

博茨瓦纳

103. 委员会在博茨瓦纳代表作了介绍后审议了报告国博茨瓦纳政府在同一份文件里提交的第三、四、五次定期报告 (CERD/C/105/Add.1)。

104. 委员会对博茨瓦纳的报告表示赞赏，认为尽管博茨瓦纳在升级中的南部非洲种族冲突里居战略地位，这些报告可说是博茨瓦纳为了维持和加强该国同委员会之间建设性对话而作出的很有价值的努力。

105. 委员会有些成员提到该国的人民组成问题，希望知道劝阻各民族民族中心主义的政策，跟在国民大会以外另设各族族长代表会如何两立。委员会要求有关减少在公共部门和采矿部门过份依赖外国人的政府政策方面进一步资料；以受过训练的本国籍人士取代外国籍人士的进展程度如何，以及是否已经遵照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开始实施减少博茨瓦纳对外国人依赖的方案。委员会要求报告所载以外的，有关法律规章的清单。委员会成员问及，当博茨瓦纳获得独立时，是否要审查殖民时期留下来的，可能会造成延续种族歧视的任何法律规章。

106.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认为该国的报告对第2条的执行情况提供了足够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希望知道，为了保持种族间的和谐而作出的努力如何影响该国各民族集团的传统；为了保存各族文化有些什么规定；以及一方面保障各族的认同一方面推行建国，的结果如何。在经济和文化发展方面，委员会问及，住在边疆地区的博沙尔瓦族和其他族人会不会在任何方面觉得他们处于较不利的地位；他们会不会缺乏其他族人所享受的受教育的机会；以及他们是否得到技术援助和保健措施。

107. 关于有关《公约》第4条执行情况资料，委员会觉得，虽然博茨瓦纳刑法第92(1)款为了符合《公约》第4条的要求规定了不少事情，但似乎仍未包括第4条所列举应受处罚的一切行为；特别是对包括筹供经费在内的协助行为的处罚。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希望知道，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是否被禁止煽动种族歧视，因为南非很可能利用地方性公共当局煽动种族间的不和谐。因为有关博茨瓦纳刑法第7(2)款的资料太笼统，委员会同时要求有关社团登记的更具体的规定。

108.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博茨瓦纳的公共机构是毫无歧视地向所有的人开放的。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问及，过去是否有些违反《公约》第5条规定的法律准许某些有种族限制的设施存在；如有过，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委员会还希望知道，是否曾经审查过各城市的法律，因为经验证明，国际公约很难在这种城市法律的背景下执行。

109.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注意到，有些种族间的摩擦经过内阁部长的演讲予以补救。委员会希望知道该国怎样使人们知道他们有权请求补救；以及以鉴于该国识字率之低，是否曾利用无线电广播或其他广播增进国民对请求补救的权利的醒觉。

110. 博茨瓦纳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问说，博茨瓦纳的宪法还算新近制订的，政府尚未确认有任何需要重新立法的重大问题。关于各族族长大会的问题，他说那是向议会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政府同各族之间起着协调的作用。特别关于减低对外国人依赖的政策问题，博茨瓦纳代表解释说，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随着更多本国籍人士接受训练，尽量以本国籍人士取代外国人。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人材训练有斯威士政府的责任。目前在博茨瓦纳行政岗位上的外国人并不多，在技术领域的外国人则不少。博茨瓦纳代表答复有关政府在达成各族间和谐所作努力的质询说，在建设多族共存的社会过程中未曾发生过暴动。博茨瓦纳在基本上还是以农为主的社会：人口的约80%住在农村，因为人们可以想住那儿

如果他们希望，他们可以同他们同族人住在一起。特别关于博沙尔瓦族等其他边区民族，博茨瓦纳代表指出，政府在过去几年来为这些人拟订了一个计划，为他们提供诊所、学校、干净的饮食用水，满足他们各种基本需要；从未有过任何这些人的代表抱怨说政府为他们做得不够。

111. 博茨瓦纳代表答复有关禁止公共机构实行种族歧视的问询说，任何社团成立时必须向社团登记处呈交章程，社团登记处的职责就是决定这些社团的章程有没有违反各族和谐的原则。

112. 关于请求补救的权利问题，博茨瓦纳代表说，通过法院请求补救的人可以获得法律援助；但是由于该国的律师很少，不见得每一个需要法律援助的人都能得到法律援助。

113. 最后，博茨瓦纳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在下一期报告里，委员会的建议将获考虑，委员会所问将获适当答复。

中非共和国

114. 中非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国载于同一文件内的第四、五、六次定期报告（CERD/C/90/Add.10）强调该文件所涉期间包括博卡萨暴君当政时期，和博卡萨被推翻，该国被演变成民主社会的时期。

115. 委员会欢迎中非共和国较民主政权的成立，并恢复同委员会的对话。委员会成员们知道中非共和国所处经济、政治上的困境，但表示希望该国正在经验的过渡时期不久即将过去，导致恢复完全民主的政权。委员会欢迎中非共和国加入各种国际公约，和《禁止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委员会注意到，载于同一文件的三份定期报告并未按照《准则》（CERD/C/70/Rev.1）编写；委员会表示希望该国能按照《准则》编写其第七次定期报告（应缴时间为1984年4月

14日)。委员会同时希望该国能就《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供更详尽的资料，并包括有关立法的全文。

116.委员会特别注意全国复兴军事委员会曾就公民权利的各种基本自由立法。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求澄清，虽然宪法被废除，有关人权的法律规章是否仍可适用；以及军事委员会是否有义务尊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委员会还问及，军事委员会是否完全分权，民法和刑法是否仍然有效，以及目前的司法系统如何运行。

117.关于《公约》第2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虽然注意到记录儿童出生种族的作法已于1975年废除，但仍坚持希望获得有关人口组成的资料。委员会还希望得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各民族的社会—经济情况、政府是否承认并保护少数民族保有其固有的语文和发展固有文化的权利，以及为这些事项采取了些什么具体措施，特别是为增进俾格米人生活条件采取了那些措施。

118.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问及博茨瓦纳跟南非之间的技术合作关系是否仍继续存在。

119.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表示希望博茨瓦纳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弥补将《公约》第4条的规定包括在国内立法方面仍旧存在的差距。

120.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希望知道政治权利是否受到保障，以及博茨瓦纳国民、《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和《中非海关和经济同盟》各国以外的外国人享有那些权利和自由。委员会还问及，博茨瓦纳政府为保护难民而通过的立法措施，以及给予政治庇护的政策。

121.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要求有关请求补救的权利的更多资料，以及本地法和习惯法遇到有关种族歧视的案件事，是否鼓励寻求和解的途径。委员会还要求澄清，为了审判以炸弹攻击班吉一家电影院的嫌疑犯而于1981年设立的

特别法院的管辖权和职责；并要求知道特别法院现在是否仍在继续作业。

122.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强调了就《公约》第7条所涉领域提出有关国内一般情况的资料的重要性。

123. 中非共和国代表答复质询，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一定会提供委员会所要的更多资料。关于基督教徒、穆斯林教徒和动物崇拜者和谐共存的博茨瓦纳的人口组成，该国代表说，没有任何法律规章禁止各民族成员在自己人当中使用自己的语言。博茨瓦纳政府为了改进俾格米人的生活条件，已经指定一项预算，以满足他们的需要并确保他们在保健、教育、和参与国民生活等方面跟其他国民享有同样的权利。

124. 博茨瓦纳代表答复委员会对废除宪法所表示的关心说，军事委员会曾经声明，军事委员会认为它必须遵守中非共和国跟各友好国家和各国际机构所订的一切条约和协定；不会重演博卡萨政权时代的恶梦。

125.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报告国代表说，中非共和国对南非的立场是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委员会可以安心，目前的中非共和国政府跟南非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126. 博茨瓦纳代表答复委员会有关《公约》第5条的质询说，为了避免发生内战的威胁，该国的政党受到镇压：从前各政党习惯于为本身的利益活动，政党的扩散使互相了解变成不可能。他还指出，所有的国民和住在该国的外国人享有同样的行动自由。关于难民问题，他告诉委员会说，虽然难民的存在造成一些经济上的问题，难民还是受到跟本国人一样的待遇；该国正在努力为难民们提供其所能提供的最好的生活条件。

127. 关于《公约》第6条，博茨瓦纳代表告诉委员会说，特别法院全系为审判1981年班吉一家电影院爆炸案嫌疑犯而成立。

哥伦比亚

128. 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报告国哥伦比亚的第一次定期报告 (CERD/C/85/Add.2)。他就哥伦比亚的人口组成提供了更多资料：该国 28,000,000 人口当中约 50% 为欧洲人和印第安人之间的混血儿，8% 为黑人，18% 为黑人和白人的混血儿，20% 为白人。另外约有 500,000 原住民构成 77 个社区；其中最大一个社区为住在考卡省和内陆地区 (Tierra Adentro) 的派斯印第安人。他们过去曾一度成为新移民的欺负对象，但应对此事负责的人们已受处罚；从那以后派斯印第安人已经受到保护，外来者不得购买该族的共有地和财产。为了增加派斯人的财产，哥伦比亚政府曾购买一些土地移交给原住民镇议会，以供全社区之用。哥伦比亚政府为了帮助原住民保存他们的认同，设法保护他们固有的文化。1982 年的第 1142 号法令成立一个教育战略，促使原住民决定他们自己的教育制度。曾在各省和各地区为各原住民社区成立双语的和两种文化的计划；研究人员正在从事教大约 25 个原住民族学习他们本族的语言。

129. 委员会就哥伦比亚的报告发表评语，先欢迎哥伦比亚同委员会之间开始对话，以及哥伦比亚提交第一次报告的精神。然而委员会不能不提请报告国注意，该国报告并未按照《准则》 (CERD/C/70/Rev.1) 编写；以及该报告内所载资料并未能帮助委员会决定该国是否确实执行了《公约》的规定，这一事实。委员会建议哥伦比亚在编写其应于 1984 年 10 月 2 日以前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准则》。

130. 关于《公约》在哥伦比亚法律制度里的地位，委员会希望知道，《公约》对哥伦比亚有没有法律约束力，能否在法院引用它；《公约》各项规定的内容是否已经包括在国内法里；以及《公约》是否优先于其国内法。委员会还要求该国提供有关为预防种族歧视而颁布的各种法律规章的详细资料。

131. 关于《公约》第 1 和第 2 条，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代表就该国的人口组织以口头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然而委员会仍旧表示希望该国第二次定期报告能包括有

关该国人口的资料。委员会要求关于原住民族的全国发展计划、帮助处于不利地位人们的措施、关于各族的教育、国民年平均收入、住房和卫生保健等比较数字的资料。委员会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能就各族在公共服务部门就业的人数和选举产生的代表人数，提供统计数字。委员会还希望取得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原住民族对其政治权利和文化权利享受、他们的实际情况，为保存他们固有的语言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委员会还问及，在过去的任何时期，是否在原住民族当中曾存在过奴隶制度。委员会还要求哥伦比亚政府澄清有关住在保留地上的原住民的事，特别是关于哥国政府的政策、保留地的法律地位、原住民能否在保留地以外的哥国其他地方自由买卖不动产、以及为了确保更迅速地发展保留地曾采取过那些具体措施。委员会还希望知道，如果为了全国发展计划征用保留地，如何保障原住民的各种权利，原住民族可不可以离开保留地住到别地方去，如果可以的话，他们会不会因此失去其对移居前的土地的权利。

132.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为执行《公约》第3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哥伦比亚同南非之间的外交、经济和其他关系的详情。

13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强调，遵守《公约》第4条的规定，是所有缔约国绝对应履行的义务。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立即为此采取积极措施。

134.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怎样对全国人民适用，特别是对原住民适用，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不受强暴或身体上伤害的权利。委员会还要求有关行动的自由、离开国家和回到国家的权利，以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执行办法等资料。

135.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要求关于哥伦比亚人民可以适用的补救办法的更详细资料。

136.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问及关于哥国政府为了实行《公约》第7条而采取的主动，并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载有关于教育和新闻政策的资料。

137. 哥伦比亚代表答复有关原住民族的质询说，由于原住民容易受经济上的剥削，为了保存他们的文化认同和语言，需要特别的保护。原住民住在保留地内时没有任何义务，可以不必缴税。但是，任何人如果想离开保留地，可以自由离开。对其他任何民族都没有与此类似的法律。保留地的所有权归整个族人社区，任何个人不得为自己提出要求保留地的一部分。只要原住民希望继续住下去，保留地就属于他们。原住民的成员离开保留地时并不失去他对保留地的权利，因为他随时可以回到保留地。禁止原住民出售保留地的法律的用意，在于预防原住民失去土地。任何人都不得购买保留地，因为保留地不能转让或指定。如果为了公共目的例如兴建飞机场而需要使用保留地的一部分，国会必须通过特别法案；该法案必须具体说明公共的利益。法律规定，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适当的补偿；法官对于执行有关为公共目的使用保留地的法律，态度很严。每一个原住民社区都有一所小学，以各族语言教学。下次定期报告将提供有关农业训练和农村改革的资料。印第安人和其他任何种族的国民一样参加哥国的政治生活。他们可以选举自己的代表，可以被选担任全国最高职位。由于保留地处于荒凉遥远的边区，往往很落后，很难确保其迅速发展。但还是有几个重要发展计划正在执行中。

138. 哥伦比亚代表把话题转到委员会关于《公约》在哥伦比亚法律上的地位的质询说，《公约》已经过国会批准，已成为哥伦比亚共和国法律的一部分。在哥伦比亚，国际条约同国家宪法享有同等地位。条约优先于可能颁布的任何法律。任何法律和宪法的任何规定都不会与《公约》的任何一条相抵触；为了《公约》在哥伦比亚生效，并不需修改宪法或其他任何法律。

139. 哥伦比亚代表就《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答复委员会所问说，哥伦比亚与南非之间并无外交、文化，或其他任何关系。哥伦比亚向来全面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并支持联合国对南非政权所作出的一切决定。

140. 最后，哥伦比亚代表向委员会成员保证，在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准则》编写的下一次定期报告里，哥国政府一定会考虑到委员会的一切评语。

汤加

141. 委员会审议了汤加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6/Add. 5) , 没有报告国的代表参加。

142. 委员会对审议汤加报告时没有该国代表参加表示了遗憾。然而, 第六次定期报告中载有对委员会在审议前次报告期间所表示意见的答复, 汤加政府继续同委员会进行了对话, 以及该国准时地交了该国的报告, 委员会对这些表示了满意。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其指导方针 (CERD/C/70/Rev. 1) , 在编写该国下次定期报告时应该遵照这些方针。

143. 关于《公约》第3条, 已请汤加提供关于该国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关系的更多资料。

144. 委员会重申其立场, 一国即使不存在种族歧视情况, 该国政府仍有义务要制订具体立法来使《公约》的有关规定发生效力。对此, 委员会成员赞扬了该国政府打算在其国会中提出一项《种族歧视法案》, 使任何宣传种族优越感的行为受到法律制裁, 委员会希望下次定期报告中能载有这项拟议法案的全文, 以及关于为执行《公约》第4条内各项规定所采取措施的详细资料。

民主也门

145. 委员会审议了民主也门以同一文件 (CERD/C/106/Add. 6) 所提出的该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同时介绍国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对报告中的有关资料作了补充, 并说明在这同时新的《民法》已经生效。

146. 委员会赞扬了该报告的素质和内容, 证明了民主也门政府为保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作出了努力, 并反映了该国愿意继续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不过, 委员会成员们指出, 如果该国的报告能够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CERD/C/70/Rev. 1) 来编写, 则委员会将能够更好地评价民主也门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成员希望, 下次定期报告中能够列入有关所采取立法行动的资料以及为使《公约》有关

规定特别是《公约》第2、4、5、6和7条中所载规定生效而采取的政策资料。

147. 就第2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赞扬了民主也门的自由开放政策，并注意到许多无国籍或国籍不明的人士已经根据1981年《也门国籍法第1号》第2条和《民主也门国籍法》第3条第3款，不论他们是否阿拉伯人，都已取得了民主也门国籍，其中包括大约10万名原籍印度的人士。不过，关于这些在民主也门人士的身分地位已请该国提供更多资料，尤其是这些人原为外国人一旦取得国籍后是否同其他国民有同等地位或者被列入另一类别。此外，委员会希望知道，如《民法》第25条第1款所表示的，驻在该国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同也门公民一样享有同样公认的民权，那么他们是否也享有工作权利。要求该国阐释“国籍”一词；委员会询问该词指的是拥有公民权或指的是属于某一族裔。已请该国提供关于独立前所普遍存在的那种从属于某一部落或游牧民族的情况，以及这种从属造成该一时期落后和种族歧视的程度。委员会还希望知道，已经采取了那些特别方案来改善属于部落或游牧民族的人的社会经济情况，以及该国是否打算消除所有的部落习惯和风俗或只是消除那些被认为是落后的习惯和风俗。

148. 关于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注意到民主也门刑法第98条第1款禁止有灭绝种族性质的种族歧视，以及刑法第99条的规定，对于阴谋或从事不人道罪行时的种族主义感要加以惩罚。因此委员会表示疑惑，对于不是由不人道罪行所造成的种族歧视民主也门有关当局将怎样看待。虽然已经注意到刑法第159条具体规定了对种族歧视的惩罚，少者惩戒或罚款，多者不到一年的缓刑处分，但这并不能免除该国政府必须在国家立法中更充分的反映对《公约》第4条有关规定的执行工作。

149. 关于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问及民主也门法官由谁选举、任期多久、投票程序是怎样的、以及是否能将法官免职、如果能够，则在怎样情况下免职。委员会成员们指出在报告中没有提供关于出国权利的详细资料，也没有提到组织工会的权利。问及《宪法》第19条所指具体立法规定了公民可以拥有私人财产的权利，

在这方面为公共福利订出了那些限制。此外，还问及1971年的第2号法案是否规定外国人有义务处理掉他们在颁布该法案以前所取得的财产、问及是否在某些情况下授权外国人获得财产、问及1981年的投资法是否回溯到从前有效或者只是用于该法案生效后在该国投资的人士。已请该国提供关于难民就业机会和移动自由的详细资料，关于对希望返回本国的移民工人发给再入境允许的规定，以及民主也门就移民者问题同非阿拉伯国家缔订双边协定的程度。另外还问及属于某一特别社会阶层或类别的人士按照民法草案第242条的规定在民事诉讼中是否可能不被认为享有法律之前的平等，虽然他们在刑事审判时被认为是平等的。

150. 关于第6条的执行情况，已请该国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对于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是否有任何法律保护 and 赔偿规定、是否有规定可以因案件的严重性程度不同而向不同的法院上诉、以及也门的各项法律内是否列有规定，惩罚违反歧视立法的公职官员。

151. 委员会要求提供下列方面的资料：任何有关第7条的私法和行政立法及其他规定，以及关于旨在促起公众对种族分隔和歧视的认识的教育措施。

152. 民主也门代表就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作出了答复，说明了该国的历史背景，特征是分裂、部落制度和殖民主义。他说民主也门的立法目标是重新建造国家，赋予所有公民表决和工作的权利，并消除部落制度的不好因素，这些制度造成了家庭间和部落间的复杂恩怨仇杀事件。在1968年宣布了各部落之间普遍和平。接着在1969年解散了各种区域性和派系的结社，以使用个别惩罚来代替集体惩罚的概念。

153. 在促进识字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下一次报告将就这方面的发展提供广泛的资料。

154. 关于外国居民，该代表说许多外国人在该国取得独立后离开了民主也门，其他外国人则保留了他们的公民权，住在该国享有同样的国民权利。关于入出境的权利，该代表指出，必须考虑到民主也门的经济情况，以及许多该国公民移民到邻

近阿拉伯国家的事实。根据国家立法，只有对某些具有为民主也门重建工作和经济发展所急需的非常专门性职业的那些国民的移动加以了限制。无论如何，有关法律并不适用于外国人。

155. 1971年对于经济活动所采取的那些措施只适用于独立前在该国经营的企业，而1981年的投资法案第25号是旨在管理最近所建立企业的活动。

156. 最后，民主也门代表说该国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将就尚未答复的那些问题提供详尽的资料。

卢旺达

157. 委员会在报告国代表作出简短的介绍性说明后审议了卢旺达的第4次定期报告(CERD/C/88/Add. 4)。

158. 委员会对卢旺达的报告表示满意，并祝贺该国政府良好地履行了它的义务和同委员会合作。

159. 关于第2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要求澄清报告中所说关于该国政府因为没有需要采取行动的歧视事件所以没有采取特别措施。委员会也希望知道该国政府是否对殖民统治期间所颁布的一切立法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取消其中性质是种族主义或歧视性的法律。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该国政府防止人口中特定族裔或阶层取得优越地位的政策资料。委员会成员也希望知道报告中所提到的3个民族团体是否一向使用共同的语言、这3个民族团体不同的地方在那里、是否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采取了任何新的特别措施来确保少数团体得到充分发展和保护、以及该国是否仍然有任何封建主义的残余。委员会成员希望卢旺达的下次报告将载有关于《公约》就执行“国家促进发展革命运动”方案所需的进一步立法和其他措施的详尽资料。

160. 关于第4条，指出对于挑拨种族仇恨似乎没有惩罚的规定。另外也要求澄清关于刑法中压制种族主义组织的有关规定。

161. 关于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提请注意在该国参与政治程序的制度，

并指出只有那些满足相应条件的人士才能够有资格被选为代表或议员。他们询及在卢旺达是否存在任何特别的代表制度使那些不能满足这些条件的人士能够参与，以便消除任何可能等于少数统治的情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竞选国会或市咨议员职位的人士需要满足很大的条件，他们必须是“具有适当行为和道德标准的好公民”，所以委员会问该国政府采取了那些步骤来保证满足这一些重要条件。关于第5条，《公约》(d)款第(七)至(九)项中关于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言论和意见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结社自由的权利，考虑到卢旺达是以一党制度来统治的，所以问及在目前情况下是否能够产生其他的意见，以及是否允许有其他的运动或政治党派。

162. 委员会注意到卢旺达向来自布隆迪的15,000难民提供了庇护所，该国已经同乌干达政府就来自后者的45,000难民问题展开了谈判。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难民地位和卢旺达对给予这些人士国籍的政策资料。

163. 关于第6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中所列一些关于压制种族主义组织的规定不是完全清楚的，因此应该提出一项解释。委员会也问及私人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是否也有任何法律途径可以采取。

164. 委员会赞扬卢旺达为执行《公约》第7条所采取的措施。

165. 卢旺达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卢旺达“国家促进发展革命运动”这一政治运动的性质是团结统一的精神和取消一切种族主义的宣言，该党的口号是“和平、团结和发展”，全国人民都集中努力来达到这些目标。对于所提关于语言和文化差别的问题，他说每个民族团体原有他们自己的语言，原来的居民是巴特瓦人，在中世纪时加入了巴胡图人，后来再加入了巴图西人。两个民族团体采纳了巴胡图人的文化和习俗，由于通婚频繁，所以这3个民族团体实际上彼此已不能够互相分别。他还说封建制度一直存在到1959年，有些公民属于该古老封建结构的一部分。然而，目前这个问题不是很严重。

166. 该代表在回答有关难民的问题时说，难民可自由取得卢旺达公民身分，但

还没有人申请，该国政府已经开始同乌干达政府就难民的可能遣返进行了谈判。关于一党政治是否威胁到思想、宗教、意见和结社自由的问题，他回顾到一党制度的建立是由于群众的决定，人民是有自由表达意见的。

167. 最后，该代表说对于剩下问题的答复将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出。

玻利维亚

168. 委员会审议了玻利维亚在同一文件(CERD/C/107/Add. 1)中提出的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及有关补充资料(CERD/C/107/Add. 5)，同时报告国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该代表指出，1967年所通过的玻利维亚现行《宪法》，保证不分种族或宗教人人平等。他说玻利维亚在1982年10月恢复了民主政治制度，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给予了保障。玻利维亚的580万公民中，有60%居住在农村地区，40%居住在城市。1976年的人口普查显示，全国人口中有17%只讲克丘亚语，8%只讲艾马拉语，30%只讲西班牙语，43%讲这两种语言，另有2%讲各种语言，主要是瓜拉尼语为基础的语言。语言不同并不造成种族差别。西班牙语、艾马拉语和克丘亚语是该国的官方语言；这些语言通行于国会、学校和新闻媒介。他承认，该国虽然没有种族歧视现象，不过由于玻利维亚所面对的发展问题所以在享受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着不平等。这就是为什么该国政府正在计划于今后三年内对旨在提高生活水平的社会方案进行大量投资。他补充说，玻利维亚一直拒斥种族隔离，并且在1983年批准了《镇压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奴隶公约》。

169. 委员会赞扬玻利维亚政府认真诚实地编写了报告，并强调有必要继续同委员会对话。委员会感谢玻利维亚代表所做的大量澄清工作以及他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所提供的更多资料，并要求将这些资料以及关于全国人口民族组成的资料包括在玻利维亚的下次报告中。委员会认为，虽然该报告载列了关于第五条执行情况的充分资料，但它缺乏关于《公约》第2、3、4、6和7条执行情况的资料。

170. 关于第4条，委员会回顾到它在1978年时曾通知玻利维亚政府，该国

政府有义务在其立法中就种族歧视和挑拨这类行动的行为制订刑法条例。 经着重指出，《公约》第4条本身没有执行效力，所以缔约国必须制订立法，指出哪些行为要受惩罚和惩罚的方式。

171. 就第5条而言，委员会注意到从报告中不能清楚地看出地方社区是否能够自由组织工会，或者全国只有一个由国家组织的工会。 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地方社区参与为他们福利所设方案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委员会尤其希望知道关于第03464号法令——法律第125条执行情况的更多资料，该条意味着对农村社区设有若干限制。 委员会指出，这种做法含有歧视的意味，所以问及是否存在任何障碍阻止该国政府鼓励农村社区充分参与它们自身的发展。

172. 报告国代表在回答就有关全国人口组成方面所提问题时解释说，该国人口按照文化或民族集团的分布方式不是非常精确的，所以从1952年开始一般的趋向是将全国人口分为城市或农村人口。 一般来说，农村工人倾向于被断定是艾马拉人或克丘亚人。

173. 关于第3条，他通知委员会玻利维亚同南非没有文化或贸易关系。

174. 对于就第4条执行情况所提出的问题，他表示说，虽然不存在具体立法来惩罚那些企图主张或促进种族仇恨或种族优越理论的行为，不过国家在《玻利维亚宪法》下拥有足够的法律手段来强迫遵守平等原则，尤其是第6条。 玻利维亚已经将《公约》并入该国法律中，任何含冤者在要求法庭主持正义时都能引用该《公约》。

175. 对于在第5条下所提出的问题，他说目前工会享有完全的独立，在“玻利维亚工人中心”内部组成各种联合会。 经过土地改革后，分发了40万以上的私人财产契约；然而，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的土地，这些土地占据从前大庄园的较大部分；社区土地的出产物用来支持学校和卫生及其他事务。 该国政府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是鼓励联合管理以及同工人的联合拥有权安排。 政策的意图是使农业工人参与所有农业项目的将来规划工作。 国民生产总值的36%是由农村地区生产，新的发展方案下提供的74%投资也投入这些地区。 他解释说，公民和居留的外国人

享有完全的自由，可以在全国各地定居。为了安全的理由，非玻利维亚居民的外国人不可在玻利维亚同任何其他国家边境50公里以内拥有财产。玻利维亚很同情难民的苦难，对于来自其他国家寻求庇护的难民打开大门，对他们的入境不施加任何民族和种族的限制。

萨尔瓦多

176. 在报告国代表作了简短的介绍性说明后委员会审议了萨尔瓦多在同一文件(CERD/C/86/Add. 3)提出的该国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该代表说该国在国内外部严格遵守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和原则。

177. 委员会着重指出该报告标志着同萨尔瓦多对话的开始，希望会继续发展和证明有利。然而，委员会表示说报告中的资料距离满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还很远。该报告极为简短，大部分的内容都是针对萨尔瓦多国外的情势；该报告没有提供关于正在影响该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的内部紧张关系的资料。许多方面包括美国参议院都正在报道严重的侵害人权事件。委员会虽然能够理解该国政府的困难，但是委员会认为很不幸报告中对于《公约》第2至7条的执行情况几乎没有提供任何实情资料。因此委员会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在编写其下一次定期报告时遵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CERD/C/70/Rev. 1),并提供关于该国政府为执行《公约》所规定义务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详尽资料。

178.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参考到《宪法》的地方，但是指出各种宪法一般只形容应该普遍存在的情况，而不一定就是一国实际存在的情况。虽然报告中说在法院上可以引用《宪法》，但报告没有表示采取了那些宪法措施来执行《宪法》。委员会希望知道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的实践方式。委员会还表示意见说，不能清楚地看出《萨尔瓦多宪法》第150条只是简单地宣布有关原则还是包含其他内容。另外也要求提供关于新宪法的详细情况。

179. 对于第2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提请萨尔瓦多政府注意报告中缺乏关于土著人口集团和少数人的情况的资料以及关于全国人口组成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询

及该国政府执行该条的方式，以及该国政府对于土著人口和少数民族的政策。该国政府还应该提供关于为改善地位不利集团情况所采实际措施的资料。

180. 关于第3条，委员会成员赞扬了该国政府所采取的反对南非政权的措施。不过，委员会回顾到《公约》主要是有关国内的规定。对此，有一位成员指出，在萨尔瓦多境内对人权所犯下的公然侵害其程度可与灭绝种族和种族隔离相比。

181. 关于第4条，委员会对于报告中没有提出关于旨在惩罚挑拨种族仇恨的国内立法的资料表示了遗憾。委员会说，第4条需要各国采取立法措施；因此，仅仅将《公约》包括在国内法律里面是不够的。委员会问及报告国打算何时对此采取措施。

182. 关于第5条，委员会表示意见说，报告提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但是没有表示这是表示一项积极法律的原则，还是只是一项对各立法机关的指导方针。委员会说，虽然根据若干国际文书有些政治权利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可以暂时取消，但生命的权利绝不能受到剥夺。非常严重的是，该报告对于人身安全和国家保护人民不受政府官员或任何个别团体或机构所施加的任何暴力或身体伤害保持了沉默，尤其是鉴于该国存在“行刑队”的情况。委员会着重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士享受到《公约》该条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这方面在萨尔瓦多普遍情况的详尽资料，以及关于该国政府是否打算遵守第5条，尤其是关于人身安全的权利、新闻自由、政党、工人权利、庇护权、移民政策和对难民政策等的详尽资料。委员会还要求就那些认为被排斥参与政治过程的土著人口和地位不利民族团体的民事和政治情况提供解释。

183. 关于第6条，委员会指出该报告没有提供关于歧视行为受害者能够采取什么诉冤行动或这种诉冤程序的效率的资料。

184. 萨尔瓦多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该宪法草案已经于1983年12月通过。他向委员会成员证保委员们所关切的事项和所表示的意见将会被适当地转达该国政府。

卢森堡

185. 卢森堡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103/Add. 2) 由报告国代表介绍, 他指出他的国家的法律制度承认国际法优越性的原则: 因此, 各项国际公约构成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 每个人可以直接或作为例外引用国际公约, 以防止他的权利受到侵犯。 在本报告审查的期间, 就《公约》的执行问题, 卢森堡在立法和法学方面没有发生任何主要的变动, 也没有根据刑法第 454 和 455 条宣布任何判决, 刑事法禁止歧视和煽动歧视的行为。 这位代表又解释说, 外国人同卢森堡公民一样享有同样的社会福利, 以及享有宪法向每个公民保证的结社和表达自由。 目前卢森堡有 17 个市成立了移民咨询委员会, 在这些委员会里工人和干事具有同等的地位, 新的刑法律规定移民人口占一定比例的市必须成立这种委员会。

186. 委员会对卢森堡政府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提出杰出的报告表示满意, 特别欢迎有关管理移民情况的条款的资料, 移民占居住该国的人口的一大部分。 关于国际法在卢森堡法律制度占优越性的问题, 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更多关于《公约》并入卢森堡法律和关于《公约》对卢森堡法律所占优越性问题的资料。 他们特别想知道, 根据该国的法律程序, 国际准则的优越性原则怎么样应用于卢森堡的宪法。 他们怀疑, 在《公约》有所规定的情况下, 制定法律是否一个比较安全的办法, 他们也希望知道当法院认为一项法律与《公约》规定有矛盾的时候使用什么程序。

187. 关于《公约》第 2 和第 5 条的执行, 委员会成员特别注意到外国人和移民工人的地位的问题, 这些人占卢森堡将近三分之一的人口。 委员会成员想知道, 卢森堡有什么规定执行国民和外国人在法律面前平等这个宪法原则, 既然宪法第 11 条规定, 只有国民才能享有某些权利, 外国人在什么情况下向受到限制。 有人也问, 居住卢森堡侨民的人数是否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全部官员, 外国人是否可以申请卢森堡国籍, 是否继续保持外国人的地位, 外国人子女的处境如何, 卢森

堡是否实行血统制原则或实行出生地制原则，以及是否有规定当一个外国人得到卢森堡国籍时执行不歧视原则。此外，有人要求关于卢森堡难民政策的资料。

188. 关于保护移民公民权利的问题，委员会成员特别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使得法官和法律工作人员认识到各项国际准则，以致使他们利用这些准则协助受种族歧视的人，它们又询问法院有没有机会审理关于在住房、就业、进入公共场所、交通和教育方面的不平等待遇的案件，法院最经常审理哪一类的案件，就这些案件采取了什么决定，以及有没有法律规定把法律程序翻译成其他语言。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国家移民问题理事会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各个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程序、理事会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成就，以及理事会与地方行政当局的关系的资料。有人也问，理事会的业务是否单是改善各个种族之间的关系或有没有在发生冲突的人或全体之间起调停的作用，理事会的角色是否单是咨询性的或是对政策性问题有一些实际影响，有人也问卢森堡有没有制订少数民族政策，以处理该国存在各种不同的习惯、传统和语言所产生的问题。此外，有人想进一步了解咨询机构以及这些机构在促进当地人民和新移民之间互相交流方面所起的作用。

189.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就卢森堡与南非的关系作出澄清。他们特别想了解，卢森堡谴责种族隔离的行动有什么实际后果，卢森堡有没有在南非投资，以及有没有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190.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公约》的原则怎么样并入卢森堡的教育制度，卢森堡有没有机构将保护外国工人和移民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公约》的存在告诉他们；卢森堡政府在教学，特别是师资培训方面采取了什么法律或其他措施，或采取了什么措施普遍地促进国民和外国人之间更良好的了解。有人注意到，卢森堡最近给予其方言语言的地位，有人问除了法文和德文以外，是否开始在该国正式教授卢森堡语，例如教居住该国的移民工人教授该语言。

191. 卢森堡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说，关于他的国家执行国际法

优越性原则的问题，法院没有义务确定法律是否符合宪法；但是法院可以拒绝执行与国家宪法相反的，或与卢森堡是缔约国之一的国际公约相反的法律。为了执行一项法律，法院也可以取消行政部门所制订的规则。

192. 关于取得卢森堡国籍的问题，代表解释说，规定居留和认识卢森堡文的条件的法律是一律平等地加以适用的。一旦取得卢森堡国籍，在本国出生的国民和入籍的国民之间是没有差别的，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193. 关于《公约》第3条，他说在卢森堡领土内既没有种族分离又没有种族隔离，卢森堡长久以来一直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但是，卢森堡政府坚持其立场，那就是《公约》没有授予委员会审议各国给予其方言国语的地位，因为委员会进行的研究是法律上的，而不是政治上的研究。

194. 关于《公约》第7条，他肯定卢森堡的确其方言国语的地位，他还说关于教卢森堡言和有关其他的问题，卢森堡将保持灵活和实际的态度。

195. 这位代表最后说，卢森堡政府在编写下一个定期报告的时候将考虑到委员会提出的其他问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 委员会审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89/Add. 4）和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这位代表突出了报告的一些方面，向委员会提出更多关于宪法适当保护个人基本权利的规定的资料。

197. 委员会成员赞扬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坦率地提出资料，以及继续与委员会进行对话的决心。但是，他们指出，正在审议的报告没有回答在讨论上一次报告时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特别是关于1980年人口普查的结果、援助该国落后地区和对使用印度语的反应等问题。一些成员想知道，宪法第六节关于该国独立前制定的法律继续有效问题的规定是否是一项暂时的规定。

198.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想了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各个种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委员会认为，得到关于该国的人口组成的统计资料，和知道根据什么标准把人归入一个少数民族是有用的。此外，成员们希望知道哪一些少数民族的生活条件比较差，并采取什么措施使他们赶上其他人民的水平，他们想知道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没有难民，如果没有难民该国政府是否愿意接受他们，成员们也想知道是否可以提供关于教育水平、文化和不同少数民族特别是加勒比族人民的收入水平的比较数据，他们想知道有没有采取有建设性措施来保护和鼓励加勒比族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199.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指出采取积极措施以禁止种族歧视是缔约国一定要履行的义务，委员会希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规定对实行种族歧视的人，特别是公务员处以更严厉的刑事处罚。有人也注意到，保证监察员的建议获得遵守的办法是采取处份而不是刑事惩罚，有人问，这个办法会不会防止当局对严重性足以采取刑事惩罚的行为起诉。

200. 关于《公约》第5(c)条，一些成员希望得到按少数民族列出议会选举结果的资料，并了解在政治上以什么方式代表白人、华人和混血种人的利益。

201.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问，如果一个人被一个平民侮辱的话他可以得到什么赔偿。

202. 有人要求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执行《公约》第7条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培训警察、律师和教员等人员让他们了解《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规定，使他们更能够面对一个多种族社会的挑战这一方面更详尽的资料。

20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以多边方式和通过国际机构，非常慷慨地向落后地区提供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印度语不是该国的官方语言，但是有一些学校教印度语。

204. 关于《公约》第2条，这位代表说，他的国家的人民逐步一体化的过程并

没有对各个群体的文化特征起不良影响。因此，该国政府认为，鉴于该国的种族情况，没有必要采取任何强烈的措施，总而言之宪法为所有少数民族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按人口计算的平均收入与该地区其他国家相比下是比较高的，而且几乎所有人民都识字，每一个村子至少有一个小学，每一个儿童有资格接受免费的中学教育。西印度大学的一个分校设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提供援助，让有资格的学生在国内或国外接受大学教育。

205. 关于《公约》第四和六条，他解释说，监察员负责与公务员有关的政府部门的业务，第一个步骤可以求助于公务员委员会。如果没有采取适当行动，问题提交议会处理，检察总长或检察官可以起诉。但是，迄今只有一个人正式提出种族歧视控告，最高法院法官审查了这项控告认为没有根据。政党不是根据种族或人种的区分成立的；但是，种姓等级制度印度人作为一个分开的群体来看，行政机构和议会的工作人员有不少是种姓等级制度印度人。

206. 最后这位代表说，他会向他的政府转交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便在该国下一次定期报告内回答这些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7. 委员会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36) 以及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这位代表突出了报告一些部分，并按照叙利亚政府的要求，特别提请注意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A/38/409, 第156、192至198、267、344和361段和附件一) 关于戈兰高原的那些部分。他指出，以色列1967年占领戈兰高原，1981年并吞了该地区，使得叙利亚政府无法在这一部分的叙利亚领土执行《公约》的规定，但是叙利亚政府对于这项控诉并不引用《公约》第11、12或13条。

208. 委员会特别考虑到报道国所面临的问题，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全

面报告表示满意，对该国与委员会继续进行的对话以及对该国政府按照委员会指导方针编写报告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的观点，那就是没有经济和社会进展就无法享有公平权利。

209. 委员会一名成员就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程序问题提请注意该报告题为“被占领戈兰高原地区内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那一节，他说，根据《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报告这一部分构成一个国家间控诉。但是，叙利亚政府已说明它无意引用第 11 条所规定的程序，因此，这位成员建议，根据《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委员会不审议报告这一部分。对此，他指出《公约》有条款规定，每当一个缔约国认为另外一个缔约国没有实施《公约》时，无论这个问题以什么形式在委员会上提出，委员会有义务听取争端另一方的意见。如果委员会不这样做，就会立下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缔约国以后可以提出控诉，而不让控诉所针对的国家为自己辩护。

210. 但是，其他成员不同意根据第 11 条，报告关于戈兰高原局势的那一部分构成一个国家间控诉这个解释。对此，他们说，叙利亚在报告中要说的是它自己无法在其一部分的国家领土内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他们指出，根据第 11 条，委员会必须收到一项正式通知，才能够执行该条所载的国家间控诉程序。虽然戈兰高原的问题是委员会职权范围外的政治问题，而且联合国有其他论坛处理这个问题，但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权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内提出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与该国政府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与委员会监督《公约》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工作直接有关。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的占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法在戈兰高原执行《公约》的规定。有人提及大会第 37/88/E 号决议，该项决议谴责戈兰高原的占领，重申使用武力占领领土是不可以接受的，有人说，委员会必须谴责领土的非法占领以及谴责占领国在叙利亚的戈兰高原领土内所采取的非法措施。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并不是两个缔约国之间的争端是否能够解决的问题，而是消除侵略行为的后果的问题。《宪章》和侵略的定义都有规定

说明，侵略的行为并不给予侵略者任何权利。如果在当前的情况下引用《公约》第十一条，这等于把侵略者和受害者放在同等地位。委员会无法避免讨论侵略国在戈兰高原的行为。其一部分领土被另外一个国家非法占领的国家依然保留对这部分领土的合法主权，并有法律权利和道德义务关心被非法占领地区的情况。对此，有人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资料说明，有 135,000 个公民被赶出戈兰高原，在那里设立了 31 个移民点，而一万两千个叙利亚人被迫放弃他们的叙利亚国籍入以色列籍：这些是对《公约》的公然侵犯。

211. 委员会注意到，叙利亚政府无法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因为其一部分领土被非法占领；又注意到叙利亚政府完全有权利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关被占领戈兰高原局势的资料，它这样做是完全有理的；又注意到叙利亚政府无意根据《公约》第 11 条提出控诉。

212.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口组成情况，虽然委员会知道该国政府在社会各个群体之间不作任何区分，但是委员会指出它希望得到有关该国各个民族群体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报告所提的消除过去遗留下来的不平等现象的措施。有人也要求关于不属于报告所提种族群体的人的法律地位的资料，并要求政府解释“未特别归类”一类的人是否包括贝督恩人和其他游牧民族。有人想进一步了解库尔德少数民族的地位，为什么他们不组成一个与叙利亚大部分人口分开的严密的少数民族，又想知道这个少数民族自 1973 年以来经过多次移居所遇到的问题。

213. 关于第 3 条，委员会成员赞扬叙利亚政府无可指摘的记录。

214. 关于第 4 条的执行，一名成员问，根据叙利亚刑事法，一个被判有资助种族主义活动罪行的人会不会遭受惩罚。有人指出，《公约》第四条起特别重要作用，防止一个敌对国家在各个群体间煽动种族歧视以支持颠覆活动的情况。

215. 关于《公约》第 5 条的执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报告载有该条所列举的各项权利的详细情况。但是有人问，叙利亚宪法关于在法律前平等权利的第 25

条所载的规定事实上是否由法庭实施。委员会想知道，二十年前宣布的紧急状态是否依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法律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这一个状态对《公约》的执行，特别是对第5(c)和(d)条所制定的政治和公民权利，例如对思想、主张和表达意见的自由，起什么影响。有人要求澄清，如果一个公民履行了他与国家之间的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他可以离开国家这个情况，并想了解这项政策怎么样适用于希望离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移居国外的许多犹太人。有人想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叙利亚公民可以丧失他们的国籍。有人要求澄清关于宗教自由的一些事件，根据国际大赦社，这些事件于1980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有人想了解1968年第八十四号立法法令的执行情况，以及有关工会和农业合作社的详细情况；有人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除了巴勒斯坦人以外有没有向其他难民提供政治庇护。

216. 关于第7条，委员会想知道人民对《公约》的内容有多深的了解，是否只用阿拉伯语教学，以及作出什么努力来保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传统和文化。

217. 对于有关戈兰高原局势的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感谢委员会大部分成员了解其国家的处境，以色列并吞戈兰高原所造成的情况使叙利亚政府无法实施《公约》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已宣布以色列的行动无效。他说，一名成员把戈兰高原归为特殊情况是很适当的，他强调叙利亚政府的报告就戈兰高原局势所提出的资料并不等于一国对另一国提出的控诉，相反的，是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法向其公民提供他们本应从《公约》的实施得到的保护的问题向专家们提出的控诉。

218.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口组成，他说，邻国有严密的库尔德少数民族群体，但是叙利亚情况不一样，库尔德人已阿拉伯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由混合起来的各种文化组成的而不是由不同的少数民族组成的。叙利亚没有不同的民族，只有不同宗教派别。所有叙利亚人都认为自己是阿拉伯人，并会有很大的困难找出他们的种族来源。报告所使用的“外侨和未特别归类”的用词是指在叙利亚工作的一些外国教员和专家或没有国籍的人。

219. 这位代表在回答宪法第 25 条关于在法庭面前享有公平待遇权利的规定的
问题时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象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宪法必须得到尊重。

220. 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紧急状态的问题，他指出，叙利亚不断受到以
色列侵略威胁，自独立以来一直保护阿拉伯民族不受该国侵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曾采取措施，克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一些义务，但是没
有采取措施克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但是，他说
紧急状态的问题不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因为紧急状态与消除种族歧视问题完全
没有联系。

221. 关于叙利亚人离开和返回国家权利的问题，他说他的国家尊重这项权利，
并解释说，1948 年叙利亚有大约三万至三万五千犹太人，目前有五千犹太人。
他说，想离开国家的人必须完成他们对国家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所有叙利亚人都
必须服的兵役。各级教育都是免费。报告内“合同”一词是指曾接受高级教育
的叙利亚人，例如医生或工程师们，他们必须在农村地区服务。

222. 关于国际大赦所提的哈马事件，他说西方新闻界把这些事件小题大做。
他说，应该区分宗教冲突和为政治目的利用宗教上的分歧这两件事情，没有可能在
叙利亚出现宗教冲突，因为宪法保证宗教自由。在哈马事件中，几百名政府官员
和他们的家属被屠杀，这是从国外煽动的旨在分裂国家的企图。政府的反应是完全
适当的，一点也不过分。

223. 关于叙利亚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国籍的详细情况，他回答说，当一个人离开
国家而不打算回来的时候，这种情况就会发生。此外，没有获得政府批准违法取
得外国国籍的任何人，没有获得国防部同意在外国军队服役的人，或在外国政府工
作的人都可以因政府颁布的法律丧失国籍。

224. 关于有没有作出努力保持国家的传统和文化的问题，他说，自 1946 年
获得独立以来教学的语言是阿拉伯语，一个学生可以选择英文或法文为外语，叙利
亚教会仍然使用阿拉米语，并致力于保持这个语言。

佛得角

225. 报告国代表介绍佛得角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86/Add. 4) 时指出佛得角没有少数民族问题, 全国人民都说同一种语言。他又强调说, 由于三分之二居民到外国去工作, 佛得角已缔订了若干双边协定, 以保护其众多在国外工作的公民的权益。

226. 委员会强调同报告国维持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 表示希望佛得角下一次定期报告会考虑到委员会的指导路线 (CERD/C/70/Rev. 1)。

227. 委员会的成员问佛得角的法律制度是否已把《公约》包括在内, 又是否可以在该国的法庭上接引《公约》。成员又问, 佛得角是否继续在使用《葡萄牙刑事法典》。

228. 关于第3条,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佛得角谴责种族隔离, 但却指出, 佛得角的下一个报告应该提供该国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关系的资料。

229. 关于第5条的执行, 成员一般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又特别询问是否对居住在几内亚比绍的佛得角人在国籍法上作例外处理; 在几内亚比绍定居的佛得角人是否很容易回到佛得角和取得佛得角公民的地位, 又是否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有双重国籍; 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之间的行动自由权如何获得保证; 岛上是否仍然有任何白种移民居住, 和佛得角独立后在补偿他们的财产方面是否曾经有任何问题。

230. 关于第4、6和7条, 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该国在履行这些条款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的更详细资料。

231. 佛得角代表在回答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告诉委员会说, 前刑事法典仍然适用, 但已包括独立后作出的必要修正。刑法改革研究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种族歧视的特别立法 (包括对受害人补偿) 的问题。他指出, 一般国际法可直接适用, 尽管《宪法》没有规定把国际法包括入国内法律制度的条款。不过, 《公约》关于惩

罪行的规定不能直接适用，因为《宪法》确立未经法律明文规定的事，不得惩罚的原则。

232. 谈到有关佛得角和几内亚比绍相互关系和《公约》第5条提出的执行公民权利的问题时，他说目前佛得角和几内亚比绍是两个独立的国家。佛得角在该次政变后曾尽力恢复同几内亚比绍的关系，但没有进行统一的设想。关于行动自由问题，他指出该国很多公民在国外居住。至于白人殖民者问题，他说该国在独立时已很少葡萄牙殖民者。

233. 该代表向成员保证说，佛得角下一次定期报告将补充有关佛得角同南非关系和第7条执行情况资料。

比利时

234. 委员会审议了以单一文件形式提出的比利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88/Add. 5)，并同时讨论了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该代表特别提到报告提供关于比利时修改法律的资料，其目的在于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她又说，关于南非情况和与该国的关系，比利时一贯认为《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对其管辖领土内的个人或团体承担义务，而国际政治则与委员会的工作无关。尽管如此，比利时一向准备赞成任何涉及谴责南非把不同种族分隔开来的做法和提醒南非当局需要停止种族隔离政策的倡议。此外，比利时通过参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双边捐助和向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合作，直接而积极地援助了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比利时政府又认为，只有通过对话和促进符合《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和平收变，才能确保在该区域里人的尊严会获得尊重。

235. 委员会称赞比利时政府，因为它提出全面性报告，并努力使其国内法律同《公约》一致。委员会也很赞赏比利时政府在编写其报告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指导路线。

236. 关于第二条，一些成员促请注意比利时政府关于外国工人的政策，外国

工人构成该国总人口的一个高百分数。关于已采取或考虑采取防止在劳工市场上分隔和歧视外国工人的步骤，关于对付剥削非法聘用的外国工人的措施和关于为了解决外国工人的住处和教育问题给他们的特殊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成员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有人又问，比利时政府对那些试图取得居民地位和公民资格的外国工人采取什么政策，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什么措施来使他们融合到比利时社会中去。有人注意到比利时的一些为移民而设的社区咨询会已被解散，因此问政府做了什么来恢复它们；如果没有这些咨询会，移民在社区的利益由谁代表；移民咨询会在解决移民在其社区所面对的种种问题上取得什么实际成果。此外，在评论有关在比利时居住的不同民族群体或少数民族时，一些委员想知道最近的人口调查的结果；较大和较少的民族群体之间的关系；这些群体之间目前是否有问题；它们是否都享有同等的机会和它们的经济地位如何。

237.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提到委员会的指导路线建议各缔约国应该提供它们同南非政府的外交、经济和贸易关系现况的资料。关于这方面，成员问比利时是否曾在南非投资，两国之间是否有文化、体育或其他方面的接触，比利时是否同意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在南非投资的行为守则，和是否已立法劝助在该国进行投资。

238. 关于《公约》第4条(a)款，委员会成员集中注意比利时1981年7月30日的法令，规定某些种族主义或憎恨外国人的行为可依法加以惩罚。他们注意到该项法令的第1和2条由于规定某些罪行必须在公共场所发生才会受处罚，因而造成某些问题。有人指出，某些在通信或租用私人公寓时采取的歧视性措施仅仅由于它们不是在公共场所内执行而不在法令规定的范围内，因此询问比利时当局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什么态度。关于《公约》第4条(b)款，成员要求对法令第3条的规定作出类似的澄清。该法令条款规定主张种族歧视的社团成员或支持者只有当他们一再明显而公开地主张种族歧视时才会受到处罚。关于这方面，成员希望获得1981年7月30日法令第1至第5条的全文。他们也想知道该法令取

得什么成果，是否其执行已导致在比利时的纳粹组织或种族主义团体的消失，如果不是的话，当局采取什么政策来反对它们，对这些团体与其他国家的同类团体之间接触的调整进行得怎样，各新闻工具在种族主义宣传方面是否采行任何自我检查程序或行为守则，谁有资格宣布某一个专门煽动憎恨外国人的组织为种族主义组织。关于《公约》第4条(c)款，有人指出，驱回外国工人，家眷的决定是由负责控制边境的当局作出的，因此问是否有某些程序或特别措施防止边境人员采取歧视性做法，尤其是当关系人由于不知道情况而不符合各项必要规定。有人又问是否有谴责采取歧视性或武断行动的边境人员的措施，过去也许出现过这种案件，当局曾经采取什么程序来予以解决。

239. 关于《公约》第5条，成员要求进一步知道移民的文化程度，他们的子女就读小学、中学和大学的百分率，和如何克服子女的退学率和语言隔阂。

240. 关于《公约》第6条，成员问，《公约》是比利时国内法和优于普通法的事实是否对于公共当局违反《公约》规定的行为有某种一般性行政补救办法。有人表示希望获得经法庭审理过，涉及种族主义和排外组织的案件的摘要说明。

241. 讨论到《公约》第7条时，成员希望获悉比利时政府在执行该条各项规定时，尤其是在向移民儿童特别有关方面所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其他措施。有人又问，根据1981年7月30日的法令，口头发表种族主义意见的教员是否可能受到惩罚。

242. 比利时代表在回答委员会的问题时解释说，移民社区咨议会的设立是六十年代后期在当地社区一级展开的一项实验。虽然在不间的社区里取得不同的成果人们注意到外国人方面缺乏兴趣。尽管如此，就算没有咨议会，移民如果有问题总是可以求助于社区当局。

243. 关于《公约》第3条，她指出比利时同意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行为守则，不鼓励在南非投资，不给予任何经济或贸易便利来促进接触，不派遣官方贸易团前往

往南非,而体育接触则靠私人进行。 1977年,比利时中止同南非的文化协定,并且对南非公民再度采取签证规定,这个措施获严格执行。

244. 关于《公约》第4条,代表说1981年7月30日的法令有关某些活动公共性质的规定应该按照比利时刑法第444条作广义的解释。该法令对业主拒绝把私人公寓租给外国人的案件不适用,因为除非有证人,很难在拒绝理由方面提出法律证据。此外,对付实行或主张种族歧视组织的活动的措施必须考虑到比利时的具体情况,这里的结社权利是一种对当局独立的明确表现。法庭得在检察官提出的证据和当事方及会社本身的说词的基层上裁定其种族主义或歧视性质。比利时政府认为,如果对这些会社采取过份激进的措施,则可能有把它们驱入地下的危险,这自然使得更难于对它们采取行动。这类会社的活动必须为公众所知才能依法加以惩罚的规定似乎是常识范围内的事,因为任何种族歧视行为如果不为公众所知就很难加以证实。另一方面,新闻界在1981年7月30日法令的范围内可自由采取一些它认为有助于记者们履行其职责的措施。该代表说,法令第4条是对边境控制人员适用的。她又指出,法令是最近才制订的,评价其执行成果尚为时过早。

245. 至于公约和一般国际文书超越国内立法一事,她解释说,这些文书的执行效力得由法庭裁定。当与国内法发生任何冲突时,法庭认为国际文书的规定更为重要。

246. 该代表最后说,比利时政府将在下次定期报告上进一步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47. 报告国代表在介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105/Add. 2)时提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尚未制定符合《公约》的具体法律,因为国家建立不久,政府必须应付由于迅速发展而产生的一系列迫切的问题。而且,歧视

不是该国的问题，该国的《宪法》宣布为本国法律根据的伊斯兰法是禁止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

248. 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仅仅声明某国不存在基于种族或国籍理由的歧视的说法是不能接受的。缔约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制定法律，以便对种族歧视的任何可能出现设置某种防护措施。定期报告上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刑法的一般规定足以应付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歧视行为。不过，委员会不可能评价这些规定，因为它们没有被包括在报告内。有人表示，报告没有按照委员会指导路线编写是令人遗憾的。一位成员指出，委员会不能审议报告提及关于以色列的事情，除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打算使用《公约》第11条关于一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提出控诉的程序。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人口组成，关于该国在执行《公约》第7条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该国是否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有任何联系的更多资料。

249. 关于《公约》第5条，成员希望知道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25条和其他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规定在司法上是否可执行，如果是的话，公民在法庭上可以获得什么样的救济。成员要求提供关于不同民族群体参与生产进程的程度，以及参与政府和接受教育的程度。此外，有人提到《公约》第32条，其中保证信仰宗教自由，但不得妨碍公共秩序或与公共道德不符，有人因此问如何可以知道宗教是否符合公共秩序与道德。关于《宪法》第30条，规定在法律范围内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有人问法律范围是怎样界定的。关于有同样限制的关于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宪法》第35条，有人问对这些自由实际上施加什么限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否有工会的存在。

250. 在回答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提到南非对黑人和有色人民同以色列对阿拉伯人所采取的歧视性做法的相似点。他指出他代表的国家同南非没有外交、贸易或其他联系。

251. 关于《公约》第5条,他说当法官遇到与该条有关的问题时便会使用《宪法》第25条。他又说酋长国在教育方面没有歧视,学校、社会保障和医药治疗对所有人都是免费的,不因国籍而有区别。此外,该国有信仰自由,各一神教信徒都可以有聚集处和祈祷,不受任何限制。该国有在法律范围内的出版自由,任何人可购买外国报纸和杂志,除非这些出版物违反公共道德和秩序。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说,该国下次定期报告将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提事项的进一步资料。

毛里求斯

252. 报告国代表在介绍毛里求斯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06/Add. 8)时指出,由于若干历史原因,毛里求斯的人口是在宗教而不是民族的基础上分类的,但使用宗教标准并不暗示对任何群体有任何歧视。政府的权限在于决定给每一个教派多少津贴,和决定每一群体在议会中的代表数目。此外,该国《宪法》保证信仰自由,任何取消宗教分类制的试图都会被毛里求斯人民视为对该项自由的冲击。他又说,毛里求斯没有维持同南非的外交关系;但它仍然在某种程度上依靠同南非的贸易。毛里求斯正在努力使贸易和出口市场多样化,但没有完全成功。

253. 委员会成员对该报告表示满意,因为它遵照委员会确定的指导路线和对讨论上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问题几乎全部作出了全面性答复。

254.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提到毛里求斯的人口组成,希望知道根据该国使用的分类法目前在毛里求斯有什么群体,民族群体和宗教社团的吻合程度如何,该国有多少不同的宗教社团和各有多少人,不同民族团体和宗教社团之间的关系怎样,不同社团之间的分隔程度怎样,除了体育活动以外,高贵少数的社团和其他人民之间在什么接触点,少数者的利益如何获得保护,选举怎样进行和毛里求斯不同群体在经济情况方面是否有任何差别。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一些比较数字,包括学校注册比率,文化程度,就业情况,农村和城市地区的人均收入,以及不同群体的居住情况的比较数字。他们也想获得关于毛里求斯在保存

该国的多民族，多宗教和多语言特性方面，和在克服各群体之间的经济差距，更公平地分配岛上资源和减少种族偏见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更详细资料。

255. 关于《公约》的第3条，成员称赞毛里求斯政府在打破对南非的经济依赖方面的努力，希望获得关于这些努力的进一步资料。有人问目前来自南非的进口的百分数是多少，同前几年的比较怎样。

256.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毛里求斯仍然必需制定适当的法律以便满足该条的要求，并要求关于该国政府采取行动制订种族关系法案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关于这方面，有人又指出，虽然政府在考虑制订种族关系法案，但却决定不要人民表明他们属于哪个民族群体，因此问，如果没有人口的种族组成资料，种族关系法令如何能有效地执行。此外，有人问毛里求斯的法律如何对付以非个别成员的名义实施种族歧视的群体或组织，该国是否仍然有些私人会社以种族理由拒绝个别人士加入。关于惩处公职人员滥用权力的刑事法典第77节，有人问，命令执行武断歧视行为的上级人员是否可令其负法律责任。

257.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提到，毛里求斯上次普选中有一个名为“一般居民”的社团被发现代表不足，因而任命该社团的四名成员为代表，以调整选举的平衡。关于这方面有人问，什么人“一般居民”的成员，这个社团有多大，使得有可能在选举后调整选举平衡的详细程序是什么。有人又要求说明宗教婚姻，毛里求斯人跟外国人之间的婚姻，以及说明1978年毛里求斯紧急状态结束后的出版和结社自由。此外，又要求关于《宪法》若干修正案的更详细资料，这些修正案使该国能够把任何经济部门国有化。有人又特别问，这些修正案是否影响《宪法》的任何人权规定，是否免除了通常对强制收购财产施加的任何条件。委员会的成员也希望知道，是否人口的各群体都差不多受到相同的失业影响，在拟议设立国家就业机构方面取得了什么进展，人民是否有权在私营企业和国营公司里成立工会，政府在教育领域，特别是在旨在使人人有平等受教育机会和在人口各群体中促进识字方面作出了什么努力。

258. 关于第6条，有人问是否曾经有关于滥用权力的法庭案件，特别是涉及控诉公职人员歧视的案件，如果有的话，法庭如何处理这些案件，而是否在任何涉及种族歧视的案件里，曾经给愤慨的诉讼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如果有的话，这些案件怎样获得解决。

259. 有人要求关于毛里求斯政府在执行《公约》第7条方面所作努力的进一步详情。有人又特别问，是否有任何特别方案使公民认识到他们在《宪法》和《公约》下的基本权利，又是否曾培训公职人员，使他们对种族容忍的需要敏感起来。

260. 在回答委员会在审议毛里求斯政府报告时提出的一些问题时，毛里求斯的代表提供关于其本国人口组成的进一步详情。他说，印度教人占人口的51%，穆斯林教徒18%，中国人2%，和一般人口29%，他们都是基督教徒，包括欧洲人、非洲人和混血人及其后裔。关于毛里求斯应否继续主要基于宗教考虑的分类法问题进行一项公众辩论。该制度的反对者主要是较年轻的居民，而其支持者多为年纪较老的人。该制度的优点是：首先它有助于保存不同群体的文化和宗教特征；其次，虽然政教分离，《宪法》保障宗教自由，国家按照教徒人数给每个宗教一笔津贴；第三，议会有8个席位可由代表不足或全无代表的社团中获得选票最多的少数代表充任。他指出，每个社团的成员散布全国，因此人口有可观程度的混合。

261. 代表在提到《公约》第5条时说，《宪法》保证表达自由和出版自由，这两项自由的中止除需要宣布紧急状态之外，还要停止《宪法》第16条的适用，因第16条规定禁止以种族、种姓等级、出生地点、政治意见、肤色和宗教为根据的歧视。《宪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自然灾害情况下，可宣布紧急状态。总督宣布的紧急状态必须获得议会三分之二议员的认可。紧急状态不得延续超过六个月，并可在任何时候由总督或议会宣布结束。此外，他解释说，按照《宪法》第13条，结社自由被认为是一项基本权利，该条规定人人有权自由结社，尤其是设立和加入工会，并保证公民有权进行罢工来维护其合法利益。

丹麦

262. 委员会在报告国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审议了丹麦的第6次定期报告（CERD/C/106/Add. 9），丹麦代表告诉委员会说，最近丹麦已经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了一项条约，在1985年1月1日终止格陵兰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系。他又告诉委员会说，丹麦的移民居民只要在当地住满至少3年以上，都有在当地选举投票的权利。

26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丹麦的报告是遵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该报告考虑到委员会的成员在审议前次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委员会的成员指出，该报告所载的资料证实了以前的看法，即丹麦的法律是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的。

264. 关于丹麦的人口组成，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格陵兰的人口组成，以便评价爱斯基摩人参与当地决策的情况。委员会的成员也要求澄清关于少数民族的情况，因为丹麦的报告有一部分指出，个人并不是根据他们所属的民族来进行登记的，而报告的另一部分却着重指出，所有的少数民族都享有受教育的同等机会。

265. 关于格陵兰的资料，有人注意到，许多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已经移交给当地人民，《地方自治法案》是根据格陵兰的人民不要独立而宁愿获得更好的机会发展和加强格陵兰的认同特征这样的想法来制订的。委员会的成员着重指出，《地方自治法案》的一些积极意义，该法案规定格陵兰语是主要的语言，同时保留丹麦语，格陵兰语和丹麦语同样是官方语言。格陵兰当局主管社会福利，教育和文化事务等几个领域，而丹麦的国家当局继续负责在格陵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有人问及丹麦的宪法是否规定格陵兰有一天可以宣布独立。有人要求提供关于丹麦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如何就格陵兰撤出欧洲经济共同体进行谈判的进一步资料。有人要求澄清丹麦对于格陵兰的自然资源的立场，以及格陵兰当局有何准备接管根据《格

陵兰皇家贸易法案》规定的由格陵兰皇家贸易部执行的生产和销售活动。

266. 委员会注意到处理关于中央当局和地方自治当局的管辖权问题的委员会由7个成员组成，其中有3个是最高法院的法官。关于这方面，有了问及，在发生地方自治当局的代表接受与宪法和《地方自治法案》不完全吻合的一种解释，以便避免财政负担的情况时，这些法官是否能够采取任何行动，监诉员是否能够干涉这种案件。关于这方面，有人问及格陵兰人民是否可能在最高法院有一名代表。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爱斯基摩人的经济情况，他们的识字率，格陵兰人接受高等教育的百分比，以及关于为了执行丹麦人和爱斯基摩人平等原则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资料。还需要比较性的数据，以便特别评价住在格陵兰的丹麦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格陵兰在丹麦政府和国会以外的机构和机关所占有的代表比例，以便确保当地人民并不感觉到他们被降低到比较低下的地位。尤其是关于他们对于自然资源的主权的更详尽资料。还有人提出关于如何使格陵兰语成为两个官方语言的一种的计划的问题。

267. 委员会也要求提供关于法罗群岛的人口组成以及该群岛居人的教育和收入水平的资料。

268. 关于丹麦的移民政策，委员会认为该政策看来是坚决根据尊重人权的原則制定的，并且保证移民在与新的社会环境结合的情况下，仍然可以维护他们的文化认同。委员会赞扬丹麦政府给予移民当地选举投票权以及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让移民的家属入境的进步政策。委员会着重指出丹麦政府为达成实际的平等所作出的种种努力。委员会要求丹麦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新法律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的成员也要求澄清由于1981年的地方政府选举，许多移民领袖现在是否参与地方政府的工作。也有人问及，一个移民必须在一个地方居住多久才能够享有在当地的选举投票的权利，因为永久居留权的问题是指移民在丹麦国境内居住时间而言而不是指在一个地区居在都间而言。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丹麦

在1973年禁止移民，因此要求澄清在该国非法居留的人，是否可以上诉以免被递解出境，或有可能获得居留权。关于这方面，有人提到本报告，并且有人问及“第三国”是什么意思。也有人问及，丹麦是否考虑到外国工人想方设法留在丹麦并且争取获得永久居留权，最后成为丹麦工人，从而组成少数民族的情况，以及丹麦正采取何种步骤以便维护他们的语言和文化。关于这方面有人要求提供关于移民获得丹麦国籍的程序的资料。委员会的成员也有兴趣知道移民的家属是否允许工作的问题。委员会赞扬丹麦当局对种族歧视的行为采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动，但是，委员会对于丹麦发生排外事件，违反外国人进入公共场所的权利的事件，以及那些学校有种族歧视的趋势，表示关切。有人问及，是否采取了种种步骤，使种族歧视的可能受害者认识到他们的权利。

269. 关于第3条，委员会的成员赞扬丹麦提供了很多经费援助纳米比亚。但是他们对于报告并没有载有关于丹麦对于种族隔离政权和南非种族歧视的做法的政策的详细资料，表示遗憾，特别是因为丹麦在这个领域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

270. 关于第4条和解散从事非法目标的团体，有人问及警察是否曾经要求公开调查，以便解散一个团体。

271. 关于第6条，委员会注意到丹麦有一种司法和行政投诉系统，尤其是监诉员的作用，保障个人的权利获得尊重。

272. 报告国代表在答复关于丹麦的人口组成问题时说，报告中使用的“移民”一词，是指移民住在该国的所有非公民居民。报告中载有关于移民人口的详细分类，包括它们属于哪一个民族的资料。

273. 关于有人提出有关格陵兰的问题，他指出，在1953年以前格陵兰还是一个殖民地。1953年宪法规定格陵兰是丹麦领土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与其它领土有相等的地位。格陵兰的人民是丹麦人，与其它的丹麦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1978年的《地方自治法案》保留了丹麦领土的统一，外交、国防

和货币政策等领域仍然由哥本哈根的国家当局主管。 丹麦的国家当局仍然负责在格林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格陵兰的当地语言和丹麦语都是格陵兰的官方语言。 他说，当丹麦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时，法罗群岛已经享有20年以上的自治，但是，格陵兰还没有享有自治，因此格陵兰自动就成为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个成员。 在1978年《地方自治法案》通过以后，格陵兰决定举行全民投票，决定格陵兰是否应该留在欧洲经济共同体。 两年以前举行了全民投票，大多数的格陵兰人民投票赞成撤出欧洲经济共同体。 最近已经签署撤出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 关于有人提出有关在《地方自治法案》之下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便解决国家当局和地方自治当局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的问题，他说，如果委员会的四个正式委任成员达成协议，争端就算获得裁决。 如果他们没有达成协议，那么就要由委员会的三个法官裁决这个问题。 宪法并没有规定格陵兰可能获得独立。

274. 关于有人提出的有关移民的问题，丹麦代表说，关于移民在地方选举投票所要求的居留期间，指的是在丹麦国境内的居留时间。 一个人必须要在举行投票的地方居住，并且在有资格投票的名单上登记才可以进行投票。 移民在某种条件下，包括在丹麦连续居留七年以上，通晓丹麦语文，并且经国会委员会核准，可以称为丹麦公民。 关于禁止移民的问题，他说，“第三国”一词指的是所有国家，但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除外，那些国家的国民受《罗马条约》的保护，北欧国家也不包括在内，丹麦和北欧国家已经签订了护照同盟。 来自其他国家的大多数移民都是来与他们的家庭团聚的，只要获得工作许可证他们都可以工作。 禁止移民的规定不适用于难民，对于难民，丹麦政府有一项单独的政策。

275. 关于第3条的执行情况，他告诉委员会说，丹麦长期以来一直站在消除种族隔离的斗争的最前端。 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丹麦曾经表示它赞成通过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的经济制裁。

276. 关于第4条的执行情况以及违反公约的问题，他说，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口头上的种族歧视，都是非法的。 一个组织采取口头上的种族歧视的行动可以被视为违反公约规定的一种形式，并且可以依法予以起诉。

277. 丹麦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保证，他将把委员会在审议丹麦第6次定期报告所提出的各种问题转达给丹麦政府，并且在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巴布亚新几内亚

278.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初次报告（CERD/C/101/Add. 4）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的某些段落，并且说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对于执行公约第3条和第4条的立场。

279. 委员会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拟订它的初次报告所作出的重大努力，以及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质量。

280. 委员会的成员指出，如果能够获得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人口组成的资料，以及关于那些称为亚洲人和非洲人的国籍问题的更详尽资料，可能是有帮助的。委员会的成员也有兴趣知道巴布亚新几内亚劳动力的民族组成，并且希望获得关于学校、大学和政府的职位有那些不同的群体的资料。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澄清关于报告中指出在独立以后种族歧视实际上已经消失这一点。关于这方面，有人指出，歧视不仅是基于种族，而且也有可能基于民族的不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看法，即：通过鼓励人民参加文化活动，他们可以越来越认识到彼此的文化，从而创造一个和谐的社会。

281. 关于第3条，委员会的成员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斗争方面所表现的记录，委员会的成员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付出了某些经济上的牺牲，禁止它与南非发生任何的经济关系。委员会的成员要求就禁止与南非进行贸易的《海关法》，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在这方面的声明，加以澄清。

282. 关于第4条，委员会的成员要求就报告中所说的不需要修订或改变现有的法律来执行这一条款，加以澄清。委员会特别强调第4条的重要性，并且指出第4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要制订法律，即使缔约国对这一条的规定有所保留。委员会的成员回顾说，有许多缔约国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一样表示对这一条有同样的保留，

但是它们之中有许多后来都接受了委员会的立场。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提请巴布亚新几内亚注意到报告中存在的某些矛盾，该报告一方面说，法院可以直接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另一方面却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接受公约，但这并不表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有义务要超过该国宪法的规定。委员会希望知道，为什么该国政府认为宪法的一些规定是与第4条互相冲突的，并且呼吁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再度重新考虑这个问题，并且审查它对它的保留意见的解释，以便通过适当的法律。

283. 关于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澄清宪法中如何区别保障所有的人享有的权利，以及保障只有公民才能享有的额外权利，看来这是与第5条的规定冲突的。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教会是否免费，官方语言是什么，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有何计划使用其他国民的语言。有人问及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是否打算宣布是否可能订正有关通奸的法律，有人认为这项法律是具有歧视性的。

284. 在答复关于有人提出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人口组成的问题时，报告国代表指出，巴布亚的人口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美拉尼西亚人。此外，还有很多亚洲人、非洲人和欧洲人。多采多姿是自由民主社会的一个特征，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认为，国家法律必须保证所有的人都能够和谐地在一起生活。他说，自巴布亚新几内亚获得独立以来，已经消除了种族歧视。但是，如果讨论到人民的态度方面，就涉及到一个更复杂的问题，因为的确每一个社会都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歧视。关于有人提出必须保护少数民族的看法，他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这方面非常谨慎，因为保护一个团体，有可能被认为歧视其他团体。

285. 关于第4条，他认识到委员会非常关切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对这一条的规定有所保留，并且请求委员会念及巴布亚新几内亚仍然还在适应它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新情况。他指出，负责审查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法律的法律改革委员会，将努力修订国家法律，以便反映巴布亚新几内亚必须彻底消除种族歧视的看法，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法律之中有一些是与宪法冲突的。

286. 关于有人提出的第5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他指出，传统的西方法律制度并不适用于有关通奸的法律。在发生这种案件时，适用当事人的习惯，这种案件

通常交给熟悉人民的传统的长棍组成的乡村法院来裁决。小学和中学教育主要由国家提供经费，虽然有一小部分由家长提供经费。政府津贴大学教育。国际通讯和学校中都使用英语，虽然美拉尼西亚皮钦语和希里莫图语是国会使用的官方语言，报纸和学校也使用这两种语言。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积极鼓励保留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各种语言。

卡塔尔

287. 委员会在报告国代表扼要介绍以后，审议了卡塔尔第四次定次报告（CERD/C/104/Add. 1）。

288. 委员会的成员对卡塔尔政府提供了委员会在审议上次报告提出的问题的答复，表示感谢。但是，他们建议，将来该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应该遵照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提出报告的准则（CERD/C/70/Rev. 1）。他们也表示希望获得必将于1985年3月举行的卡塔尔人口普查的结果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卡塔尔人口的民族组成，以及关于在该国居住的外国工人的人数是否有任何变迁的资料。

289. 委员会注意到卡塔尔认识到除非制订特别的法律，否则无法执行公约所载的某些规定，因此，卡塔尔政府请求委员会起草一项关于这个方面的法律典范，作为卡塔尔制定国内法律的指导方针。关于这个方面，委员会的成员对于可以提供给卡塔尔的种种援助，编制卡塔尔的法律，执行公约的某些规定方面，有各种各样的意见。有人指出秘书长关于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缔约国提出报告的义务的报告（A/38/393）中除其他事项外，还指出，委员会或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可以提供给缔约国的技术援助和合作的种类，委员会的成员同意，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还可以对目的正在讨论的问题加以分析。

290. 关于在卡塔尔的移民工人的地位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请求提供关于季节性的移民工人，在移民工人在卡塔尔居留期间他们的家属是否能够陪办他们，以及关于移民工人是否有机会有机会改变职业等资料。有人特别问及，移民工人是否知道他们的地位所固有的局限和限制，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卡塔尔政府对于工资、社会保障、

住房和劳资关系的政策，以及是否任何政府机构处理这些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也请求提供关于移民工人在卡塔尔秘密就业和非法工人在逮捕时如何保护他们自己的资料。

291.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卡塔尔如何执行某些规定，特别是第5条(d)、和(e)款所载的各项规定。有人要求澄清1980年第20号法案第3条(i)款，其中规定，个人必须具有一个阿拉伯国家的国籍，才有资格担任临时律师。也有人问及，非阿拉伯人律师是否有资格在卡塔尔的法院中为某些案件进行辩护。此外，还有些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外国人所受到的一般待遇，特别是外国人是否可以获得卡塔尔的公民权，以及为了获得公民权必须通过何种法律程序，一个人除了必须是卡塔尔的公民以外，是否必须信仰伊斯兰教，才能够享有民权，特别是继承遗产权，是不是所有的卡塔尔公民事实上多是回教徒。有人提到报告中的说明，及因为公司仍然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因此一般工人都感到不需要组织工会，有人问及，为什么卡塔尔的劳工没有要求这种权利，特别是鉴于卡塔尔的经济发展非常迅速，它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也非常密切，即使实际上不使用组织工会的权利，卡塔尔的法律制度是否有这种权利存在，关于设立工会如何与工人进行协商，以便征求他们的意见，是否有工会法，或结社登记，结社登记最后也许可以用来组织工会。也有人问及，1962年卡塔尔设立的劳工法院，实施哪一种实体法，卡塔尔政府是否公布了有关劳资关系的法律，或者在这方面仍然适用伊斯兰法的一般原则。此外，有人要求提供有关保障住房、保健、免疫注射、医院和妇幼保健服务的具体资料。也有人问及，卡塔尔政府如何提供教育，卡塔尔有多少学校，以及教育是否免费。

292.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问及，卡塔尔采取何种措施，将公约的各项规定告诉民众。

293. 卡塔尔的代表在答复委员会的成员提出的各项问题时指出，现在的法律，即伊斯兰法，都已满足第4条的各项要求，因此不需要制订特别的法律。卡塔尔政府要求提供有关制定引渡被控犯有种族歧视的人方面的法律典范的援助，如果委员会认为这种典范是有益的，卡塔尔准备接受这项援助。

294. 关于外国工人在卡塔尔的就业情况有两类。第一类是根据与具有大规模组织的工人的国家达成协议雇用的；这种情况有一些特别的要求和条件加以管理。另外一类是私人就业，由劳工合同的规定加以管理。卡塔尔尚未制订某些领域，如最低工资的规定。

295. 关于公约第5条，他说，卡塔尔的法律规定，从事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员，除了要熟悉伊斯兰教法律的主要来源，伊斯兰法以外，还要求律师对伊斯兰的法律要有渊博的知识。阿拉伯世界的所有法学院通常都提供这种训练，因此，阿拉伯人律师当然比较容易在卡塔尔执行律师业务。关于继承权，一个外国人可以引用他自己国家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外国人可以由来自他的国家的律师给予协助，卡塔尔的律师将协助该律师处理语言上的困难或者是关于缺乏了解卡塔尔的法律知识方面的其他问题。卡塔尔的代表又指出，卡塔尔的所有人民都是回教徒，但是并不一定要信仰回教才能够成为卡塔尔的公民。卡塔尔代表在扼要提到卡塔尔尊重各种民权的情况之后指出，目前卡塔尔还没有感觉到需要组织工会，因为商业规模还很小，并且一般都是家庭企业，卡塔尔还没有大规模的跨国公司。再者，卡塔尔法律规定每一个公民都有权享有住房，这种权利通过各种方式来执行，例如给予免息的贷款和免费的土地。住房的需要并不是完全由市场价格来控制，保健服务对国民和外国人完全免费。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也完全免费，出国留学还可以获得奖学金。

296. 最后，卡塔尔代表说，他将把委员会所提出的所有问题转交给卡塔尔政府，卡塔尔将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充分的资料。

意大利

297.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以一个文件（CERD/C/104/Add. 2）提出的意大利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他指出，意大利政府在1978年设立了部门间人权委员会，负责处理根据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意大利必须提出的报告。委员会希望改善准时提出报告的问题，委员会分析了延迟提出报告的原因，委员会的结论是提出报告的间隔太短。况且，缔约国被要求就许多有一部分互相重叠文书提出报告。因

此，下一次提出的报告最好是隔四年以后而不是隔两年。意大利代表指出，国会正在讨论重要的法案，其中包括关于外国工人就业的一项法案，以及有关少数民族团体，如德意志人、法兰西人、加泰隆人、斯洛文尼亚人、克罗地亚人、阿尔巴尼亚人、希腊人、普鲁旺斯人、吉普赛人、拉丁人、弗留利安人和塞尔维亚人等的十二项法案。这些法案规定，这些少数民族可以使用他们的母语和行政及立法机构进行交涉，并且在撒丁、弗留利安和斯洛文尼亚等地区采用完全的双语制度。关于游牧民族社会，意大利政府在1983年与各大都市协调采取了各项步骤，以便游牧民族能够利用都市的保健服务，并且考虑到是否能够在特别的管区设立保健服务。

298. 委员会赞扬意大利提出非常清楚和非常全面的报告，并且载有非常丰富的具有实质性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意大利政府在起草报告的时候遵守了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特别重视部门间人权委员会积极参与了编写意大利的报告。但是委员会指出，委员会例外允许意大利将包括四年期间的两个报告放在一个文件中，但是根据公约第9条的规定，缔约国必须每隔一年提出一个报告。

299. 委员会赞扬意大利不仅执行公约，而且还执行其他许多人权文书。意大利已经发表了公约第14条提到的任意宣言，并且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这表示这些人权文书的规定，已经并入意大利的法律制度中。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意大利的法律制度是一个榜样，意大利的宪法是根据兼容并蓄和尊重人权的原則制订的，它体现了平等和非歧视的原则。

300. 关于第2条和保护少数人团体的问题，委员会很高兴看到意大利政府在处理在它国内和平共处的少数民族团体的实际办法。委员会请求意大利政府提供关于少数人团体参与意大利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影响到他们的福利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的种种问题的进一步资料。有人问及，少数人团体与其他的人民是否在经济领域方面，享有同等的机会。关于这方面，下一个定期报告应该在有意大利和平共处的少数人团体和少数民族团体的比较性社会经济分析。根据这种分析才能够确定这些团体之中有哪一个团体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他们获得充分的发展。委员会要求提

供关于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的进一步资料，并且问及意大利初次报告所提到的40,000人的数据是否有所增加或减少。委员会注意到保护所给予的少数人是保护与人身的少数人的一个非常良好的典型，这是意大利和奥地利1946年协定中所规定的，这个协定是意大利和同盟国签订的《和平条约》的一个附件。该协定的各项规定是在1971年《特兰提诺—阿尔托—阿迪杰地区特别自治法令》的范围内加以执行的。关于这方面，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设法设立其他自治区的进一步资料。也有人问及，说德语的少数人在意大利国会中的代表人数是否是该少数人团体在人数上超过其他少数民族团体，或者是因为其他原因。委员会也要求提供关于加泰隆少数民族、游牧民族的更进一步详细资料，还有人问及，报告中所提到的关于法语无线电和电视广播以及拉丁语和斯洛文尼亚语电视广播的公约，是否已经完全展开业务工作。委员会希望知道学校和政府办公室是否使用少数民族的语言，以及报告中关于少数民族的文化传统的说明是否符合实际。委员会注意到在的里雅斯特的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具有特别的地位，在该地区的斯洛文尼亚人可以在法院中使用斯洛文尼亚语，而在的里雅斯特地区及外的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确不能这样做。委员会的成员也希望知道人数上最少的少数民族，是否在城市、省和区一级有代表。关于法院适用于能够讲意大利语而不肯讲意大利语的那些人的裁决，委员会问及，这项裁决是否也适用于自治区的居民。

301. 委员会注意到意大利境内的移民工人的处境并没有获得改善。报告指出，为了就业住在意大利的外国工人的人数增加了，外国工人，尤其是没有居留权的那些人受到剥削。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澄清关于来自非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的国家的工人处境，以及有正常雇用合同的工人的情况。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意大利宪法第3条对外国人适用的情况的更详尽资料。委员会的成员希望，正在编写的关于秘密移民和身份不正常的外国工人就业问题的法案，能够尽快制订和公布，并且希望下一次的报告能够再有这个问题的资料。

302. 关于第三条，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提供意大利和南非政权之间经济和贸易关

系的详细资料。

303. 关于第四条，委员会注意到意大利是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一条款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意大利1975年第654号法律以及意大利的刑法的其他规定，保证执行第4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且规定对种族主义的行为予以严惩。因此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澄清意大利在批准公约的时候所发表的解释性说明，尤其是鉴于意大利第654号法律完全符合第4条的案的精神的情况下，是否有必要发表这种声明。关于报告中提到的种族歧视的个别案件，有人问及，报告中提到的4个年青人为什么被判无罪。委员会也希望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可能发生这种案件，和对哪些团体可能发生种族歧视的问题。也有人问及，是否发生过涉及禁止种族主义组织的具体案件。

304. 关于第5条，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将特别指明有关不仅是少数民族，而且包括整个意大利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并且报告中最好有统计表，特别提供关于住房、社会保险和教育的资料。

305. 关于第6条，委员会特别重视司法部门的独立自主，以及法官具有职位保障，因此才能够执行第6条。委员会希望，下一次的报告能够提供关于在意大利国内通过民法、行政和刑法系统个人在受到种族歧视的情况下，能够获得纠正，或者是圆满的解决的补救办法的详细说明。

306. 关于第7条，虽然委员会很高兴看到意大利政府执行这一条的方式，以及许多防止种族歧视的方案，但是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意大利政府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来消除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的详细资料。

307. 报告国代表在答复提出来的问题时说，在意大利的总人口不到百分之一的少数民族所面临的问题，不是他们的成员同化的问题，因为他们都已经完全融合到意大利的社会，并且与意大利的其他人民享有同样的经济和政治权利，而是如何维护他们的文化认同和语言的问题。说德语的少数民族在国会有他们的代表，因为他们的人数具有足够的票数可以推选国会议员，他们也可以选择选择在公立学校或私立学

用意大利语和德语进行教学。少数民族斯洛文尼亚人大约有 4 万人,下一次的报告将提供确实的人数。少数民族加泰隆人的人数非常少,并且只住在撒丁地区。有一项法律不仅保护说撒丁语的加泰隆人,该项法律甚至规定该区域必须保护所有说方言的团体。除了现有的德语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传,以及拉丁和斯洛文尼亚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以外,还计划制订关于法语无线电和电视节目以及拉丁和斯洛文尼亚语电视节目的协定。法律规定所有的意大利公民在法庭上必须说意大利语。但是法律也区分“获得承认”的少数民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前者人数众多而且不说意大利语,后者人数很少并且大多数已经融合到意大利社会,并且说意大利语,对他们而言并没有语言问题。

308.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提到的外国人的问题,意大利代表说,目前外国工人还不是问题,但是将来可能成为问题。意大利政府正密切注意这种情况,并且正在拟定一项符合意大利的宪法、民主和意大利的生活方式的法案。意大利的政府必须在国内处理这个问题,特别是要注意到移民工人不会被剥削。对于规定所有的公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意大利宪法第 3 条的解释问题,宪法法院裁决,这一条不仅是指意大利公民本身,而且也适用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法律也规定对于贫穷的意大利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必须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外国人可以获得免费的翻译的服务。

309. 关于第 3 条以及与南非政权的关系的问题,意大利代表说,意大利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11(1972)号决议和第 418(1877)号决议,这两项决议主要是关于武器供应方面,至于意大利与南非的贸易关系也是不太重要的。

310. 关于第 4 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意大利代表告诉委员会说,据他所知,在意大利并没有宣传种族歧视的组织。关于 1979 年在罗马受审的贾马案件,四个年青人在初审时被判有罪,但是在二审时由于证据不足被判无罪。关于非法组织的问题,意大利代表指出,法院当局而不是行政当局裁决一个组织是合法或者是非法。

311. 关于第 5 条的执行情况以及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整个意大利人民的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的统计资料，意大利代表指出，意大利已经按照其他的国际文书的规定，提出了这一类的详细资料。意大利代表告诉委员会说，所有的意大利人民毫无差别一律享有社会保险。

312. 意大利代表在答复关于第6条以及司法上的补救办法的问题时说，意大利有初审和二审法庭。对于初审法庭的判决如有异议，可以基于法律或事实，向二审法庭上诉。二审法院的判决只有在涉及法律问题时，才能够向最高上诉法院上诉。此外，还有宪法法院，负责裁决法律是否符合宪法，以及法律条文是否具有法律的效力。公民可以要求有资格的法官向宪法法院提出一个案件。

秘鲁

313. 委员会审议了秘鲁在一个合并的文件（ CERD/C/90/Add. 7 ）里提出的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以及该报告国代表所作的介绍发言，他在发言中特别提到了秘鲁的新《宪法》中与《公约》有关的各项规定，并着重介绍了秘鲁政府在消除国内和国际种族歧视方面的政策。 他特别告诉委员会说，秘鲁政府于1984年7月24日颁布了新的《民法典》，并将于1984年11月开始实行；他还说，秘鲁已经表示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41条的规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 此外，他还表示，秘鲁遵照它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政策，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与种族隔离作斗争。

314. 委员会赞扬了秘鲁政府提出的报告，并赞扬它作出了巨大努力，促进所有的人在没有歧视的构架内获得平等，并且遵行民主方法制定它的政治路线。 有人指出，秘鲁的报告对委员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新的《宪法》以及许多法规和法令都是最近开始生效的。 在这方面，委员会的成员都认为秘鲁应该提供更多关于本报告提出后所颁布的法律的具体资料，并应该将这些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写入下一次定期报告。 他们特别请求提供新法律中与《公约》第4、5、6和7条的执行有关的那些条文的案文。

315. 关于第2条，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土著人民的情况的更详细资料；委员会的成员问，除了克丘亚语和阿伊马拉语之外，还有没有任何其他语文被当作地方语文加以发展，还是在讲这种语文的地区推广西班牙语；他们还问，政府在教育和新闻方面采取了什么实际措施，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落实《宪法》中基于正义、自由和平等的各项原则。有人请求提供资料，说明秘鲁的外债对于国内的土著人民的生活状况的影响。有人请求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和有关的统计数字，说明在扫除文盲特别是土著人民的文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外，有人问：在土著人民居住的地区，也容许从其他地区迁移进来的人在这些地区获得土地，在这些地区法律是怎样实施的？税制上对新来者的鼓励，是否可能有鼓励对土著人民进行剥削的作用？土著人民如何分享石油、木材和矿藏等自然资源的特许开采权所产生的收入？有人请求澄清，在为了搞比较现代化的农业和开放林区让人们迁移进来的时候，如何保障土著社区在林区农业发展方面的权利。还有人要求提供一些关于土著人民的相对人数的资料，并对各个群体的人数发生任何增减的原因作出解释。对于《刑法典》中所使用的“原始人、印第安人和半开化的人”一类措词，委员会的成员表示意见说，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到现在这个阶段，《公约》的一个缔约国的报告中出现这样的字眼是很不恰当的。有人请求提供关于外国工人情况的资料，特别是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保障他们的权利。

316. 关于第4条的执行情况还需要更多的资料。最好能够提供一份《刑法典》里的有关条文，特别是关于法庭对于土著人民有斟酌处理权的那些条文以及与第4条(b)款的执行有关的条文。

317. 关于第5条，委员会请求提供关于秘鲁国内的迁移自由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第20653号法令第8条关于上述社区成员地位的规定，以及自己选择离开本社区土地的任何社区成员的法律地位；有人问，那项法令是否限制了一些公民的自由以及平等就业和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还有人请求阐明所有各阶层的人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318. 关于第6条，一些委员会成员提到，报告中说，公民如果觉得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可以向国际机构申诉；他们请秘鲁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它对于是否可能作出《公约》第14条所要求的声明采取什么政策。

319. 此外，有人问，在教育和新闻（第7条）方面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就是说在关于人权的教学中是否也讲各项国际文件。

320. 秘鲁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时，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说明秘鲁自从1979年提出第四次定期报告以来所通过的新法规。这些法规包括1979年的新《政治宪法》的若干条文、《人身保护法》、《设立宪法保障法庭法》、《普遍教育法》、《身体、感官和智能缺陷人士就业法》以及这些法令下的条例。

321. 关于秘鲁批准《国际人权公约》的问题，秘鲁代表指出，按照《宪法》的规定，秘鲁所批准的所有国际文件都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在法庭上可以直接引用。他还说，秘鲁除了进行扫除文盲的方案之外，还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建造住房、实行保健计划、发展社会保险等方式，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不过，秘鲁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受到若干限制，无法一一满足全国人民的所有各种需要。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起来之前，人权不可能在第三世界国家得到实行；秘鲁正在同其他关心此事的国家一道，为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目标而努力。

322. 关于语言的问题，他说，西班牙语是官方语言，不过按照法律的规定，克丘亚语和阿伊马拉语也是那些地区的官方语言。《宪法》规定土著人民有权利接受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提供的小学义务教育。在那些民族语言不是西班牙语的社区，学生们经过以本土语言提供的小学教育之后，逐渐学会西班牙语，从而获得现代社会的社会文化特性。《宪法》和《刑事程序法典》规定，在司法诉讼中每个人都有权利使用自己的语言，必要时由法庭提供译员。此外，秘鲁认为教育和文化是

每个人固有的权利。基于这个原因，所有的教育中心都强制规定要系统地进行关于《宪法》和人权的学习。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使每个人都充分认识他的权利和义务，扫除文盲并且教导他认识民族特点的真正意义。《1980—1985五年教育计划》之下，文盲人数已经减少了15%，到1985年年底，15到40岁的文盲者将有大约55%学会了读和写。

323. 关于如何保障农村社区的土地使用权的问题，他说，《宪章》对此有明文的规定。农村社区有他们的法律人物；他们可以在法律规定的限度以内，自由组织他们的工作和土地的使用方法，以及安排他们的经济和行政事务。国家尊重和保护各个农村和土著社区的传统；除了基于公共用途的理由需要征用，以及经社区成员表决以三分之二多数赞成卖出土地之外，农村和土著社区的土地是不容剥夺的基于社会的利益，并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国家一般地向农业特别是向农产工业提供经济和技术支助，进行灌溉工程、开垦土地和其他这一类的活动。他还指出，土地改革是农村结构改革的手段，目的是实行一种公平、公正的所有制、土地使用权和农业工作制度，以促进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24. 关于《刑法典》中“原始人、印第安人和半开化的人”等字眼，他指出，该法典是1924年1月10日颁行的，秘鲁政府目前正在起草新的《刑法典》，它将比较符合现代的情况和社会重建的目标。

325. 关于在第5条之下提出的问题，秘鲁代表说，《宪法》赋予所有18岁及以上的人——包括文盲者在内——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唯一条件是要先作选举登记。他特别指出，在1980年的普选和1983年的选举中，所有这些都获得提供简化的选票，到1985年4月选举新总统和立法机关人员的时候也会这样做。

326. 关于外国工人的问题，秘鲁代表说，秘鲁法律规定，在任何工商企业的全体工作人员之中，外国工人所占的百分比不得超过20%。

327. 他说，秘鲁政府正在研究作出《公约》第14条所要求的声明的问题；他向委员会保证，他将会把委员会对这件事的关注转达给秘鲁政府。

澳大利亚

328. 澳大利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88/Add. 3) 由该报告国的代表作了介绍。 他提到了澳大利亚社会的多种文化的性质, 并强调指出, 除了最广泛使用的英语之外, 澳大利亚还有300多种语言, 包括大约200种土著语言。 他说,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 该国的土著公民作为一个群体, 需要有特别的具体措施来促进他们的发展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他说, 土著事务部已经于1983年12月8日向议会提出了一项决议, 里面提出了一套指导政府对土著人民的政策的的原则。 近年来, 土著人民越来越多地参与拟订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政策和执行这种方案, 澳大利亚政府也搞了多种方案去弥补土著人民因为处于不利地位和受到歧视而产生的后果; 这些方案在教育、购买和拥有土地、居住、就业、医疗和法律服务等方面带来了新的机会。 1983/1984年国民预算为此目的拨出了3亿4千1百万元。 超过9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占澳大利亚领土11%强——已经归还或者正在归还给土著人民。

329. 澳大利亚代表还提供了关于该国的移民方案的资料; 过去40年来, 移民使澳大利亚社会的组成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他指出, 澳大利亚政府仍然决意实行全球范围的没有歧视的移民方案, 其优先考虑是家庭的团聚, 尽量不要对劳动力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也考虑到人道主义方面的义务。 近年来, 每年平均有8万人来到澳大利亚定居, 其中有相当大的比例是根据难民和特别人道主义方案而被批准入境的, 这些方案接纳其人权在本国受到损害的人士。

330. 此外,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 联邦政府的政策是在关于种族歧视的立法方面担任倡导者的角色, 鼓励和协调澳大利亚的各个州独立进行的各种建设性的发展。 在这方面, 他提到了1984年7月1日高等法院关于联邦对塔斯马尼亚一案的裁定, 和宣告种族歧视为不合法的《平等机会法案》以及在1983年3月选出来的政府所倡议采取的一系列重要的人权措施。

331.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1981年设立的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其职能在定期报告里有较详细的说明），从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共处理了467项根据《种族歧视法》提出的申诉，其中大部分已经获得解决。

332. 关于澳大利亚政府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该国的代表告诉委员会说，1984年4月，澳大利亚政府决定，对于担任官方职位的南非人，如果他们前来访问的主要目的是为种族隔离的理论或者政策作宣传，将拒绝发给入境签证。同时，澳大利亚政府显著地加强了限制与南非进行体育接触的政策，并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帮助种族隔离的受害者，而且批准了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澳大利亚开设新闻办事处。澳大利亚代表还指出，澳大利亚继续同南非保持正式的外交关系，因为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它留在比勒陀利亚，才能有效地向南非政府表达它反对种族隔离的立场。

333. 委员会赞扬了澳大利亚政府所提出的坦率而全面的报告。这个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的指导准则编写的，表明了澳大利亚多么认真地努力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所有各种义务。委员会还赞扬了澳大利亚代表所作的介绍，里面提供了有用的最新补充资料。

334. 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澳大利亚正在发展一个包含多种文化的体制，并正在该国里作出努力，缩减各种不同的人群之间的差距和消除种族歧视。不过，对于条件最差的那些人口群体，特别是土著人民，还有一些问题尚待解决。委员会的成员就澳大利亚当局针对这些群体所曾采取的或者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了一些问题。

335. 在这方面，委员会的成员提到《公约》第2和5条的规定，并问鉴于土著人民和其他澳大利亚人之间存在的许多政治和文化上的差别，如何可以帮助土著人民实际上获得充分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以西澳大利亚为例，那个州的政府并没有颁行任何具体的反歧视法规，那么土著人民如何会享受到与其他澳大利亚人地位

平等的利益？他们特别希望知道，北部地方1978年起设立的各个行政机构是如何组成的，实际上怎样进行工作，它们的成员是否由政府任命，以及在执行自治措施时是否采用土著人民的习惯法制度。有人还注意到，某些类别土著人民到海外旅行的限制已经解除；他们问，土著人民有没有利用这种机会，澳大利亚政府有没有帮助他们参加研讨土著人民问题的会议，以及土著人民有没有选择自己的居住地的权利。

336. 委员会的成员认为，关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移交给土著人民的土地，还需要有更多的资料。他们特别问，在将土著家庭从一个地区重新安置到另一个地区的时候采用什么标准，土地使用权的安排怎样实行（特别是在昆士兰），以及土著人民是否可以获得土地和保持对土地的所有权。他们还问及“如果不予批准是符合国家利益”（报告中关于在土著人民土地上采矿的条文中的说法）这句话的意思，以及澳大利亚石油勘探协会正在起草的关于保障土著人民在采矿方面的利益的指导方针的内容；他们问，在北部地区有没有占用任何土地，如果有的话，受到影响的土著人民有没有得到赔偿或者重新安置。

337. 委员会的成员还希望知道，处于不利条件下的少数民族群体是否能够享有思想、见解和表达上的自由，以及澳大利亚政府曾经采取什么措施去改善土著人民获得就业和教育（包括大学教育）的机会。在这方面，他们表示意见说，最好能有比较性的资料说明就业机会方面的情况，以及评估所获得的进展。有人特别问到，如果有土著人民受雇于矿场，他们经过了怎样的征聘过程，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又是怎样。还有人问，在全部土著人民之中，没有获得住房供应的占多大比例。

338. 委员会还将注意力集中在有关移民的问题上；移民是澳大利亚社会的一个重要的构成部分。有人注意到，按照南澳大利亚的法律设立的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就如何避免基于种族的歧视的问题向政府提出报告和建议；有人问，经提出报告的这种事件有多少宗，以及建议和采取了什么形式的行动。此外，有人请求提供资料，说明新南威尔士的少数民族群体在平等机会方面所取得的法律上的进展，以及维多利亚州的《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法案》什么时候会予以实行。有人问：公共部门提供给少数民族群体的就业机会占多少百分比？新南威尔士的《歧视法》在公共职位的平等就业机会方面实际上如何实施？新南威尔士的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负有哪些任务？它采取了什么行动去改善不说英语的人的状况（这种人看来似乎受到不同的待遇）？在这方面，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在不同的移民群体之间以及在这些群体和原有的居民之间的关系上存在哪些明显的差别？较早定居下来的人是否比较容易接受某些移民群体，而比较不喜欢另一些群体？有没有对所指出的各种态度进行任何研究，以及调查确保新的移民群体对澳大利亚的土著人民采取正确态度的必要性？有人特别请求提供更多关于移民审查小组和为改善东南亚移民的地位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还有人问：为什么有的移民到现在还没有接受澳大利亚公民权？在这方面正在采取什么行动？他们现在具有什么地位？他们没有申请公民权，是否因为《1948年澳大利亚国籍法》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该法令是否会根据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1982年提出的报告作出任何修改？澳大利亚政府如何为移民推进双语教育方案？新南威尔士任命一名医务委员会成员作为移民和少数民族群体的代表，是什么意思？还有人请求详细说明司法部采取了什么行动去修订移民方面的所有遗留的歧视性法律。

339. 委员会的成员特别赞扬了澳大利亚政府为难民采取的人道主义措施。在这方面，有人就印度支那难民的情况提出了问题：有多少人已经获得澳大利亚国籍？这些难民之中有没有任何无国籍人士？负责处理他们的事务的是澳大利亚的联邦政府还是各个州的政府？对于他们在澳大利亚国内和国外的行动往来实行什么政策？

340.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报告中说，对南非的贸易有所增加，这是否意味着投资也有所增加？澳大利亚政府有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阻止私营公司向南非投资？有没有进行任何特别方案去帮助各前线国家减少它们对南非的依赖和改善它们的经济状况？有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去限制在文化领域与南非的关系？委员会的成员还表示怀疑澳大利亚的一种看法，就是与南非维持外交关系，可以使澳大利亚更有效地向南非政府表达它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立场。

341.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的成员希望得到更多资料，以便了解联邦当局和各个州的当局如何进行合作对付种族歧视的问题，以及联邦政府如何调和澳大利亚各个州所实行的关于人种和种族歧视的各种不同的条文规定。他们还表示希望，澳大利亚政府将会解除它对《公约》第4条(a)款的保留，从而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宣布实行符合该条规定的新措施。

342.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提到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对按照《种族歧视法》提出的申诉所采取的行动；他们问：这些申诉涉及到人权的哪些方面？除了设法加以调解之外，还有没有采取任何其他后续行动？能不能提供关于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判例法的统计资料？那些申诉人得到了怎样的结果？调解程序解决不了问题的时候又怎么办？对结果不满意的一方可不可以诉诸法庭解决？在法律上可不可以引用《公约》作为澳大利亚国内法的一部分？澳大利亚会不会考虑是否可能作出《公约》第14条所要求的声明，从而接受一种国际申诉的程序？

343.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请求提供资料，说明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所做的促进人权的工作，和移民及少数民族事务部的工作，以及它们所取得的积极进展。还有人问，主管法律和教育的委员会可以利用哪些法律文件，使它们既能维护言论和批评自由的权利，而又能继续与煽动种族事端的行为作斗争。

344. 澳大利亚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土著人民在法律上与其他澳大利亚公民享有相同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包括选举权、迁移和居住的自由和思想、见解、表达、信仰自由的权利。具体谈到西澳大利亚，该代表告诉委员

会说，西澳大利亚政府于1983年11月8日提出了《西澳大利亚多种文化和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法案》，并已于1984年7月1日成立了这个委员会。此外，已经定于1984年年底开始进行一项对土著人民土地的调查。该代表还说，北部地方的立法院由25名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土著人民有选举权，也有被选权，最近就有一位土著人士当选。北部地方有自己的法庭系统，包括有五名常驻法官的高等法院，对高等法院的裁决可以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上诉。1973年开始实行一项土著地区审判团方案，向特定的土著社区派出一名地方法官和一名人类学者，对刑事案件进行讨论和定出处罚办法。北部地方的若干成文法令对土著人民的习惯法的各个方面也予以承认。

345. 澳大利亚代表解释说，土著人民到海外旅行不受任何限制，联邦政府或者由政府资助的土著人民组织可以直接为他们提供旅费。《维多利亚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法案》已于1982年11月开始生效。

346. 接着，澳大利亚代表就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问题提供了一些进一步的资料。他特别指出，土著家庭重新安置方案自1972年开始实行以来，已经在新南威尔士州的八个城镇协助土著人民按照他们自己的意愿，迁移到机会较好的集中地区定居，并为他们的家庭提供一般的指导和物质及医疗援助，和协助这些家庭在新的社区寻找职业和住房。土著人民同其他澳大利亚人一样，可以自己选择居住的地点，也可以购买土地；有特别的方案帮助他们获得土地。在北部地方的土著人民土地上，除非得到传统上拥有那块地的土著所有人同意，否则不得进行采矿活动，包括对矿物的勘探。这项规定有一些例外情况，但只适用于在土地成为土著人民所有之时已经在进行的采矿项目。允许采矿所附的条件，目的是要补偿人民的土地所受的损害，以及他们社区的社会和文化生活所受的干扰。

347. 关于土著人民的就业和教育，澳大利亚代表说，在全国范围内，按照1981年的人口普查，土著人民的失业率为非土著人民的四倍强。劳动力就业率比较低的那些州，拥有较大比例的土著农村人口，反映出那些地区缺少就业机会。寻找

职业的土著人民所面对的主要问题，是他们缺少常规教育和职业技能，不过在过去十年里，政府广泛地向土著人民提供了各种教育和训练机会。在教育方面，政府所强调的是要让土著人民参与拟订各种项目来帮助提高他们的教育水平。土著人民参与拟订政策和方案的关键要素是：全国土著人民教育委员会，北部地方的多个土著人民教育协商小组，以及鼓励所有各个州的教育当局和机构争取土著人民在社区一级作有意义的参与。

348. 关于澳大利亚的移民，该代表提供资料，详细说明了帮助来到澳大利亚后的移民的各种措施，这些措施是1982年7月通过的，并于1983年9月作了审查。该代表指出，又提出了一些新的倡议，特别是针对当前关于语言和扩充多种文化电视节目的讨论的结果。他还提到由政府管理的和非政府管理的多种帮助难民的方案和服务，并解释说，澳大利亚并没有另外设立关于难民取得公民权的记录。不过，取得公民权的总体统计数字是有的，1983年7月至1984年1月，共有11,925名来自亚洲（包括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的人获得公民权，占获得公民权总人数的19%强。这些人有很多原来是难民。

349. 关于《公约》第3条，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对南非的输出，在1981年为1亿8千4百万澳元，1982年为1亿8千4百万澳元，1983年为1亿6千5百万澳元，这些数字看来反映出，增长的趋势已经稳定下来。同时，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考虑提出一项行为守则，指导在南非经营业务的澳大利亚公司。

350. 关于《公约》第4条，澳大利亚代表提到了澳大利亚联邦各个州的法律结构的复杂性；他说，联邦方面已经清楚表明，它希望每个州都制定关于人权的法律，而且这些法律应该符合联邦的法律。如果有不相符的地方，则以《联邦法》为准。如果州的法律符合《联邦法》，又符合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就可以与联邦的法律同时并存。

351. 关于《公约》第6条，澳大利亚代表说，根据《种族歧视法》提出的申诉，

大多数都通过调解程序得到满意的解决。关于这些申诉的详细内容，以及调解程序失败之后怎么办的问题，该代表提请查阅各个社区事务专员的报告，特别是1982至1983年的报告。对于作出《公约》第14条所要求的声明的问题，澳大利亚政府是定期加以审查的，不过还没有做出决定。

352. 澳大利亚代表最后简要地提到了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若干其他问题，并说，澳大利亚的下一个报告将会对这些问题做出综合全面的答复。

越南

353. 委员会审议了越南的初次报告（CERD/C/101/Add. 5）以及该报告国的代表所作的介绍发言，其中着重介绍了报告中的一些要点，并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些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各种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利的落实情况以及关于为促进越南全国各民族之间更好的了解、忍让和友谊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354. 委员会对越南的初次报告表示欢迎，认为它是参加《公约》所规定的监督制度的第一步。委员会赞扬了越南人民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斗争。不过，委员会遗憾地指出，越南的报告并没有充分遵守委员会关于各缔约国提出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指导准则（CERD/C/70/Rev. 1）；它建议越南政府将来编写定期报告时要考虑到这些准则。

355. 委员会的成员请求澄清一些问题，就是：越南统一以后，在法律方面的情况发展得怎么样？越南的法律和法令是否已经自动地由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和法令所取代，还是根据它们的政治或技术背景，对各项法律作出区分？对于人权受到触犯的情况，有没有任何关于人身保护或者具有同等作用的法律？《公约》是否构成该国的国内法的一部分？该报告提到1946、1959和1980年三部《宪法》，现在有效的是哪一部？

356. 委员会的讨论大部分集中在越南政府对待少数民族的政策。据越南所说，越南有50个少数民族，占人口的12.3%，对此，委员会的成员请求更详细地

介绍该国的人口组成。他们还问：报告中所说的具体负责少数民族事务的各种机关是否仍然存在，还是已经由民族理事会接过了过去由所有其他机关所做的工作？在选举国会中代表少数民族的代表时采用什么标准？民族理事会在少数民族和他们现在的发展水平方面的工作取得了什么成果？有没有专门分配给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还是只由一个党来挑选所有的代表？此外，委员会的成员请求提供1955年第229/SI号法令的全文，该法令开列了越南政府的少数民族政策，以及关于这项政策的执行情况的较详细资料。还有人请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越南按照《公约》第1条第4款和第2条第2款，采取了什么办法使少数民族能够参与政治过程，以及说明它怎样落实这项原则，特别是如何消除各个少数民族群体与其他社会阶层之间的差别。有人问：在内战时期曾经跟越南现政府的前身打仗的蒙塔格纳德人，现在是否受到国家的保护？越南是否以宽容态度对待他们？此外，还有人请求解释，过去曾经压迫少数民族的封建主义者是哪一个群体的人。还有人问到少数民族的教育水平、生活水平、医疗卫生和居住条件与全国人民的收入和教育水平相比的情况，以及官方语言和教育上所用的语言。鉴于越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委员会的一些成员问：外国血统而取得越南国籍的人，是否与越南国民享有相同的权利？有没有法律保障这些权利？这些法律的执行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方面产生了什么影响？关于外籍移民工人，有人问：有没有任何具体规章保障他们的权利？这种规章的实际执行情况怎么样？一些成员表示遗憾地指出，越南的报告没有提到1970年代后期和1980年代早期从越南外流的难民。在这方面，有人请求提供资料，说明当前的难民状况和越南政府对于解决难民问题的态度。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说，这个问题是越南政府实行的对内和对外政策所造成的后果。有人请求澄清“民族”和所谓的“少数民族”两者有什么不同。

357. 关于第4条，有人着重指出，根据越南的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还不足以用来评估越南政府是否履行了该条所规定的关于制订具体法律禁止某些种族歧视行为的义务。有人建议越南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的资料。

358. 关于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成员指出，报告的附件三所载的从《宪法》摘录出来的条文，还没有完全地提供了 (a)项(二)、(三)、(八)、(九)目，(e)项(三)、(五)、(六)目和(f)项所要求的资料。有人请求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的资料。还有人问：人民是否享有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越南有没有工会？如果有的话，工会享有哪些自由？越南的居民有没有出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有没有拥有土地和继承财产的权利？

359. 关于第6条，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虽然按照1980年的《宪法》第73条，越南公民可以对非法行为提出申诉，但是不清楚他们是否可以诉诸司法程序，也不知道由什么机构对他们的申诉进行调查。需要进一步澄清申诉的程序，以及为保证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360. 关于第7条的执行情况，有人请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有人特别建议，越南政府也许可以参阅关于第7条的指导准则，以及委员会的一位前任成员所编写的研究报告。

361. 越南代表在回答委员会的成员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时说，根据《宪法》第91条，民族理事会的职能是研究与各个民族有关的问题，并就此向国会和国务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及协助国会和国务委员会监督民族政策的执行。

362. 关于少数民族所用的语言，他说，在越南的许多地方，当地的少数民族语言是第一语言，越南语只是第二语言。

363. 关于难民的问题，越南代表解释说，1954年，对法国的战争结束后，约有80万人跟随法国军队去了越南南方，这一大规模转移是外国特务组织精心策划的一次政治行动。1975年，美国军队离开越南之后，只有15万人离开了越南。这些人之中包括前政权下的军官和高级官员、富有商人和实业家，以及没有真

正理由要逃跑，但是在美国的心理战宣传之下害怕发生血洗事件的人。1978年，一个外国搞了一次旨在使越南丧失信誉，并使越南的经济状况恶化的政治行动，煽动了一些人逃跑。越南代表又说，战争以后，留给越南的是破烂不堪的经济和邪恶堕落的社会，失业的人数超过300万，还有大量孤儿、娼妓和吸毒上瘾的人，但是越南没有驱逐任何人出境，因为越南需要人力进行重建。1979年，越南政府宣布可以允许想出国的人离开越南，并已为此目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达成一项协议。对于已经离国他往的所有越南人，除了极少数之外，越南政府还是将他们视为越南同胞，如果他们愿意返回越南，政府将根据每个人的情况，逐项地处理他们的申请。

364. 关于第5条的执行情况，他说，按照《宪法》，工会联合会是越南劳动阶级的群众组织，又是一所管理经济和治理国家的学校；他还说，工会参与处理国家事务，监督国家机构的工作，参与工厂的管理，和保障工人的利益。

365. 关于受到歧视之害的人可以采取的申诉程序和补救办法，他指出，《宪法》第73条规定，对于任何国家机构违反法律的情事，公民有权利向任何国家当局提出申诉或者予以告发。另外，国务委员会1981年的一项政令指出，公民有权利向政府的任何一级提出申诉；这种申诉必须在适当时间内予以审查和处理，并且必须在一个月以内向有关的人做出答复。

366. 最后，越南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说，他将会把所提出的所有问题和意见转达给本国政府，以便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做出圆满的答复。

塞舌尔

367. 塞舌尔代表介绍了塞舌尔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103/Add.3), 他摘要说明该国人口的主要种族血统和文化特性并指出该国政府禁止南非飞机降落在塞舌尔的岛屿上, 作为与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手段, 虽然这对该国以旅游业为基础的经济是一种重大的牺牲。

368. 委员会赞扬塞舌尔政府按照委员会的准则提出的出色的报告。 他赞赏地注意到塞舌尔虽然是一个小国, 但他遵照《公约》规定的期间定期地提出报告, 并且该国政府能够派出一位代表, 从而显示出它认为同委员会进行对话具有重要性。

369. 委员会成员想要收到塞舌尔人民语言分布的详细统计资料。 他们特别问, 该国三种语言中每一种语言的人口比例, 和塞舌尔占有权力地位的人在三种语言中每一种语言有多少人。

370. 关于《公约》第 3 条, 委员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塞舌尔政府为了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作出重大的经济代价而采取的行动。 但是有人指出, 塞舌尔和南非之间仍然存在着某些贸易关系, 并且有人问, 这类交易占该国贸易总额的比例是多少。

371. 关于《公约》第 4 条, 有人要求对于塞舌尔刑法第 50 节有关禁止某些出版物的规定加以澄清。 有人特别问, 有关禁止出版物的规定是否只限于在国外出版的出版物或它是否也影响在国内出版的出版物, 以及第 50 节规定的总统的特权是否受司法部门任何的控制。

372. 该报告说由于塞舌尔境内没有种族歧视, 所以根据《公约》第 4 条进行立法在该国不是一个优先的问题, 委员会对这一说法表示不能同意。 委员会提醒说,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在这方面负有明确的义务, 并希望塞舌尔政府就向它在其报告第 11 段所承诺的那样, 遵照它对《公约》所负的义务, 很快颁布适当的法律。 在这方面, 有人表示, 塞舌尔是一个新的独立国家, 可以要问, 实际上殖民主义的一

切余迹是否都已经彻底清除。因此，缺乏防止种族歧视任何形式复活的法律，可能对国家会有危险，并在未来引起种族冲突。同样地，委员会认为塞舌尔应通过具体的法律来充分执行《公约》第5、6和7条的各项规定。有人认为，该报告中提到的，诸如在拉波特案件中那样，最高法院的附带意见和判决不是执行《公约》第4和5条的具体法律的真正充分的代替品。

373.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怀疑《塞舌尔宪法》的序言对于思想、迁徙和居住自由的权利以及离开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是否有足够的保障。还有人问，该国政府按照1983年《土地征收修正法》征收了多少土地，以及如何把它分成小块分配或开发。此外有人要求关于该国政府在住房和教育方面采取的措施提出具体的资料。

374.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问，在塞舌尔，人民要想申诉个人的屈，如果可以投诉的话，有什么途径可以投诉，以及法院中是否能够执行《公约》的规定。

375.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要求对塞舌尔的学校课程提出澄清。

376. 塞舌尔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解释说，克里奥尔语是该国的国语，在政府中可以用克里奥尔语进行公务；小学中和不懂读和写克里奥尔语的父母都被教授这种语言，如果他们想要说这种语言的话，他们可以使用这种语言。自6岁以后，学校内第一种必学语言是克里奥尔语，第二种语言是英文。塞舌尔境内没有人将英语作为母语；也有一些人保持着法语传统。所有儿童都进公立学校，公立学校免费；公立学校毕业后能够继续追求学业的人继续进入全国青年教育机构。其他的接受获得多种技术的职业训练。

377. 该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他将把委员会的意见转告给该国政府，该国政府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将答复提出的所有问题。

乌干达

378. 委员会审议了乌干达的初次报告 (CERD/C/71/Add.2)，报告国没有派代表出席。

379. 委员会赞扬了乌干达政府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制的初次报告，并祝贺乌干达在长期的军事独裁和暴力之后采取的国家重建、统一和发展的政策。但是，成员们考虑到该国政府在其报告中所述该国政府确保安全的各种努力受到某些不得人心的政治集团诉诸暴力的阻碍和该国政府还没有颁布法律在其国内法中执行《公约》，因此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些政策是如何执行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指出它很难评价乌干达的情势，因为，虽然在报告中引述了宪章和本国法的各种条款，但对该国普遍情势并没有说出真正情况，也没有说明为了实施这些条款而采取的实际措施。委员会要求对这一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此外，成员们同意对于各种种族的人口统计详细情况——特别是因为前政权曾煽动种族对立——和对于该国现有的多种族机构、运动和组织的职能应提供具体的资料。还有人问，乌干达是否同意它的邻国签订了任何条约；政治流亡者是否得到难民身份；采取了什么步骤把巴干达人纳入主流；有多少亚洲人申请拥有他们的财产；有多少人被认为合格领有在乌干达拥有财产的证明；和多少人得到了补偿。

380. 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乌干达境内的难民问题和该国政府采取了何种途径解决这项大规模的严重问题。一个成员指出，乌干达和卢旺达之间有大量的难民流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曾被卷入关于难民跨越卢旺达和乌干达边境和在乌干达自己境内的移动的谈判。但是，由于缔约国没有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不能确切知道发生的情况。他建议，委员会应暂停它对乌干达报告的审议，改日再进行审议，以便可以得到必要的资料。委员会在交换意见之后，同意暂时停止讨论该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个决定不能成为一个先例。

381. 在后来一次会议上，该成员建议，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应要求乌干达政府向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在乌干达报告第18段内提到的“种族不相

容”现象是否与1982年10月数以千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移动有关，这个现象曾使得难民专员为了要为受影响的人的安全获得保证而向该国元首发出特别呼吁；如果有关的话，为什么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人人的安全和宁静”以控制这种移动，以及采取了何种措施。

382. 另一个成员说，虽然他不反对向乌干达政府提出这方面的要求，但这个要求应通过委员会的报告例行地提出来。他说，必须明了来龙去脉来看待这个情势。从1971年到1979年，乌干达遭受了广泛的破坏，它的人民受到比在武装冲突中更坏的待遇。伊迪·阿明政权的基础是种族分歧，这曾导致对人权的大规模侵害。现政府在一场战争后接掌了权力，当时不守军纪的士兵仍然是无法无天。它从事于全国和解但遇到困难情势，因此必须赞扬他的努力。至于难民问题，如果这个问题是由于种族分歧引起的话，那是很不幸的，必须要求该国政府纠正这个情况。

383. 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同意，应要求乌干达政府在其第二次报告内列入在讨论它的初次报告时提出的所有问题以及要求澄清的事项的答复，讨论期间提出的各点要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并应在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内摘要列明，秘书长在要求乌干达政府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将提请该国政府注意。

384. 关于第4条的执行问题，委员会成员对于没有提到《刑法》中具体和制止种族主义行为的具体条文表示遗憾。有人指出报告中摘要列出的《刑法》的条款只涉及煽动暴力但没有考虑到《公约》第4(a)、(b)或(c)条的要求。委员会表示相信将会制定新的刑事法律，订出对种族主义行为和种族主义组织处罚的办法。

385. 关于第5条，委员会要求对为许多基本权利提供法律基础的《宪法》的条款提供更具体的资料以及实施这些规定，特别是有关于新闻自由的规定的实际证据。

386. 关于第6条，有人要求提供关于行政当局在未能对易受伤害的人群的生命和财产提供保护时采取的行动的資料，政府是否打算对这类案件进行正式的调查，这类人群是否得到适当的赔偿，对由于种族紧张而致无家可归的人是否有任何恢复正

常生活的计划，非乌干达公民是否能够要求赔偿。

大韩民国

387. 大韩民国代表介绍了报告国的第3次定期报告 (CERD/C/113/Add.1)，他摘要说明了该国政府报告内讨论的主要各点，特别是韩国人口的组成，《公约》对韩国国内法的法律影响，居住在大韩民国境内的外国人享有的权利，韩国政府反对种族隔离政策采取的行动以及1980《宪法》内有关执行《公约》的条款。

388. 委员会成员对大韩民国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制的综合报告表示赞赏并欢迎该国政府代表的出席，这是韩国政府和委员会合作的一种表示。委员会一成员注意到韩国人口是由完全统一的人种组成，他要求说明这个统一的人种在从前时代是否由各具其自己的特性和不同的社会阶层的部落、部族和其他形式的社会组织组成的。

389. 此外，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虽然韩国国内法收入《公约》，但没有采纳具体的立法措施来执行其规定。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必须采纳某些立法措施来执行《公约》的强制性规定。例如，根据《公约》第4条，缔约国有绝对义务制定法律制止和处罚任何违反其规定的行为。《公约》本身就不够充分，因为它没有表示要强制执行制裁和处罚。报告内说《韩国宪法》第10条已认可了《公约》第4条的规定；但是，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大韩民国是否有任何法律措施来执行《公约》第10条的规定。

390.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根据该报告，《韩国宪法》有关迁徙自由的权利的条款包括了离开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有关工作权利的条款包括了同工同酬的权利。在这方面，他们指出许多国家的宪法都区别了在国内移动的自由和跨越边境的权利，同工同酬的权利一般地都不包括在工作权利之内而是要另定特别的规定。因此，他们问，提供的资料是否根据某一法院的判决，规定自由离开本国的权利的《出入境管制法》是否只适用于外国人或者是适用于大韩民国境内居住的每一个人。他们还问，韩国公民是否有选择工作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大韩民国境内是否有条件许可不同特性的人群，例如工人、学生和专业人员阶级，在他们自己的组织里集会和提出其有关他们的工作和对于政府的要求；大韩民国是否有任何移民工人，如果有的话，他们在法律上、经济上和保健方面如何得到保护；是否有任何特别的法律措施保护大韩民国境内居住的外国人，他们必须在该国居住多久才能成为公民。

391.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大韩民国的司法保障是否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法庭的种族歧视行为，如果《韩国宪法》第20(2)条提到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什么办法可以申诉。

392. 大韩民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意见，就韩国人民成为一个统一的种族的人种学的和政治的过程提供了一些资料。他解释说，大韩民国批准的、和遵照其《宪法》颁布的所有国际协定就它们由国内法予以执行或在国内法内反映出来而不是把它收入在内而言，与国内法具有相同的效力。他还说，韩国人民的统一性使它无须做出对种族歧视行为加以处罚的规定，虽然在《韩国刑法》内有有关的条款。

393. 关于出入国境的权利，该国代表指出每一个男性韩国公民都有义务服一段时期的兵役，每一个韩国男人如果想要到国外旅行，都必须提出他已服完兵役的证明，但是，这条规定也有例外；例如，学生可以在外国大学进修而把他们的兵役推迟到26岁。1980年成立的政府已取消了过去实行的所有基于政治原因对返回本国的权利所加的限制。另一方面，《出入境管制法》对外国人进入韩国的权利以及他们在韩国居住的期间加了限制。但是，每一个获准在韩国居住的外国人都可自由从事商业、社会和经济活动。韩国境内大约有27,000永久居留的外国居民：中国人为数约20,000，是最多的外国侨民，其后为日本人和美国人。

394. 关于工作和成立工会的权利，该国代表提到《宪法》和《劳工标准法》的有关条款。他说，16个工业工会参加了工会联合会，法律规定雇有10个或10个以上工人的工业公司都必须购买劳工保险。1982年有88起劳工纠纷，

其中79宗通过劳工和管理双方调解的程序获得解决。实际上韩国境内没有移民工人，但大约有200,000个韩国人在76个外国工作。这些移民工人中几乎有160,000人由韩国商业公司雇用，其余的40,000人则受雇于外国公司。

395. 大韩民国代表最后说该国政府下一次定期报告将提供有关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公约》第4条的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莫桑比克

396. 委员会审议了莫桑比克的初次报告(CERD/C/111/Add.1)，报告国没有派代表出席。

397. 委员会成员欢迎莫桑比克加入了《公约》和同意与委员会进行对话。但是，委员会同意，这份报告过于简短和不充分，莫桑比克政府没有遵照委员会的准则(CERD/C/70/Rev.1)。委员会了解，莫桑比克是一个前线国家，受到南非扰乱行动的干扰，在编制和提出其初次报告时有困难。

398. 按照议事规则第6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应通知莫桑比克政府，要求该国政府于1984年12月31日以前提出进一步资料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通知中应包括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提出报告的方式和内容的准则，本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的有关部分。在这方面，几位成员建议如果莫桑比克政府愿意的话，它可以得到联合国的技术援助。

纳米比亚

399. 委员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介绍性发言之后审议了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资格编制和提出的纳米比亚初次报告(CERD/C/101/Add.7)。

400. 理事会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回顾，纳米比亚于1982年加入了《公约》，他并指出，虽然理事会在法律上有权管理纳米比亚，但它实际上没有控制该国。因此，它在报告当前情势和获取充分资料时有困难，它确保执行《公约》的能力必然受到限制。

401. 由于南非拒绝结束其在该领土的非法留驻，纳米比亚理事会实际上不能执行其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管理纳米比亚的任务。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的不断的威胁或使用否决权使南非能够坚持其态度，并且实际上瘫痪了理事会在管理这个唯一的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领土方面的有效行动。

402. 在这方面，代表回顾，国际法院在其1971年咨询意见中不仅宣布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已经大会于1966年予以合法终止，并且宣布有关该领土的大部分南非法律为无效，而所有其他国家都有责任不给予它任何形式的承认。国际法院认为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是根本未尽到它在委任统治下为其居民的福利开发领土的责任，也是未尽到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

403. 代表然后告诉委员会说，根据南非当局在1980年5月在纳米比亚进行的人口普查，领土的总人口超过了1百万人，其中只有75,000白人。人口中这7.5%的白人拥有40%以上的土地，而其余的人口才分用了大约相同的土地面积。其余20%的土地是南非政府财产，领土的矿物财富大多数都在这些土地内。

404. 讨论到《公约》第2条，代表说，虽然南非管理当局宣称已在1978年在纳米比亚废弃了种族歧视，但该年实施了以“种族性”为基础的三等级制度的《图尔恩哈勒宪法》，证明了事实完全相反。虽然制订了法律，理论上废除了属于领土政府职权范围的事务方面的种族歧视，但实际上种族歧视却依然根深蒂固。

405. 关于《公约》第3条，代表强调，南非政府不但没有谴责种族歧视而是助长和维持了歧视和隔离的制度。

406. 关于《公约》第4条，他说纳米比亚没有采取什么措施去根除传播以种族

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规定传播这种思想将依法惩处，或宣布凡提倡这种思想的组织概为非法。相反地，南非在纳米比亚的行政当局和第二级权力机构实行着制度化形式的种族歧视。

407. 关于《公约》第5条，代表说，在纳米比亚，表面上各行政和司法组织之前有待遇平等，但实际上在法律面前并没有平等。在领土大多数黑人居住的北部地区实施的戒严法实施了苛刻的司法制度以及更严厉的罚则。此外，领土监狱内对黑人和白人罪犯的待遇实际上也大不相同。代表就纳米比亚境内在民权和政治权利方面，包括离开或返回本国的权利和拥有财产的权利在内，仍然存在的歧视情况提供了详细的资料。保安法律，包括规定无拘捕令即可逮捕、未经审判即可拘留的法令和律、和对被裁定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处以重刑的法令和律在内，以及在该国北部地区宣布紧急状态等作法，也严重限制了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的权利。在这方面他告诉委员会说，1984年6月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40名成员在要求释放政治犯时被捕。

408. 关于就业的权利，代表指出形式上的废除种族隔离对就业的惯例没有什么影响，因为在纳米比亚工作位置的保留一向不是法律规定的，而是制度化了的惯例的结果。他提供了大量有关惯例化的工作位置的保留的资料，这些习惯性作法有很大力量，因为有白人工会的影响和白人不让黑人担任有权力的职位，它继续阻碍黑人升至较高级别，和分享较大部分的国民财富。他对纳米比亚境内有关住房、公共卫生、医疗、社会安全和社会服务方面享有的权利实行的歧视性作法，还提供了详细资料。关于教育的权利，他指出，虽然1981年以来6岁至16岁的所有儿童都有免费教育，但它只是对白人儿童强迫实施的。不但如此，全国一般课程实际上含有明显的对种族特性的强调。10岁以前用母语作为教学语言和资源分配的不公，使黑人儿童在升入中学时处于非常严重的不利地位，对他们将来的就业机会也带来一切后果。此外，他说，有关交通、旅馆、餐馆、咖啡馆、电影院

和公园等方面的歧视已经正式废除，但取消种族隔离的工作实际上推行多远，对不遵守的人处以相当少的罚款究竟对保障人人都可进入这类公共场所多少效力，仍然不得而知。

409. 代表在结束其介绍性发言时强调，纳米比亚理事会被剥夺了能够影响这种情况的任何直接手段。然而，他打算通过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补助的各种项目来改善纳米比亚人民的人权地位，和改进纳米比亚人民的教育技能以等待纳米比亚获得自决和独立的一天。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在安哥拉的纳米比亚人职业训练中心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下提供的各种训练方案和奖学金都是为了这个目的设置的。

410. 委员会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够提出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这件事，就是纳米比亚人民长期斗争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他还赞扬纳米比亚代表对该国情况所作的极具启发性、明晰和全面的说明。

411. 委员会表示它声援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确认该国境内令人恐怖的情势违反了《公约》的所有原则，这种情况的继续存在是令人深为关切的一件事。委员会提到多年来联合国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种决议，表示坚决谴责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对非洲居民实行的种族隔离和南非政府的不让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该领土立足。还有人安全理事会内否决权的使用表示遗憾，因它使国际社会对南非实施制裁的各种努力变为无效。

412. 委员会回顾虽然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遭遇到严重的困难，但它完成了一些非常值得赞扬的工作，特别是敦劝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提供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和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方面。委员会表示，希望理事会继续注视纳米比亚的情势和加强其活动，并希望纳米比亚的下一次定期报告是由一个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对独立的纳米比亚国都拥有完全权力的政府编制的。

413. 讨论到《公约》的规定时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各种资料，特别是有关下列

问题的资料：纳米比亚人口的种族组成，是否有任何土著可能被消灭或遭受到人口下降的危险，和有关纳米比亚难民的情势。

414. 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提供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南非当局制订的基本非法的法律，为了采矿没收土地，班图斯坦政策，和纳米比亚的班图斯坦与南非的班图斯坦如何类似或不同等方面的详细资料。有人指出，根据1980年4月24日《AG-8号公告》的规定，纳米比亚社会被按照种族血统划分为11个互相排斥的群体，因此要求提供有关这些群体的性质，他们相对的大小以及他们在行政机构和公务机构中所占的相对名额的进一步资料。还有人认为应提供有关那些向纳米比亚境内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和机构的详细资料。

415. 此外，有人要求提供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有关《公约》第7条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

416. 纳米比亚代表提到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指出，因为在获取有关纳米比亚境内实际情况的确实资料方面有根本的困难，所以不可能对每一个问题提供充分的答复。但是，关于纳米比亚的种族组成，他解释，根据1980年的人口普查，最大的种族是奥万博人，人口为516,000；其下为卡万戈人，人口98,000；达马拉人，人口83,000；和赫雷罗人，人口63,000。其他的种族有：纳马人、东卡普里维人，布须曼人，雷霍博特巴斯特人，高科维尔德人和茨瓦纳人，总数约为153,000。此外，根据现有的统计资料，有83,000纳米比亚难民：65,000在安哥拉，其余的在赞比亚，少数在博茨瓦纳。

417. 代表说，纳米比亚的班图斯坦不象南非的班图斯坦那样用意在于独立。关于纳米比亚境内设置的种族区，他说，这些种族区的居民将不会失去他们的纳米比亚国籍，由于没有象南非共和国境内实行的那种通行证法，就这个意义上而言，他们还享有较大程度的迁徙自由。关于实际查明与南非政府有勾结的国家和与有助于打击纳米比亚的独立目标的政策有联系的国家的国家的问题，他提到其他论坛正进行的

有关行动。他认为，有关这个题目的资料会送交委员会，他并说，他将提请纳米比亚理事会注意这件事。

418. 代表然后提到，为了解释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和争取对其非殖民化工作予以支持，向许多国家派出了代表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协商团。他告诉委员会，1984年，这些协商团曾到过比、荷、卢三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阿根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日本。此外，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加拿大举办了讨论会，1984年8月底在日内瓦还将举行一个讨论会。1984年5月理事会在曼谷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

419. 委员会在结束审议这项报告时认为，它对纳米比亚局势应作出措辞强硬的决定，以便联合国适当机关采取必要行动，使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够让纳米比亚人民和世界知道委员会对该国境内的种族主义问题是如何的感觉。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同意，任命一个工作组以草拟一项有关纳米比亚的决定草案，送交委员会通过，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戈尼伊姆先生、德彼罗拉-巴尔特先生、卡拉西蒙诺夫先生、舍里菲斯先生和尤艾斯先生。

420. 委员会于1984年8月20日第693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了工作组提出的、经过一些修正后的决定草案。通过的决定全文见第九章，决定I(XXX)。

伊拉克

421. 委员会审议了伊拉克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07/Add.2 和 Add.6) 以及报告国代表所作的介绍性说明。 该名代表指出了伊拉克政府对付种族歧视所采取的政策以及着重指出伊拉克针对该国的种族主义思潮和态度最近所通过的立法和措施。

422. 委员会的成员普遍对该报告表示赞许， 认为该报告符合委员会的准则， 并对伊拉克政府在反对种族隔离方面的完美记录 and 对其促进妇女权利平等方面的政策表示祝贺。

423. 大部分的讨论环绕伊拉克政府对有关种族团体的第1条第4款， 第2条第2款和第5条的执行所采取的政策和实际措施的问题。 在这方面， 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有关种族、 语言和宗教少数的资料， 包括拨给每个团体的教育、 住房和社会保险的资源百分数以及这些团体之间有没有任何显著的社会差别。

424. 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澄清以下的情况： 库尔德人参加政府和中央决策过程的机会以及一些自治机构与中央当局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委员会想知道有没有特别理由把库尔德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80改为“不少于50”， 如果共和国总统任命的成员得不到库尔德立法委员会的信任时怎么办， 以及委员会的选举有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 委员会还想知道有没有在库尔德斯坦以外有很多库尔德人聚居的地区教授库尔德语， 解散苏莱曼尼亚的库尔德大学后对有机会上大学的库尔德青年人的人数有什么影响。

425. 关于在库尔德斯坦拥有财产权利这个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对农用地所有规定的最高限额的资料； 有没有对剩余的土地的征用作出赔偿的规定； 有没有在库尔德斯坦进行土地改革； 在该地区适用的有关法律与该国其他地方适用的法律有没有任何差别。 委员会要求对自治的法律构架实际上的执行程度提供更多的资料。

426. 关于第4条，报告指出，虽然《刑法》第200条对公约第4条(a)款所指的“传播以种族优越为根据的思想”和“煽动种族歧视”有所规定，可是并没有依照该条(b)款的要求对“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规定惩罚。委员会要求对这一点提供更多资料。

427. 关于第5条的执行问题，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指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以享有机会平等、良心和宗教自由、人身安全、行动和表达自由以及组织政党和工会等权利，除非委员会获得有关法律的文本，不然很难审查在多大程度上充分遵行公约的第5条。委员会希望下一份报告能够向委员会提供管理第5条所指的权利的各项法律的文本。委员会还要求提供以下的资料：在组织工会时，库尔德人的工会和多数人的工会是否分开；库尔德人是不是在为大家而设的工会中合作。

428. 关于第6条，报告指出，批准公约并不自动对公民给予诉诸法院的机会，因为还要规定主管的法院和适用的条件。因此，委员会要求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公民在民事、刑法和行政领域可以求助的程序的资料。

429. 在答复委员会的问题时伊拉克代表指出，伊拉克没有地理上的隔离，因为伊拉克没有任何所谓的阿拉伯区或库尔德区，或属于任何特殊的种族少数集团的专属区；宗教没有产生分裂的作用，因为伊斯兰承认并且尊重其他宗教。在经济领域，少数民族之间没有差别，对他们也没有歧视。中央政府在拟订经济计划时对该国每一地区的需要都给予平等的重视。

430. 该名代表说，自1968年的革命以后，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大为提高。目前，有库尔德语的电视广播和报纸，库尔德语是该地区的学校的教学语文。在一些大学，教学语文因科目而异：阿拉伯语和库尔德语均获使用，可是如工程等一些科目则用英语讲授。在高等教育总计划的范围内，学生有自由在国内的任何地区就读他们选择的大学。此外中央政府与库尔德地区当局之间的关系是根据有关建立库尔德斯坦自治区的法令来调整的。伊拉克库尔德斯坦是一个自治区，不是一

个独立国家，因此，中央政府对一切国家政策问题有最后发言权是理所当然的。为了保护自治区在中央政府的权利，政府的每一个部设有一个委员会，有关部门的区域主管人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地区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具有部长的身分，参与在巴格达的部长会议的审议工作。如果任何的成员对中央部长会议的决定不满，他最后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库尔德人得到独立的司法制度的充分保护，司法制度在全国适用相同的法规。关于少数民族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该名代表说，各种族团体之间没有差别。在以社会主义原则为主导的整体国家政策范围内，自治区还能够征收税项和制定并执行地区计划。

431. 第4条的执行问题将列入第八次定期报告内讨论。

432. 为了答复对第5条所提出的问题，他说伊拉克充分尊重出国的权利。可是，在过去两年由于武装冲突和国家的经济情况，出国观光旅游受到禁止。虽然如此，公民仍然有权出国进行医药治疗。关于回国的权利问题，他说有些伊拉克侨民受到外国宣传的影响，拒绝回国。他们有不回国的权利，可是，数以千计的人已返回祖国，享受其作为自由平等的公民应有的地位。有一批流放人士控诉巴格达政府迫害是毫无根据的，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控诉纯粹是留在外国的借口。其中的一些难民是学生，有些属于巴尔赞族的库尔德人则逃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33. 关于工会结社自由的问题，他说工会集中成一个中央联合会，有法律规定保障工会的自由和活动，不论工会成员的种族和其政见如何。工会的理事机构在各级举行不记名投票的选举。每一个工人，不论其种族，均有担任候选人的自由。

乍得

434. 委员会在没有报告国代表的参加下审议了乍得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87/Add.2) 。

435. 委员会体察到乍得目前同时卷入内战和对外战争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对乍得政府难以提供一份满意的报告表示谅解。委员会对乍得政府说明该国的真实情况的坦率作法表示赞许。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乍得政府能够取得民族和解，充分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定和依照委员会的准则（CERD/C/70/Rev.1）早日提出一份更详细的报告。

436. 关于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表示需要更多有关乍得的人口构成以及组成该国人口的很多种族之间的关系的资料。委员会还表示无法接受报告中的说明，即认为乍得没有必要立法执行公约，因为在乍得没有种族歧视的迹象。委员会指出，为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必须拟订具体的立法。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包括了人权方面的保障的1962年《乍得宪法》已被废除，《第三共和基本法》权充《宪法》，委员会想知道《基本法》有没有保留1982年《宪法》实行的一些条款。委员会还要求乍得说明为执行公约第6条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437. 委员会最后从报告中注意到，由于武装冲突，大量的联合国文件在乍得丢失。为了协助乍得政府遵守公约和提出一份满意的报告，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乍得政府转交委员会对乍得报告审议的会议简要记录。委员会的准则以及涉及公约的一切其他有关文件。

阿根廷

438. 委员会审议了阿根廷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1和Add.16）以及报告国代表所作的介绍性说明；该名代表指出，该报告是根据1983年12月10日以前掌权的实际政权提供的材料编写的。新政府忙于进行国家重建的艰巨任务，以便使国家能够摆脱当时存在的深刻政治、社会和道德危机。她又指出，阿根廷政府特别重视土著居民的状况，并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一项紧急方案，使他们能够通过自己的组织在自己的土地上定居。此外，该代表通知委员会，阿根

廷采取了其他几项政治、司法和社会、经济措施来执行公约，以确认对个人的尊重以及帮助居民中低收入的人口。

439. 委员会对阿根廷代表提供的完整和详细资料，特别是关于土著居民问题的资料，向她表示祝贺；感兴趣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正在作出很大努力，以建立一项全民享有平等权利、同时充分尊重国家团结的制度。委员会成员期待与阿根廷政府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并希望下一次的定期报告能够更为详细。

440. 委员会的成员对新政府采取的人道主义作法表示赞许，这种作法的目的是为了遵照公约第1条第4款和第2条第2款的规定保证迅速改善土著居民的状况。可是，为了确定某些种族的状况是得到改善还是恶化，一些成员希望得到关于该国种族的新资料以及关于该国的人口构成的完整说明。一些成员问及居民中易受不利影响的人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较好的机会获得地方一级和较高级别的政府工作；他们是不是局限于从事一般的活动，比如手工和自给农业；是不是能够通过教育进入主流；有没有在婚姻法方面为土著人群制定任何特别措施。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有关新政府在少数民族方面的战略，特别是关于土著人群的保留地的资料；委员会问及阿根廷政府是计划维持这些保留地还是设法取缔这些保留地，使其居民能够象其他公民一样生活。

441. 委员会请阿根廷政府在下次报告中告诉委员会有那些特别地区是拨给外国人开发自然资源的，外国人开发国家资源会怎样影响到土著人群的土地和资源。

442. 委员会要求阿根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阿根廷政府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立场，尤其是说明这个立场与上一个政权的立场有没有差别。

443. 关于第3条，委员会欢迎阿根廷维持其不对南非体育组织代表发给签证的决定以及该国国家航空公司已终止对南非的航班。委员会希望阿根廷新政府能够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以期充分遵守大会就该问题通过的很多决议。

444. 关于第4条，委员会的成员期待在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获得1983年12月国家议会对该条指出的具体措施的范围进行审议的结果的资料。

445. 关于第5条的执行问题，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在审议第七次定期报告所提出的问题的资料，这些问题涉及良心和宗教自由、思想自由和表达和言论自由等权利，委员会还想知道，如果参加官方教育系统的私人教育机构采取歧视性的作法，阿根廷政府可以采取什么行动。一名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失踪人士问题的资料。

446. 关于第6条。一些成员回顾，在委员会审议阿根廷第七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曾要求提供关于对官方的种族歧视行为采取的行动的資料。在这方面委员会问及在审议第七次报告以后，有没有取得或设法取得任何进展，有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使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士了解他们的权利以及有没有提供补救办法。

447.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说，阿根廷政府政策是确保土著居民充分参加为他们拟定的所有计划和方案，阿根廷政府充分了解到土著居民有权根据历史的原因获得补偿，这种赔偿以向土著人群提供土地权利为基础。阿根廷政府已经为即将召开的全国土著政策会议举行了一次筹备会议，预期这个全国会议能够充分和切实地代表所有的居民。他又说阿根廷政府了解到必须取得并分析人口数据，为该目的拟订的法案将包括一节关于属于土著居民的个人登记的规定。该代表向委员会保证，阿根廷政府对土著居民的教育政策目的是保证他们能够参与国家生活，同时通过教授土著语文和特别教育课程，严格保留他们的传统。他们绝不会完全被社会的礼品所吸收，从而丧失土著文化。

448. 为了答复有关阿根廷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采取的政策这个问题，她说阿根廷政府的政策的主要根据之一是维护其国家主权，阿根廷政府绝对相信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有合法的主权权利。同时，阿根廷政府支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并充分赞同大会第38/12号决议。出于为和平谈判的愿望，阿根廷政府在瑞士政府的邀请下派代表参加了1984年7月18日和19日在泊尔尼举行的一次会议。不幸的是，联合王国政府不愿意在该次会议上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问题进行谈判。可是，她向委员会保证，阿根廷政府将继续采用一切和平手段获得解决，直到其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合法权利获得承认。

449. 关于第3条，她说阿根廷一向谴责种族隔离，赞成纳米比亚人民自决。阿根廷的国家航空公司已终止对南非的航班，阿根廷政府将继续拒绝对南非运动员给予签证。

450. 关于第4条的条款，该代表指出，一俟该法案成为法律，就会把法律的复制本送给委员会成员研究，使他们能够确信法律包括了该条的各方面。

451. 关于教育权利的一些问题，报告所指的私立学校课程绝对没有任何可能助长种族歧视的因素。这些学校得到政府的补助，其方案获得教育部的批准，教育部绝不会容许这些因素的存在。

452. 在答复另一个问题时她说，委员会了解有关失踪人士的问题；不幸的是，很多这些失踪人士是曾经受到军事当局镇压的、来自邻国的难民，可是，阿根廷政府正在竭尽所能来解决该问题。阿根廷政府为了阿根廷流放人士的返国也采取了很多具体措施。设立了一个协助流放人士返国全国委员会，并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政府间移民委员会签订了一项协定，结果，开展了一项阿根廷难民归国方案。

453. 阿根廷代表最后向委员会保证，阿根廷政府甚至愿意在下一期定期报告到期前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约旦

454. 报告国的代表介绍了约旦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105/Add. 3 和 Add. 6）。他指出了约旦政府报告讨论的要点，并特别指出，在约旦，所有在宗教和种族上属少数的人的权利得到保障，这些少数人获准设立自己的学校，组织和法院。此外，约旦政府坚决反对种族隔离政策，与南非没有经济、政治或其他关系。该代表指出，约旦最近已恢复了议会制度，并且举行了选举，在选举中，妇女首次有权投票和充当候选人。约旦政府中有一名妇女部长。他还指出皇家行政发展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对该国的行政和立法制度以及对1950

年的《法律程序法》和《外国判决执行法》作出修订和更新，这些法律确保约旦公民和外国人不受歧视。

455. 委员会的成员赞许约旦政府的报告，认为报告的格式大体上遵照委员会的准则；对公约第7条的执行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并且广泛地答复了委员会在审议以前报告所提出的一些要点。他们又对该代表提供更多有关公约第3条和第5条的资料表示感谢，该名代表的出席证明了约旦政府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视。

456.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指出，《约旦宪法》第6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第23条(a)似乎不符合公约第1条的种族歧视的全面定义。另一名代表问及，如果《宪法》与政府的行为之间有差别，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457. 关于公约第2条第2款，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希望知道居住在约旦的一些少数民族是被同化还是保持他们的传统，他们的人口构成怎样，他们有没有平等机会，约旦的贝都因人有没有获得任何特殊照顾，切尔克斯人、亚述人、亚美尼亚人和土耳其人等少数民族的生活条件怎样，他们有没有受到歧视，是不是参与国民生活。委员会又问及在约旦有多少巴勒斯坦难民仍然具备难民身份，有多少人已获得约旦公民权或者为国民社会所同化。

458.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知道约旦政府对纳米比亚问题以及对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各国际组织就该问题通过的很多决议采取的态度。

459.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重申它的观点，认为尽管约旦声称不存在种族歧视，可是，缔约国仍然应具体的立法对付这种歧视，特别是预防种族主义态度，因为无法保证这些态度不会出现。有人认为该报告没有指出约旦为了执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而制定的具体立法，委员会问及约旦政府可否审查其法律制度，特别是其《刑法》，以期将公约的最重要因素写进其法律内，并应特别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和第6条。

460.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的成员对约旦政府为确保平等享有该条包括的权

利所采取的措施表示祝贺，可是希望获得更多有关《约旦宪法》第16条(b)规定所容许的正党和组织类型的资料。他们又提及《宪法》关于表达和言论自由的第15条(a)和(b)，要求对该条所载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这一句加以说明。此外，他们又提到公约的第5条(e)款(二)项以及第1条第4款，他们想知道在约旦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人可否集合起来组成联合会或团体，以期作为一个团体派出代表和向当局请愿，有没有这些选择或条件是什么。他们也想知道工会在工业发展中发挥什么作用，如何保护工人和如何对待工人当中的少数民族成员。关于平等享有教育权利的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了解一下约旦人数少的少数民族实际上有没有自己的学校和组织。他们指出，一些住在偏远地区的人没有象乡镇的居民一样有机会利用教育服务，因为乡镇较容易获得服务；他们认为，由于这些人可能属于少数民族，所以必须了解他们人数有多少，住在哪里，可以采取什么手段纠正这种情况。他们又问及少数民族达到什么文化水平，识字率的百分比是多少，约旦十年前和现在的总识字率是多少，为扫除文盲作出了什么努力。

461.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问及，在约旦的外国人在诉诸法院之前有没有更有效的措施来行使补偿的权利，如果约旦公民认为他的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没有得到尊重，或因为种族原因受到歧视，他有什么申诉办法。

462. 为了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意见，约旦代表说，约旦的各个少数民族是约旦社会的组成部分，享有和所有其他公民相同的权利和承担相同的义务。这点也适用于基本上属于游牧民族的贝都因人，可是他们已在特定的地区定居。约旦目前约有55,000贝都因人作为一个定居的民族住在自己的村落里。该代表又说，约旦是一个宗法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很容易接近当局，通过这些少数民族与主管当局之间的直接联系，就可以处理任何有关这些少数民族的具体问题。如果一名切尔克斯人或一名基督教徒觉得有冤情，他可以接触政府、国会或地方当局的有关切尔克斯或基督教成员。此外，各种少数民族有自己的联合会可以为他们挺身而出。

该代表然后回顾了由于以色列占领的结果被迫离开家园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并指出从西岸到达约旦的 350,000 万巴勒斯坦难民得到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照顾。

463. 关于公约第 3 条，该代表表示约旦政府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联合国就该问题的很多决议。

464. 关于公约第 4 条，他欢迎关于应根据该条对约旦的法律制度和《刑法》进行审查的建议。他说他会向约旦政府转达委员会对该点提出的意见，约旦政府一定会认真考虑这个意见，特别是因为目前一个改革委员会正在审查约旦的整个行政结构。约旦政府会将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建议详细通知委员会。

465. 关于公约第 5 条，该代表指出，约旦有由各种少数民族举办的俱乐部、联合会和学校，只要这些团体的宗旨符合法律规定以及通过有关当局登记，他们就可以自由组织这些机构。有 192 个类似工会或专业协会的机构以及其他由志同道合的人组合起来的组织。少数民族工人待遇和其他工人相同，不受任何歧视。关于教育问题，该代表说明，法律规定，在任何地区，只要至少有 15 名儿童的父母提出要求，教育部必须开班教学。可是，对于游牧的贝都因人，没有一批人能够在同一地区住得长久，需要开班教学的。因此，游牧部落和都市居民之间的不平等情况是无可避免的，可是，约旦政府正在尽力减少这些不平等情况，公平地向该国的所有居民提供社会服务。他指出，少数民族办理的学校不但接受属于某一少数民族的儿童，也接受其他种族的儿童。

466. 关于公约第 6 条，该代表说，外国人和外国组织或商业公司可以通过有关当局，例如商业部或商会解决他们的问题。如果这些程序未能使他们满意，他们总可以诉诸法院。

467. 约旦代表最后向委员会保证，约旦政府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将详细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所有问题。

危地马拉

468. 委员会审议了危地马拉初次报告 (CERD/C/111/Add. 2) 和该国代表所作的介绍性说明。他特别提到 1984 年的全国选举, 并指出在危地马拉, 识字的公民必须投票, 文盲的公民可自行选择投票与否。高等选举法院是国内第四大权力机关, 由军事政府设立, 目的是使选举过程不受行政部门影响, 因为行政部门中某些集团过去 12 年来大权独揽。此外, 除了草拟共和国的新宪法外, 立宪会议还须草拟人身保护法和选举法, 危地马拉将于 1985 年根据选举法选出宪法规定的下届总统和立法院, 颁布符合公约精神的法律。

469. 委员会一些委员喜见危地马拉政府加入了公约。但是, 尽管危地马拉代表提供了补充资料, 鉴于该国在目前的紧急状况下所处的复杂情况和联合国机关的各项决议, 委员会难以明确地知道该国政府在什么程度上实际着手开始落实公约。此外, 有人指出, 尽管在法律上危地马拉可能真的没有种族歧视, 但在事实上可能存在着种族歧视。关于这一点, 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下列各方面的资料: 《公约》在危地马拉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为禁求种族歧视和惩罚犯罪者而采取的措施, 特别是提到人权是国家内部组织主要基础的政府法令是否取代了暂订的宪法所规定的保证和个人权利。

470. 委员会也想知道危地马拉按照第 2 条规定所负义务是否有效地适用于土著居民, 例如, 该国政府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审查其政策和法律, 特别是关于土著居民以及社会上容易遭受歧视和其他部门的政策和法律; 土著居民在什么程度上享受到言论自由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自由; 土著居民宗教自由、思想自由和良心自由的权利以及集会结社的自由是否获得保证; 是否有双语教育制度, 帮助土著居民保存他们的语言和发展他们的文化; 基切语识字教育的教授方法是否与西班牙语识字教育的教授方法相同, 只懂基切语的人是否算作完全识字; 向土著居民提供的住房维修服务是否与其他人民相同。关于《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改善土著居民地位和保存其文化特征、习惯法、传统、工艺的社会经济计

划的资料。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妇女权利的资料，因为妇女可能遭受更多的社会压迫；委员会想知道有没有法律确保工人的权利和农民的地位。委员会也要求提供资料开列各个不同的土著集团的人数。

471. 关于第3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询问危地马拉政府对南非采取什么立场，是否与该国保持外交、政治、文化或商业关系。

472. 关于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指出该报告只是谈到禁止种族歧视行为，但没有提到刑罚。委员会成员询问规定煽动种族歧视和有关罪行的刑罚的有关法律，向遭受种族歧视的人提供的赔偿办法以及在煽动种族歧视方面对政府当局和机构的约束。

473. 关于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要求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危地马拉政府打算如何履行其依第5条(d)款所负的义务，如遇国家宪法暂停适用，此款规定尤为重要；关于迁徙自由的(d)款(1)项是否仍然有效；地方一级对侵犯人权和造成人身伤害的官员（即使在紧急状况下）采取了什么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人权委员会第1984/53号决议第2和第7段。此外，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对土地公共所有权的尊重的补充资料。

474. 关于第6条，委员会指出报告没有明确说明向认为其人权遭受任何形式的侵害的人提供的法律赔偿。此外，刑法程序是否有惩罚违反关于执行《公约》的法律条款的政府官员的规定，如果犯下种族歧视罪行，是否有任何其他的补救程序。

475. 关于第7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想取得补充资料，特别是关于采取了什么有效措施去制止有土著居民的地方无可避免地存在着的偏见，如何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介绍和教导人权问题，以及危地马拉采取了什么步骤以促进国际谅解。

476. 危地马拉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说危地马拉的人口主要是由印第安人和印欧混血人组成，两者人数大致相等，政府不遗余力地保存这些少数民族的文化特征和语文。他又指出，在没有获悉真相的情况下，并且由于针对危地马拉

的阴险的宣传，世界各国对危地马拉发展情况的了解被歪曲了。危地马拉在法律、法律执行或行政措施上都没有可以算是种族歧视的做法。所有危地马拉人，不分种族，都实际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除了印第安人和印欧混血人外，危地马拉国内还有非洲和亚洲血统的居民，但政府没有接获种族歧视的投诉。种族歧视的指控是颠覆份子为了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和推翻政府及国家现有政权而提出的。

477. 关于宗教自由问题，他说危地马拉所有居民，不论是印欧混血人、印度人或其他种族血统的人都有权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

478. 关于行动自由，他说每一个危地马拉公民都可随意自由离开和返回本国，不必在护照上盖上入境或离境签证。唯一的例外是法律上明确规定的，例如法律上公民权已遭褫夺的人。

479. 关于土著居民的强制性重新安置，他说土著居民的乡村由散处山上的房子组成，由于偏远隔绝，这些乡村易于为颠覆份子所控制。政府不得不将他们重新安置在新的地区。但是，国外将此种行动说成是强迫居民迁徙。

480. 至于土地使用制度，危地马拉代表解释说目前的土地使用制度的弊端是农田面积小，因为父亲将土地分给所有孩子，而土著居民的生育率比混血种人的生育率高得多。因此政府约在30年前推行了一个农村改革方案，分配了面积极大的土地，并且将大片土地拨出作为合作社土地，原来由西班牙人发给的土地所有权仍然受到尊重。没有人会被夺去土地而得不到适当的赔偿。

481. 关于土著人民受教育的权利，他说政府已开始一个双语教育方案，但由于国内有20多种方言，需要大笔投资，但鉴于其他方面例如卫生和社会服务所需经费，政府无力负担。危地马拉的国语是西班牙语，希望它成为团结全国居民的力量。尽管力图减低文盲率，文盲率仍然偏高，成人的文盲率比儿童的文盲率高。小学教育是强制性的，但由于各种原因，上学率并未达到百分之一百。

科威特

482. 委员会审议了科威特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 3) 和该国代

表的简要说明。

483. 委员会成员祝贺科威特政府，科威特的报告令人满意并且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科威特政府定期提出报告，表明科威特政府希望同委员会保持有成果的对话。委员会成员也赞赏地指出科威特充分遵行《公约》各项规定，特别是第1、第2和第3条规定，组成科威特人口的许多不同的民族共同生活，没有种族歧视。

484. 关于按照科威特宪法第70条的规定将《公约》纳入科威特法律内，该国代表指出只有通过颁布法令和要求确认这些法令，《公约》才能在科威特生效。委员会询问如《公约》与国家法律发生抵触，两者之中谁占优先地位。委员会又要求提供关于下列各项的补充资料：科威特人口组成（包括任何游牧民族）、识字程度、文化问题和收入分配。

48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重申其向许多其他缔约国的呼吁，吁请科威特通过具体的法律禁止种族歧视，并充分遵行该条的所有规定。

486.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特别想知道保护科威特宪法第36至第39条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范围，他们要求提供该法律的案文。他们也想取得关于下列各项的资料：科威特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参与情况、妇女投票权利的情况、政府为禁止商业机构和跨国公司违反在科威特工作的移民工人和外国工人的利益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从事同一工作的科威特本地人和外国人的薪酬差异、为什么外国工人不在科威特久留的原因、为什么劳动力的组成经常改变。

487. 委员会成员指出科威特似乎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对《公约》第6条条款作出充分的规定。报告中提到的宪法法院和大法院似乎没有处理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成员询问科威特国内是否有任何其他法院向权利受限制或遭遇违反的公民或外国人提供申诉机会。

488.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科威特国内旨在制止种族歧视的教育和文化活动的补充资料。

489. 科威特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任何公约，一经科威特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如《公约》与国家法律有抵触，则《公约》取代须加以修订的国家法律。关于科威特的人口组成情况，他说科威特人占人口的百分之40至50。其次为阿拉伯人；巴基斯坦人约占30,000，接着是伊拉克人、埃及人、约旦人、叙利亚人和黎巴嫩人，还有极少数的北非人。非阿拉伯人包括印度人、巴基斯坦人，从1970年代开始有来自大韩民国和菲律宾的工人。他还指出在识字程度和教育方面科威特被认为是阿拉伯世界中最好的，每人平均收入是最高的。他提供了一些关于这方面的资料。

490. 关于《公约》第5条，该国代表说科威特妇女在几乎所有领域内都身居高位，但她们尚未取得政治权利。此外，他指出科威特政府尽量避免同剥削移民工人的征聘机构来往或者让他们在国内有代理人。移民工人不留在科威特的原因是他们事前有一项了解，把某一项工作做完就离开科威特。

491. 关于《公约》第6条，该国代表说科威特大法院处理关于雇用的投诉，宪法法院则处理违反宪法规定的权利的问题。但是，科威特国内没有其他法院专门处理关于种族歧视的投诉，法律上也没有规定对种族歧视行为的惩罚。他向委员会保证他会提请他的政府特别注意这几项。

芬兰

492. 委员会审议了芬兰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07/Add.3)和该国代表的介绍性说明。她通知委员会一些旨在加强《公约》条款的新发展情况，特别是为了提高芬兰两个少数民族萨米人和吉普赛人的生活条件的措施。

493. 委员会祝贺芬兰政府提出详尽和令人满意的报告及其成功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努力。

494. 关于第1条第4款和第2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成员赞扬芬兰政府关心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的福利。但是，他们要求提供关于下列问题的详细资料：政府

提供了何种机会让芬兰少数民族与其他北欧国家的少数民族交流文化，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协助萨米人保留他们的语文和文化。委员会询问是否有许多迁往瑞典的芬兰移民（包括吉普赛人）重返芬兰，少数民族在什么范围和什么程度上参与中央政府。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居住在芬兰的瑞典少数民族的资料。委员会希望在出版后收到吉普赛人历史教科书和吉普赛人传统的书，以便能更深入地了解吉普赛人民。委员会也要求提供芬兰人口分类资料和萨米人历史上享有的土地权利的调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95. 关于第3条，成员满意地指出，总的来说，芬兰政府与南非政府没有维持任何关系，并且谴责种族隔离政策。但是，委员会要求芬兰进一步澄清，芬兰是否仍然与南非维持外交关系，芬兰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有没有任何投资，芬兰政府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什么态度。

496. 关于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询问刑法中适用于人的有关条款是否适用于各组织。委员会询问报告中提到的罚金和判刑是否已经执行，所判刑罚是缓期执行。委员会重申希望收到特派调查员向政府提交的报告的内容。

497.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芬兰代表指出说瑞典语的人并不是不同的种族。她还指出按照宪法规定瑞典语是两种正式语文之一。关于少数民族语文，她说在三种萨米方言中，北萨米语现正通过北欧国家的合作而发展，因为瑞典和挪威也有人说这种方言。她补充说1979年通过了一项协定，划一拼字法以便在学校里教授这种方言。关于吉普赛人的迁徙，她说尽管有重返芬兰的人的统计数字，但没有按种族分类，因为所有芬兰人都被认为是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498. 关于萨米人和吉普赛人的政治权利，她说按照宪法规定，所有芬兰人，不论其属于任何集团，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们在地方和社区政府中都有足够的代表。

499. 关于第3条的执行情况，该国代表说芬兰遵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并且在以前的报告内详述了反对南非的北欧行动方案。芬兰虽然与南非有代办级的

外交关系，但这并不表示芬兰支持种族隔离政权，其目的是保障任何住在南非的芬兰人的权利，并且作为说服南非政府终止其种族隔离政策的一种手段。

500. 关于第 4 条，她说芬兰会社法禁止组织宗旨违反善良风俗和法律（包括种族歧视法律）的会社。根据这项法令，此种会社可被解散。

501. 在答复刑法规定的罚金或判刑是否适当执行时，她说所有此种刑罚均已执行。但是，可向更高的法院上诉。

502. 芬兰代表重新确定芬兰政府准备继续与委员会合作，并向各成员保证芬兰下次报告将考虑到他们的请求。

挪威

503. 挪威代表介绍了挪威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07/Add.4），并且突出了挪威政府报告中讨论的要点。他指出挪威政府密切注意有必要防止对移民的歧视。挪威政府在 1984 年通过的移民一体化行动方案中强调了这一点，该方案的目的是通过若干特别措施使移民在日常生活中得到平等权利。除了别的以外，该方案载列了今后限制和管制挪威移民人数的原则。

504. 1984 年 3 月，地方政府和劳工部任命了移民代表和挪威当局之间的联络委员会。联络委员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修订管制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的法律。联络委员会已经提交了全面修订 1956 年外国人法的建议。司法部将根据这些建议和若干机构和组织对这些建议的意见，向国会提出一项法案。新法案应更加直接地说明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目前的制度须同时申请工作许可和申请居留许可，应将手续简化为只发给一种许可，即具有或不具工作权利的居留许可。住满三年以上的外国居民应有权取得长期居留许可，从而提供更大的保护以免被驱逐出境。联络委员会还建议关于较有利于外国人的驱逐出境和行政程序的安排二审的新条款，例如规定当局有特别责任通知外国人他们的权利，包括享受法律援助的权利和要求取得与法庭听讯有关的资料的权利。此外，联络委员会提出关于难民地位的条款和建议设立一个新的独立委员会决定有关难民的问题，例如给予庇护的问题。

505. 此外，挪威代表通知委员会，挪威第六次定期报告中提到的萨米人法律权利委员会最近提交了第一次报告。其中一项主要结论是应另订法令保护萨米语文、文化和社会。该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应在宪法内列明保护原则。关于萨米人问题的法令应设立一个特别的萨米人代表机构，由萨米人从自己当中推选代表。这个代表机构的权限应以协商为主。大多数人也建议在市和县设立萨米人委员会，以确保萨米人的意见获得听取。委员会一致认为新法令应规定当局拟订和执行关于萨米人的政策的工作。委员会目前继续进行关于在挪威北部地区享用土地和水的权利的工作，嗣后将讨论与全国其他地区有关的类似问题。

506. 委员会祝贺挪威政府提出杰出的报告，并表示特别赞赏挪威政府采取步骤保护移民、促进引导国内的外国居民、支持萨米和吉普赛少数民族的文化和经济发展以及执行《公约》第7条。

507. 报告内提到的高等法院裁决导致关于《公约》第1条是否包括宗教歧视的讨论。一方面有人认为对宗教的攻击并不违反《公约》，但攻击某一民族或少数民族集团却是违约行为；另一方面，有人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将《公约》扩大包括对宗教的攻击。

508.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一位成员询问挪威同南非有没有外交、贸易和其他关系，挪威有没有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投资。

509.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着重指出挪威高等法院1981年作出的一项裁决特别重要，该项裁决是关于反对有害的移民挪威组织分发的三本小册子内所载的具有歧视性质的声明。委员会成员也着重指出挪威报刊理事会1982年6月至1983年6月期间就报纸提到的两宗种族歧视事件所作的决定的重要性。他们指出，在高等法院裁判的案件中，按照挪威刑法第135条(a)项的规定，声明的作者被处罚，他们询问挪威政府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或行动执行第135条(a)项以防止在学校内散发种族主义的宣传品，谁有权根据刑法第135条向法院提起诉讼

讼程序，在什么情况下检查官可以就当众犯下的种族歧视行为提起诉讼程序。委员会有些成员认为高等法院的裁决和刑法第135条是执行《公约》第4条的好例子，其他缔约国，特别是政治、社会和法律制度类似挪威的国家可加以考虑。值得注意的是挪威法院兼顾到言论自由和禁止煽动种族歧视。尽管被告认为有权表示某些一般的意见，但当她的言论针对某些少数民族集团时她就触犯了法律。委员会注意到刑法可以适用于一个组织的个别成员，但不适用于该组织，然而《公约》第4条(b)款却有这样的规定，委员会询问挪威法律是否有一些其他的规定禁止实行种族歧视的组织。

510.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询问除了挪威国内采取的步骤以改善移民和少数民族处境外，社会学家、社会心理学家或社会人类学家有没有就群众对移民和少数民族的态度进行任何研究。此外，委员会要求澄清报告内所载关于外国国民的数据是指居民还是指移民。委员会也要求提供关于移民参与1983年9月举行的选举的资料。关于按照外国人法向移民发给具有或不具工作权利的单一许可的建议，有人认为这种许可可能不会令人满意，因为如果移民或其家眷不准在挪威工作，他们可能不会留下来。关于安排婚姻伴从第三世界前往挪威的婚姻代人，委员会询问建议修订的外国人法是否容许婚姻代理人，有没有研究这种情况，这种婚姻有没有问题。

511.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要求进一步说明在学校外散播反对种族歧视的资料的措施。

512. 挪威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挪威政府同南非没有外交关系，但在开普敦设有总领事。挪威在南非或纳米比亚都没有重要的金融或商业活动，挪威在这些国家内的投资极为有限。挪威没有发给许可证；在南非或纳米比亚的挪威投资或向南非进口的挪威货物都没有国家保护。南非或纳米比亚内没有挪威工厂或生产单位，只有极少数公司在那里有代表。贸易说不上重要，但是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另寻市场以便进一步减少挪威和南非之间的贸易。挪威和南非之间没有双边体育合同。

513. 挪威代表接着提到关于挪威执行《公约》第4条的情况的评论和意见，指出种族歧视事件在挪威极少发生，不代表一般的舆论。学校里发生的种族主义宣传已向警方告发，因此有人被控，目前正在提起司法程序。至于由什么人根据刑法规定提起诉讼程序，挪威代表说实际上通常由个人（不论其是否直接受到影响）主动将事件向警方汇报；但检查官本身也可能采取主动。关于实行种族歧视的组织的问题，挪威代表特别提到挪威刑法第330条，该条规定对成立或参与旨在进行或提倡种族歧视罪行的会社的人所科刑罚，并指出按照该条规定，成立旨在提倡种族歧视的组织者须受惩罚。

514. 关于《公约》第5条，挪威代表说没有就挪威对移民的态度进行深入的研究；但是，进行了一些民意调查，显示出尽管有少数人抱着反面的态度，但视提出问题的方式而定，大多数挪威人是十分赞成移民的。挪威代表还说挪威对外国国民和移民是不加区别的，他提出关于移民移居挪威的资料，显示出从1983年以来移民人数有缓慢的增长。他通知委员会1983年9月举行的选举的初步数字显示出外国人的参与比挪威人少，他按国籍开列参与人数。在这方面，他指出来自遥远的国家的移民对选举的兴趣比来自与挪威关系比较密切的国家的公民大，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移民如何获得关于选举的资料，这份报告将包括在挪威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内。挪威代表解释说，关于新的移民许可的建议有一项例外条款；即使外国人获准居留但没有工作权利，但嗣后可申请具有工作权利的许可。入境的情况不一定是决定性的。他还说修订后的外国人法可能不阻止婚姻代理人的工作，但群众目前正在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

515. 关于《公约》第7条，挪威代表提到政府构想的各种研究项目以消除挪威社会内任何造成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原因。他说将举办讨论会和会议以增加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认识，并制订针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措施，政府拨出了相当可观的款项给予挪威和移民组织供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活动之用。

516. 挪威代表最后向委员会保证他会将委员会的意见转告挪威政府。

埃塞俄比亚

517. 委员会审议了埃塞俄比亚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04/Add.3) 以及报告国代表所作的介绍性说明。 该代表解释说, 自从埃塞俄比亚提出上一次定期报告以来, 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教育领域的发展步伐已经加快, 与《公约》有关的最突出进展是 1983 年 3 月设立埃塞俄比亚民族研究所, 以及作出重大努力以减少文盲。

518. 委员会赞赏埃塞俄比亚的报告, 并祝贺该国政府在实施《公约》的各项条款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 委员会特别感到满意的是埃塞俄比亚已从一个封建、落后和专制的社会变成一个现代的社会主义国家, 并在扫盲运动方面取得了进展。

519. 在执行第 2 条的规定方面, 有些成员认为, 埃塞俄比亚政府在制订发展战略时正确地采用了从“外围到中心”的原则。 他们要求提供关于该战略具体实施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并问道官方的目标是否使来自各不同地区的人民共同工作从而实现民族一体化。 他们还要求在下一份报告内提供有关全国民族数目、民族区域和地方语言以及埃塞俄比亚如何解决其难民问题的详细资料。

52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埃塞俄比亚对于第 3 条所持的立场始终如一。 但是, 一位成员问及该国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外交、军事和商业领域如有关系是保持着什么样的关系。

521. 注意到报告中说到“制定若干基本法律”, 有人指出其中没有关于执行《公约》最重要的条款之一, 第 4 条的资料, 希望能在下一份定期报告内将有关资料包括在内。

522. 关于第 5 条, 成员们赞赏报告中关于组织农民协会和建立小型工业的资料。 他们要求进一步澄清有关工会和教育方案内容, 特别是工人除有加入工会的权利外是否还有创办工会的权利, 以及如何使扫盲运动与就业问题挂勾。 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各民族的政治、宗教和文化自治问题, 他们问及拟设的区域理事会的成员是选

举产生还是由政府指派。

523. 关于第6条，委员会指出，应当制订程序，使任何人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均能根据国际准则向法庭请求公允赔偿。他们希望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内载列有关这方面的适当资料。有人问及种族歧视受害者目前可获何种救济，以及伸冤索偿所需遵循的程序。

524. 关于第7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强调保留和提倡该国各种语言的重要性。他们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如何教育群众了解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为发扬各种文化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如何使各个种族或语言团体了解彼此的语言和文化。

525.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项问题时，埃塞俄比亚代表说，政府强调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全国最高革命委员会曾提到需要制订短期、中期和长期发展方案。已采用一种灵活的年度规划制度，视进展情况，包括区域发展情况，加以调整。有关民族问题采取的其他实际措施是使用15种不同语言展开全国性扫盲运动。很难说全国到底有多少不同民族；一俟联合国协助进行的人口普查工作完成后，就可以得到更明确的结果。

526. 关于难民问题，政府正努力改善他们的处境，包括设法与各邻国达成适当协议。按照与吉布提达成的一项协议，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下，已经将滞留该国的大约30,000名埃塞俄比亚难民中的26,000名遣返回国。在审议难民问题和埃塞俄比亚努力完成《公约》规定的各项有关义务时，应当铭记整个区域有500多万流离失所人士，并且旱灾又造成了更大的困难。

527. 关于第3条，该代表说埃塞俄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已经列举出政府各项反对种族隔离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禁止与南非贸易，不准南非航运使用埃塞俄比亚的港口，不承认班图斯坦的独立并断绝体育关系。自从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埃塞俄比亚政府已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它反对种族隔离的立场。

528. 他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解释说，埃塞俄比亚政府关于工会的各项措施承认工会成员有组织工会，投票、召开会议和展开活动的权利。

529. 最后，埃塞俄比亚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将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项问题转告政府，以便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出全面答复。

荷 兰

530. 荷兰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国提出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6 / Add. 11)，他提到报告内的各项要点并提供一些额外资料。关于荷兰的人口组成，他说，1983年1月全国非国民人数比1980年1月增加了0.4%，占总人口的3.8%。1984年1月的数字表明在荷兰居住的非国民有555,000人，占总人口的3.9%。他还提到仍在审询中的一个案件，移民工人民主组织纲领要求政府终止补助基金科学研究所中心，因为该研究所主任写了一篇歧视性文章。内政大臣赞成原告的意见，认为按照《合约》第2条第1(b)款的规定，荷兰有义务处理这个问题，并且正在进行初步司法调查，除别的以外，审查是否违反了《刑法》第429条的规定，该条是对付参加或资助种族歧视活动问题的。

531. 关于荷兰政府的少数民族政策，该代表特别说，预期将在1985年中期向议会提交一个长期计划的第一次进度报告，该计划是要修订荷兰法律规章中对国民与非国民作出不合理区别的任何条款。此外，将于1984年底以前向议会提出一项关于非国民居民在市议会选举中的投票权和候选权的法案。这项法案应能在1986年市议会选举前及时定为法律。他还说，政府执行少数民族政策的1984年预算达7亿荷兰盾，并且直到1988年止，每年都暂定拨出同额款项，他提供了关于向各种计划提供财政支助的详情。

532. 此外，该代表还着重指出了荷兰检查长最近向各地方法院所发的关于歧视案件的一项指示的重点。他回顾荷兰政府已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发表声明，在荷兰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团体如认为政府未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都有机

会寻求国际补救。

533. 委员会成员称赞荷兰政府提出的优秀报告，其中提供了全面和坦率的资料，赞扬它努力与种族歧视作斗争，改善少数民族和移民工人的地位以及特别为执行《公约》第4，5和6条的规定而采取的非常进步的措施。他们还感谢荷兰政府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提供的额外资料。

534. 委员会成员就荷兰执行《公约》的情况作了一些一般性评论并提出一些一般性问题。他们指出，根据提供的资料，荷兰法律充分保证不受种族歧视；但是报告也说只靠法律不足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报告还使人对种族歧视受害者是否能够很容易地通过法院获得补救不无怀疑。他们要求澄清报告在这几点上明显的不一致。关于部门间进行的对各项反歧视措施及其在与荷兰相似的国家所产生的效用的研究工作，一位成员希望收到以这项研究为基础而采取的后继行动的资料，另一位成员希望知道何以将社会主义国家排除在研究范围外，以及有没有把委员会文件作为材料来源使用。有人还问，荷兰是否准备对报告中提到的各机关的活动进行协调，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公约》，以及报告中提到的该国在歧视问题上必须排除的其他障碍究竟是什么。此外，有人问及住在荷兰的非国民人数显然不多，这是否因为多年来进行了广泛的归化工作。一位成员要求提供有关荷兰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关系，是否有给予该群岛独立的计划，以及当地是否有赞成独立的运动。有人还要求提供有关该群岛人口组成，教育水平、文盲和失业率，以及学校授课所用语文的资料。

535.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提到移民工人民主组织纲领向荷兰政府提出的要求。他们注意到，荷兰政府承认它根据《公约》第2条第1(b)款的规定所负的责任，但是它的行动取决于是否违反《刑法》第429条的法庭判决，因此要求提供有关这一点的进一步资料。关于《公约》第2条第1(c)款的规定，有人问及荷兰政府是否打算修正或废止载有因国籍或居住地点而有区别的各项规章。此外，有人要求澄清报告中提到的少数民族法律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措词。有人还问荷兰政府对这些建议作何答复。

536. 委员会成员特别提请注意荷兰少数民族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他们特别希望知道，荷兰政府是否曾设法查明少数民族失业率高达35%的原因，这是否劳工市场的种族歧视所造成的，以及修订的《刑法》第429条之四是否明文禁止劳工市场，包括私营部门，搞种族歧视。他们还问及少数民族主要在那些经济部门就业，少数民族有多少人担任警察，少数民族在职业上是否有升迁机会，能否同荷兰人平等竞争，以及鹿特丹市政当局同少数民族福利组织就住房政策达成的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此外，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报告内提到的各参与机构的活动的详细资料，以便了解它们如何增进摩鹿加人和苏里南人的福利以及它们就政府政策提出的各项建议发生多大效果。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荷兰是否设想了全面的教育方案使少数民族作好准备以便纳入现有的教育系统，少数民族的文盲率有多高，那一个少数民族的文盲率最高，在小学和中学水平，同荷兰人儿童相比，少数民族儿童每人平均教育费用有多少，以及他们是否有资格接受同类教育。

537.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要求澄清荷兰是否同南非保持着外交或商业关系，或者荷兰是否在南非或纳米比亚投资。

538.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荷兰法院可以根据哪些具体理由剥夺选民的投票权利或竞选公职的权利，以及这些理由是否符合第4(a)条的规定。对此，有人问及，司法部对《公民权法》第G. 3第3a分节的解释对于个别候选人或集团候选人名单的报名登记造成什么影响。有人还指出，1982年6月11日送交议会的法案提议修订《民法和刑法》，以期能更容易地采取行动对付其目的或活动违反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的人，并要求解释这项法案对极右党派成员产生的影响。关于《刑法》第140条，其中规定参加违禁组织是一种应受惩罚的罪行，有人问及如果有的话，有多少组织被禁，是那些组织，除了报告所述的以外，是否有其他歧视行为的案例，以及是否有实际执行所制定措施的其他例子。

539.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集中注意荷兰的移民工人情况。他们特别希望知道对荷兰的移民工人问题进行的科学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是否将采取任

何后继步骤，外国工人为何向荷兰移民，荷兰政府为何不采取措施限制他们入境，以前只对有工作的移民工人发许可证的制度是否仍然有效，对于失业但又希望留在荷兰的非国民是否提供任何照顾，如雇主表示不愿意雇用移民工人，是否可以根据《刑法》第429条之四的规定给予惩罚。

540.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赞赏荷兰政府所进行的研究工作，研究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协助受到种族歧视的个人采取法律程序。但是他们希望知道，除了某种法律协助外，荷兰政府是否计划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来保护歧视受害者通过法院取得补偿的权利，以及特别是由于移民身份而被拒绝雇用的单个移民获得补偿的机会有多大等。他们还问及调查官员是否只担任个人与公务当局之间的调解人，还是也处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政府报告中提到的调查官员报告是否已出版，其中是否载有对委员会有用的资料。此外，有人要求提供有关在1984年成立的全国非政府中心的工作情况资料，该中心是为了向歧视受害者提供援助而设立的。

541.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问及人民是由于新闻媒介提供的资料（诸如对个案的报道），还是由于公共当局或其他机构的宣传活动才对荷兰的歧视情况有了更多了解；是否在全国进行调查研究，以查明人们的态度是如何发展的；是否采取任何步骤以了解各少数民族之间以及少数民族与荷兰人之间的关系。

542. 荷兰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时说，在他看来，荷兰已有充分的对付种族歧视的法律和政府认为只靠法律还是不够的，这两种说法并不矛盾。对此他说，必须教育民众并提高他们的认识水平，以便人民在遇到种族歧视时能够确实使用他们的法律权利。荷兰政府关于反对种族歧视措施的研究报告没有提到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是因为它所研究的是与荷兰相似国家的经验，以期找出适用于本国的解决办法。关于参与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机构间的协调问题，他解释说，政府一级的协调工作由内政部少数民族政策协调局来进行。此外，五个地方法院的检查长则协调有关种族歧视的侦查和起诉程序。在地方一级，在市

政府，警察和检查官之间取得协调，检查官定期就三方磋商结果向市议会、检查局和检查长提出报告。各非政府组织也有很多协调办法。该代表告诉委员会，一般认为荷兰境内苏里南裔的人口总数约为 180,000 人，但是因为大多数均已取得荷兰国籍，因此未将他们在人口数据内单独列出。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与荷兰的关系，他解释说，自从《荷兰王国法律》于 1975 年生效以来，大会即已决定不能再把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视为殖民地，而应视为荷兰王国的自治部分。他说，要求提供的安的列斯群岛的资料可以在荷兰政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报告 (E/1980/6/Add. 33) 中找到。

543. 关于《公约》第 2 条，特别在提到对涉嫌违反荷兰《刑法》第 429 条情事进行的司法调查时，该代表指出，法院不作出有关停止津贴的裁决，它的裁决只涉及研究所被控的该项行动是否合法，政府将根据这项裁决来判断是否停止津贴。他还告诉委员会，在最近的将来，将废除 1858 年的法令，该法令规定申请公共部门的工作必须符合某些条件。

544. 代表在提到有关少数民族的一些具体问题时说，失业统计资料并未按失业者的种族分列，因此不可能提供有关少数民族失业率的资料。他还说，第 429 条之四适用于整个社会，如果任何私营公司有歧视行为，这个案子便会送交法院处理。此外，他告诉委员会，阿姆斯特丹已收到 160 名土耳其人和麋鹿加人的询问或申请，关于鹿特丹市政府与各少数民族组织就住房政策达成的协议，由于市政当局与少数民族团体经常接触而使协议的执行获得保证。此外，他还提供资料说明各参与机构发挥的顾问作用，并举例说明政府已将他们的咨询意见列入考虑。他还说，为使人人都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并消除少数民族身受的不利处境，政府已决定制定法律，归并有关这个问题的现有通告。他还说明了各项主要有关条款的详细内容。

545. 关于《公约》第 3 条，代表提到荷兰政府已在各种国际场合表明过的对种族隔离问题所持的立场。

546. 关于《公约》第4条，他指出，除了报告中提到的以外，荷兰没有其他歧视行为的案例。

547. 关于《公约》第6条，代表说，歧视的受害者可以诉诸荷兰法院。他还明白表示，荷兰的调查官员只处理个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问题。调查官员每年出版一份报告，并提交议会，这份报告很受新闻媒介的重视。此外该代表还说，荷兰政府决定赞成成立全国援助种族歧视受害者中心，并延迟成立一个反对歧视研究所，因为这项工作需要采用一套全新的程序。人们希望该中心能在1985年1月投入使用，它在头5年将接受政府的津贴。荷兰政府将参照该中心的工作来决定是否成立反对歧视研究所。

548. 荷兰代表最后向委员会成员保证，有关他们所提问题的全面资料将载于荷兰政府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内。

斯里兰卡

549. 委员会同时审议了斯里兰卡的初次报告（CERD/C/101/Add.6）和报告国代表所作的介绍性说明。该代表强调指出报告中所载的一些要点，并澄清了斯里兰卡政府解决与少数民族政策有关的各项问题的办法，以及应用《宪法》，其他法律和实际措施来加强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情形。他特别说，人数不多的一小部分人企图将斯里兰卡国家分裂成各个单独的种族实体，严重妨碍了政府使各社区种族融合的工作。斯里兰卡的问题起源于政府决心使斯里兰卡保持为由不同种族组成但又作为一个整体而生存的国家。

550. 委员会成员称赞斯里兰卡政府提出的有条不紊的报告，表现出斯里兰卡政府准备同委员会合作。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人口组成以及有关该国各少数民族的实际处境和权利的许多具体措施。

551. 关于第1条第4款和第2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有人指出，报告中提到的种族歧视定义比《公约》所定的狭窄，并且指出以后可能出现基于肤色的歧视。

由于世系观念是第1条内种族歧视定义的一部分，把它从《宪法》第九章第12(2)条中删除似乎不合《公约》这一条的要求。因此有人要求说明删除世系这一项的理由。有人还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政府采取“配额制度”来管制高等教育机构入学许可的那种“肯定行动”。在提到报告所载有关1984年1月举行的少数民族权利全党会议的资料时，有些成员想知道该次对话的结果，以及作为一种消除种族隔阂的手段，另外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鼓励种族混和主义的多种族组织和动运。关于斯里兰卡北部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和与军队冲突的资料，有人问中央政府是否认为能够完全控制驻扎在北部省份的军队，还是这些军队在某种程度上自行采取行动，并问政府是否打算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来解决这个危险问题和恢复和谐。

552. 有些成员要求澄清斯里兰卡泰米尔人和印度泰米尔人之间的区别：他们是否住在不同的地理区域，是否属于同一个民族；斯里兰卡摩尔人的地理分布情形如何；他们是否同泰米尔人一样有所不满。有人要求提供在斯里兰卡居住的移民工人的进一步资料。

553.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称赞斯里兰卡在联合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中所持的反对种族隔离的立场。据指出，许多构成种族隔离罪行的行动根据斯里兰卡《刑法》或其他法律，都是应予惩罚的一般罪行。有人询问政府打算采取何种措施，也许通过教育或宣传来防止这类事件发生。他们还希望得到有关与南非关系的资料，特别是斯里兰卡是否不再在经济上依靠向南非出口茶叶，这个因素以前曾使斯里兰卡无法遵守禁运的规定。

554. 关于第4条的执行情况，有人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刑法》中与该条有关的各项条款，与1983年7月种族纠纷事件调查结果有关的特别法律以及根据《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4(c)条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555. 关于提供的有关第5条的执行情况的资料，有人要求斯里兰卡政府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摘引其《宪法》第三章关于基本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有关内容，并提供资

料说明针对当前治安情况而制订的紧急管制条例在多大程度上减损了第 5 条所保证的各项权利。他们特别问，《宪法》第 14 条规定的自由是否包括新闻自由，结社自由是否包括举行政治性会议在内。有人指出，由于在种族暴动期间发生过杀人毁物的事件，因此必须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公约》第 5 (b) 条的执行情况，包括政府控制制造事端的私人军队的各项措施，以及使种族暴动受害人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具体措施。由于斯里兰卡有开明的传统，有人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无国籍人士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享受公平优裕的工作条件、同工同酬、住房、公共卫生、医药照顾、社会保障的权利，享受教育的权利，以及他们可用哪些补救办法来纠正冤屈，因为他们大多数在议会或地方政府中没有代表他们的人。有人对新《宪法》宣布僧伽罗语为唯一的官方语言表示关切，虽然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都是国语。有人问如何克服这些不利因素，是否提供足够的翻译人员；是否有宽限期向说泰米尔语的人提供特别便利，以及他们是否享有行动自由等。关于成立行政区发展理事会的问题，有人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这些理事会的工作以及有关人士参与其管理的途径。有人问，理事会是咨询机构还是执行机构；负责处理哪些问题；如何筹措经费，以及中央政府如何在业务上提供协助等。有人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解消因政治分歧而产生的紧张情势。有些成员问，政府是否愿意赞成设立权利更大的区域理事会。

556.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中的一项说明表示关切，其中说，诸如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不受酷刑、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待遇或惩罚的自由这一类基本权利，须经议会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才能更改。对此，有人问，这是否意味着，比如说，用简单多数就可以更改和废除主张自由；如果一项保证的措词是：只能在法律范围内行使一项权利，则简单的法律就可以限制该项权利的行使。他们要求对这一点提出说明。

557. 关于第 6 条，有人要求提供权利被侵犯的人获得满意解决的一些具体案例。他们还要求澄清《宪法》第 126 条规定的特别程序，尤其是最高法院判案的时限

是强制性的还是可以斟酌决定的；对于在拘禁期间基本权利受到侵犯而希望提出控诉的人士发生何种影响；以及对于声称受到种族暴动或国家滥用权力之害的人群都有些什么补救办法。有人要求提供更详细资料，说明在议会专员的调查结果经由民众诉愿委员会报告给议会以后如何采取行动。

558.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有关在斯里兰卡法律中未提及肤色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在斯里兰卡，凭皮肤色素并不能说明一个人是何种族，例如，有些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比一般人民的肤色要白些。在斯里兰卡不能以肤色来分辨种族，这是肤色在法律中不占地位的原因。他还说，在斯里兰卡，对就业机会、专业或任何这类问题不实行配额制度；同纯按成绩进行选择的方法相比较，只有大学入学这个领域有某种程度的差别待遇。在一般认为教育水平低于全国平均的地区，有的是僧伽罗人地区，有的是泰米尔人地区，对应考学生的成绩给予加分，以保证他们不致为不能归咎于自己的因素而被拒于大学门外。

559. 在答复关于全党会议问题时，该代表解释说，会议查明了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一些特定问题。会议决定成立两个代表会议内不同意见的专家委员会，以便：(一)拟订权力下放单位的组织结构、权力和职能，(二)审查在教育、就业和行使语言权利方面有无不平等现象，如有，则审议消除这种不平等现象所需采取的措施。会议迄今已经能够就下述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必须增加基层民主组织的权力以便人民能够积极而直接地参与政治程序；必须安置印度裔的大约 90,000 名所谓无国籍人士，如果印度不接受他们而他们又希望留在本国，就给予斯里兰卡公民资格；以及必须消除恐怖主义。1984 年 7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提议斯里兰卡议会第二议院的组成应当包括：斯里兰卡 25 个行政区（包括泰米尔语行政区）各选 2 名共 50 名议员以及从社会知名人士中大约指定 25 名议员。认为用这种方法，可以使所有民族和宗教团体在议会得到更大的代表权。设想中第二议院所具有的权力是制订省或行政区性的法律，并就涉及民族、宗教或社区和谐的各项问题进行调和与调解。

560. 有关少数民族的其他问题，他说，印度泰米尔人和斯里兰卡泰米尔人不同，因为前者是在英国殖民政权统治下从印度送来的契约劳工的后裔。斯里兰卡泰米尔人在岛上定居的时间早很多，他们不见得愿意和那些人认同。他指出，25名内阁成员中有两名是斯里兰卡泰米尔人，另有一个部长为印度泰米尔人。内阁还有三名穆斯林成员。他们和占多数的民族在地位上并无差别。

561. 关于就业机会，他说，已遵照第2条的规定使各不同人群都按比例获得机会。关于大学入学，他引述了斯里兰卡给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E/CN.4/1984/10），其中的一份统计表显示出泰米尔人上大学的人数超过了他们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他强调说，有很大比例的泰米尔人住在贾夫纳行政区以外，分散在岛上大部分地方。

562. 在答复对斯里兰卡把种族隔离当作“一般”罪行的评论时，该代表解释说，“一般”的意思并不是说这种罪行经常发生，而是说可以根据一般刑法给予惩罚，无需为此制定特别的法律。据他所知斯里兰卡并没有种族隔离罪行，他对这种误解感到遗憾。斯里兰卡是个自由经济国家，因此无法禁止私营公司同南非来往，除非国际社会决定禁止同该国贸易。但是，斯里兰卡国家同南非则无贸易或经济关系。

563. 关于第4条，他说政府已经并继续采取一切措施，使在1983年7月发生的种族动乱中犯下罪行的人受到法律制裁。关于有些武装部队成员有过火行动的问题，并无确凿到没有合理怀疑的证据证明个别军人犯下了这些具体罪行。按照斯里兰卡刑法，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假定被告无罪，而检查官则必须证明罪状成立，没有合理的怀疑。

564. 关于第5条的执行情况，该代表说，《宪法》第14条详细列举了各项基本权利，从而保证了这一条的执行。斯里兰卡承认只在紧急时期或为了整个社区的福利，或为了种族或宗教的和谐，才限制某些权利。议会有权以法定多数修订任何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必须进行公民投票），但议会行使这项权力是很谨慎小心的。

565. 关于按照第 5 条的规定来对待无国籍人士的问题，他说斯里兰卡同意一俟制订出适当的法律，便给予不为印度接受的那些人士以斯里兰卡公民身份。公务部门对不是说僧伽罗语的公民开放，但是他们服公务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在一定程度上通晓僧伽罗语。必须精通一种特定语言的规定并不违反《公约》第 5 条。总之，如果一个人无法精通僧伽罗语，他不会因此被辞退，但升迁机会便会大大减少。

566. 关于第 6 条的执行情况，该代表说，斯里兰卡的《宪法》第 126 条有效保护各项基本人权。最高法院曾裁定，对任何侵犯这些权利的人施加法律制裁的时限不是强制性的。因此，如果一个人由于受到酷刑而无法上法院提出控诉，则时限从他能够这么做的那一天算起。根据第 126 条的规定，大约有 85 起控诉案件，要求对侵权事件给予补偿。重要的是，由于政府承担责任，对所受损害给予补偿，这些案件中有很高比例的控告人撤回控告。规定必须由一名或多名个人向法院提出控告，但是一个团体可以通过一个或多个成员要求赔偿。由于程序规定，因此一个团体不能这么做。

567. 该代表在总结时说，斯里兰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将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它想要知道的资料，并补足他所作答复中的任何欠缺。

五. 对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的审议

568.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 自称为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的受害者并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个人联名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 以供审查。在124个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中有10个国家已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⁷ 这些国家是: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如果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有权这么做, 则委员会不得接受这种来文。

569. 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的审议工作在非公开会议进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8条)。有关委员会按照第14条的规定进行的工作的所有文件(当事各方提出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其他工作文件)均为机密文件。

570.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进行工作时, 可以由不多于5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协助工作, 就来文是否符合被接受条件(第87条, 第1款), 或对已宣布可予接受的来文应采取何种行动(第95条, 第1款)的问题提出建议。

571. 在委员会将宣布来文可予接受的决定通知所涉缔约国后三个月内, 该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 解释此事, 如已采取补救办法, 并说明所采办法(第94条)。但是, 除非缔约国已收到来文全文, 并有机会就应否接受的问题提出资料或意见, 包括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资料, 否则不得宣布来文可予接受(第92条, 第3款)。

572. 委员会参照请愿人和缔约国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对宣布为可予接受的来文形成意见, 即完成对该来文的审议。委员会把它的意见连同任何建议一并通知当事各方(第95条)。

573.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开始按照第14条的规定进行工作。其设想是，委员会打算在年度报告内载列它所审议的来文以及所涉缔约国提出的说明和声明的摘要，并载列委员会自己的有关建议和意见（《公约》第14条，第8款）。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4条进行的工作尚未达到提出报告的阶段。

六、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对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574. 委员会在1984年3月20日第672次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1984年8月21日第695次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57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年度报告⁸讨论了托管理事会在1983年第五十届会议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会议依照《公约》第15条和1965年12月21日大会第2106B(XX)号决议的规定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在1983年向它递送的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后表示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第524段中。

576. 大会在1983年11月22日第33/21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赞扬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消除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并且致力于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解放和独立的各项决议，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确保委员会获得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并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关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公约》第15条规定的职责。

577. 秘书长将特别委员会于1983年按照《公约》第15条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特别委员会在1983年9月8日举行的第1242次会议上，考虑到《公约》第15条和1983年12月3日大会第37/46号决议要求它提供的情报，决定请各有关管理国将所要求的情报列入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向秘书长递送的年度报告内⁹。后来，秘书长获悉，特别委员会在1983年并未收到任何符合《公约》第15条规定的请愿书。

578. 秘书长将托管理事会第五十一届(1984年)会议按照《公约》第15条采取的行动通知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托管理事会在1984年5月29日举行了第1576次会议,将其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题为“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两个项目合并审议。理事会决定注意到其成员国对此问题的发言(T/PV.1576)。托管理事会对上文提到的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579. 然而,基于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早先的决定,秘书长将下文附件四所列文件递送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

580. 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认可指派三个工作组的成员,负责审议按照《公约》第15条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并就它们的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供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了各工作组的成员情况。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开会的各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a) 非洲各领土

德派罗拉·巴尔塔先生和萨迪克·阿里夫人,以奥柏格先生为召集人。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古尼恩先生,鲁古纳斯先生和宋先生,以卡拉西米奥诺夫为召集人。

(c)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西卡诺维克先生,谢里菲斯先生,斯塔鲁辛科先生和尤特齐斯先生,以沙希先生为召集人。

委员会还同意兰普提先生担任三个工作组召集人的主席。

581. 依照既定惯例,委员会于第三十届会议同意在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表示的意见和建议的定稿前面加添下列说明:(a) 委员会不依照《公约》第15条第3款规定提出“从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请愿书和报告摘要”,而提出下文附件四所载的文件一览表;(b)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5条第2(a)和(b)款,应针对它

从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请愿书和报告，向各机构提出“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将这些意见和建议编为许多个别的文件，而编为一份综合文件，依照《公约》第15条第3款的规定提交大会，并附送联合国有关机构。

582. 委员会在1984年8月21日第695次会议上审议了上文提到的三个工作组的报告，经修正后，逐段通过。

583. 委员会审议了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在1984年向它提交的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后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业经委员会1984年8月21日第695次会议通过，内容如下：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查了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第2款的规定向它提送的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的文件所载情报。

希望促请大会、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注意它依照《公约》第15条所规定的义务提出的下列意见和建议：

一 般

首先，委员会声明，它所收到的有关各地区若干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报告中，并未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情报。

A. 非洲各领土¹⁰

1. 纳米比亚

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9条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的初次报告并就此通过了第1(XXX)号决定(参看第九章)。

2. 委员会重申其决定，在纳米比亚获得全面独立前的过渡期间，它将继续处理其他联合国机构依照《公约》第15条提交给它的有关纳米比亚的情报。

3. 委员会重申，要求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取得完全独立以前，采用一切可能办法阻止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推行种族隔离政策。

4. 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蔑视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进一步加紧提高非法地方政权的权力，完全不顾由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绝大多数人民提出的，彻底废除种族隔离政策及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从而实现真正的多数人统治的要求。

2. 西撒哈拉

1. 委员会考虑到西撒哈拉的情况，欢迎并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执行委员会为促进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而作的努力，并赞成联合国重申西撒哈拉人民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下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决议。

2. 委员会注意到西撒哈拉已计划于1983年12月举行全民投票，并要求提出有关情报。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¹¹

由于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依照《公约》第15条所送交的文件未提供有关情报，委员会无法履行该条所规定的职责。因此，委员会再次重申，要求这些机构把《公约》第15条所明确规定的下列材料送交给它，即关于各管理国在《公约》第15条第2(b)款所称领土内实施的，与《公约》原则和目标直接有关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事项的请愿书以及报告。

C.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¹²

1. 安圭拉

委员会去年要求提供已于1982年4月1日生效的新宪法中各项人权条款的案文，但尚未收到这些资料，因此委员会重申这项要求。

2. 百慕大

委员会重申要求提供《人权法》的案文以及关于人权委员会实施该法有关规定的各项活动的资料，委员会表示希望加速百慕大化的进程。

3.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委员会表示支持依照大会第37/9号决议，通过秘书长的斡旋，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4. 圣赫勒拿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圣赫勒拿不顾委员会建议终止与种族隔离政权的商业关系而继续同南非进行贸易。

* * * * *

最后，委员会认为，各个殖民政权的继续存在阻碍了《公约》在各该领土内的充分实施。

七、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584. 委员会在1984年3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673和674次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及1984年8月21日举行的第694和695次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585. 委员会为审议本项目收到了下列文件:(a)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 119/26)¹³; (b)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可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第38/14号决议,附件); (c)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8/14号决议编写的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草案(A/39/167-E/1984/33);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关于第二个十年的第1984/43号决议。

586. 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由兰晋提先生介绍本项目。他向前任主席英格尔斯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他摘要报告了委员会对第二次世界会议的贡献,并提到世界会议对委员会的赞扬。兰晋提先生请委员会成员讨论如何使委员会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和目的作出最佳贡献。

587. 委员会同一届会议审查了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和目的作出贡献的各种可能方式。委员会若干成员提出了一些可在十年期内执行的提案。在这方面,委员会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发言,除其他外,他指出,如何最佳地利用委员会成立以来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累积的经验来促进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适当考虑若干成员的提案和助理秘书长的建议。

588. 委员会又同意建议大会将委员会为第二次世界会议编写的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7条的两份研究报告(A/CONF. 119/10和11),作为联合国出版

物出版并尽可能广泛散发。关于此事，委员会请秘书长按照其议事规则第25条，将这一提案所涉经费问题通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589.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谢里菲斯先生介绍了出版委员会有关《公约》第4条和第7条的两份研究报告的提案草案。秘书长的代表也将这项提案所涉经费问题告知委员会。

590. 委员会在其第694次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上一致通过了该提案草案。经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九章，决定2（XXX）。

591. 委员会在第695次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在整个十年期间的议程中保留标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的项目，并请秘书长将依照《纲领》进行的各项活动告知委员会。

592.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编制的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草案中与其工作有关的各项建议和大会第38/14号决议中核可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与其工作有关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某些成员支持有关邀请秘书长编纂和出版一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国法律汇编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进行有关世界和平，正义和种族歧视的研究，以及评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实施情况，是十分重要的。

593. 委员会回顾在第一个十年期间曾提请大会核可委员会在非洲举行一届常会，结果未能实现。鉴于举行这样的会议会对消除非洲地区的种族歧视产生正面效果，委员会再次提出建议，请大会重新考虑这项要求并设法找到必要的经费，以便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将其付诸实现。

594. 委员会强调，需要对其工作作更多的宣传，并建议与联合国新闻部合作摄制一部关于其活动的纪录影片。

595.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考虑到《第二个十年的行动纲领》D节和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46号决议，重申应编写关于《公约》第5(e)条连同

第 1 条第 4 款和第 2 条第 2 款的范围和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 研究重点是少数民族，土著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 委员会同意可在下届会议讨论这一研究的进行方式。

八. 委员会1986年的会议

596. 委员会在1984年3月23日举行的第674次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597. 委员会获悉了秘书处就委员会对1986年春季和夏季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愿望及会议事务部所建议的日期进行协商的情况。

598. 考虑到上述资料,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作出了下列决定:

第三十三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1986年3月3日至2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第三十四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1986年8月4日至2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九、委员会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A. 第二十九届会议

1 (XXIX). 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的意见和建议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曾请大会协助委员会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9 条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委员会赞赏大会严肃审议这一请求。

2. 委员会感谢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希望将此载入记录。

3.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仔细审议了大会和《公约》缔约国第 9 次会议上表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建议，并得出下列结论：

(a) 某些缔约国未能按照第 9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或是由于在编写人权报告方面缺乏合格人员而造成的困难，或是由于缺乏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政治意志。也可能因为若干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目前为缔约国规定的报告制度负担过重。

(b) 不论是那一种情况，改变报告义务的定期期限都不能解决问题。报告制度是委员会负责的监测过程中最有决定意义的因素，也是压缔约国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实质性义务的主要手段。种族歧视的潜伏性质、其顽固性、以及突然爆发和恶化的趋向使监测工作必须大力加强，这方面缩短报告期限比延长报告期限更有利。

(c) 不论以何种方式正式延长报告的间隔对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主要任务都有消极影响，因为这会削弱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因此委员会不能支持修改《公约》。

(d) 正式规定每四年提出一次实质性报告，每两年提出一次临时报告的报告制度也同样有害，因为其效果是一样的，好象《公约》已经修改。因此也不能支持这项建议。

(e) 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通过了一个灵活办法，使报告国有时能将几个报告合在一起，而又不解除报告国按照《公约》规定的时限提出报告的法律义务，这一灵活性对愿意履行其义务但暂时负担过重的缔约国会有帮助。

(f) 至于那些人手不够有困难的缔约国，应当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援助如培训和咨询服务，委员会将全心全意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准备采取的任何行动。委员会将集体地和单独地为此做出贡献，委员会认为这是解决报告问题的第一项任务。

(g) 在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后，委员会和大会就可以确定那些国家没有提出报告是由于缺乏政治意志，然后就可以建议采取必要行动。

(h) 随着缔约国数字增多，它们履行报告义务，委员会将面临工作量太大的问题。委员会相信按照其议事规则，委员会有办法改变其工作方法充分适应这一情况。

(i) 委员会大力支持召开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监测机构主席协调会议的建议，并授权委员会主席参加这项活动。

1984年3月22日

第673次会议

B. 第三十届会议

1 (XXX). 纳米比亚的初步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提交的纳米比亚的初步报告¹⁴，

深为关切报告中提到的关于南非政府非法管理当局在纳米比亚境内强行实施的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

严重关注南非政府非法种族主义管理当局实施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推广种族隔离，有步骤地侵犯人权以及残暴镇压使纳米比亚人民不断遭受苦难，

相信纳米比亚的自决和独立是结束这一不应存在局势的根本前提，为此，南非政府必须立即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1966年10月27日大会第2145(XXI)和1967年5月19日大会第2248(S-V)号决议，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⁵1976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¹⁶和1983年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¹⁷

又深为关注纳米比亚初步报告中的说法，大意为消除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国际努力在纳米比亚没有成效，因为有些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坚持并维持和南非的联系，无视联合国反对这种合作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公约》第9条第2款所载规定授权委员会根据对报告的审查和从各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提出建议或一般性建议；

1. 表示赞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纳米比亚初步报告以及其代表在委员会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2.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唯一合法管理当局所作的有意义的工作；

3.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南非执行种族隔离政策使理事会不能在纳米比亚境内实施《公约》的规定；

4. 强烈谴责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人民实施种族隔离政策、种族歧视和不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又表示声援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完全解放和民族独立的斗争，并要求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6. 吁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中断和南非种族主义政府的一切外交、文化、经济、军事、体育和其他关系；

7. 决定继续审议纳米比亚问题，根据《公约》规定的任务采取适当行动，并且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提供纳米比亚局势发展的新资料。

1984年8月20日

第693次会议

2 (XXX). 公布委员会关于《公约》第4和第7条
的研究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忆及1978年12月16日大会第33/99、1981年10月28日大会第36/12和1982年12月3日大会第37/46号决议，

审议了1983年12月22日大会第38/14、第38/15和第38/21号决议，

愿意在其监测《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责任范围内，对联合国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作出贡献，

相信其对《公约》第4¹⁸和第7条¹⁹的研究报告是对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的贡献，会向国家当局、研究人员、教授、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关心促进人权的人士提供他们关心的有价值的资料来源，

相信这两项报告会成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内进行活动的有用工具，

请大会授权印刷出版关于《公约》第4和第7条的两项研究报告，以便广加散发。

1984年8月21日

第694次会议

注

- ¹ 参看《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正式记录, 决定》(CERD/SR/21)。
- ² 关于委员会在这一项目下采取的行动, 参看上文第5和6段。
- ³ 参看 CERD/SP/SR.14。
- ⁴ 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订正案文以 CERD/C/35/Rev.2 号文件形式印发。暂行规则第1至55条的编号没有变动。暂行规则第56条成为规则第58条。暂行规则第62条成为规则第35条。暂行规则第63条成为规则第99条。暂行规则第64A条成为规则第64条。暂行规则第66A条成为规则第67条。暂行规则第79至96条成为规则第80至97条。
- 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8027), 附件二。
- ⁶ 同上, 附件三, A节。
- ⁷ 《公约》第14条规定的委员会行使职能的权限于1982年12月3日生效(《公约》第14条第9款)。
- ⁸ 参看《大会记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38/18)第518—519段。
- 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8/23(第一部分)), 第一章, K节, 第83—85段。
- ¹⁰ 1984年8月21日第695次会议通过。关于这些领土向委员会提交了下列文件:
- | | |
|------|--------------------|
| 纳米比亚 | A/38/23(第五部分)第八章 |
| | A/AC.109/743 |
| | A/AC.109/744 |
| | A/AC.109/748 |
| 西撒哈拉 | A/38/23(第六部分), 第四章 |

注(续)

A/AC.109/749 和 Corr.1

备忘录 39/83

¹¹ 1984年8月21日第695次会议通过。关于这些领土，已向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

东帝汶 A/38/23(第六部分)，第十章

A/AC.109/747

关岛 A/38/23(第六部分)第十七章

A/AC.109/742

A/AC.109/766

A/AC.109/770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38/23(第六部分) Add.1, 第十八章

A/AC.109/739

A/AC.109/776

皮特凯恩岛 A/AC.109/762

托克劳 A/AC.109/763

美属萨摩亚 A/AC.109/767

¹² 1984年8月21日第695次会议通过。关于这些领土，已向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

直布罗陀 A/38/23(第六部分)第十一章

A/AC.109/741

百慕大 A/38/23(第六部分)第十九章

A/AC.109/738

A/AC.109/761

特克斯和凯科斯 A/38/23(第六部分)，第二十三章

群岛 A/AC.109/737 和 Add.1

注(续)

- A/AC.109/738
A/AC.109/765 和 Add.1
美属维尔京群岛 A/38/23(第六部分), 第二十九章
A/AC.109/738
A/AC.109/704 和 Corr.1
A/AC.109/777
安圭拉岛 A/38/23(第六部分), 第二十五章
A/AC.109/75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 A/38/23(第七部分), 第二十六章
群岛 A/AC.109/752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764
开曼群岛 A/AC.109/768
蒙特塞拉特岛 A/AC.109/769
圣赫勒拿岛 A/AC.109/775
- ¹³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NO.E.83.XIV.4.
¹⁴ CERD/C/101/Add.7
¹⁵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第16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¹⁷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巴黎,1983年4月25-29日》(A/CONF.120/13),第三部分。
¹⁸ A/CONF.119/10。
¹⁹ A/CONF.119/11。

附件一

A. 截至1984年8月24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7月6日 ^a	1983年8月5日
阿尔及利亚	1972年2月14日	1972年3月15日
阿根廷	1968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澳大利亚	1975年9月30日	1975年10月30日
奥地利	1972年5月9日	1972年6月8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 ^b	1975年8月5日 ^b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 ^a	1979年7月11日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 ^a	1972年12月8日
比利时	1975年8月7日	1975年9月6日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1970年10月22日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 ^a	1974年3月22日
布吉纳法索	1974年7月18日 ^a	1974年8月17日
巴西	1968年3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4月8日	1969年5月8日
喀麦隆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3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a	1979年11月2日

附件一(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乍得	1977年8月17日 ^a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1月19日
中国	1981年12月29日 ^a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哥斯达黎加 ^c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66年12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民主柬埔寨	1983年11月28日	1983年12月28日
民主也门	1972年10月18日 ^a	1972年11月17日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5月25日 ^a	1983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1966年9月22日 ^a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a	1979年12月3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a	1976年7月23日
斐济	1973年1月11日 ^b	1973年1月11日 ^a
芬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国 ^c	1971年7月28日 ^a	1971年8月27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a	1979年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3月27日 ^a	1973年4月26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附件一(续)

国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希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1983年2月17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4日	1969年1月4日
冰岛 ^c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c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象牙海岸	1973年1月4日 ^a	1973年2月3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 ^a	1974年6月29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a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a	1974年3月2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a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a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a	1976年12月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a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附件一(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 ^a	1984年5月24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a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a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蒙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a	1983年5月18日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 ^a	1982年12月11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a	1971年3月1日
荷兰 ^c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a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a	1969年1月4日
挪威 ^c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 ^a	1982年2月26日
秘鲁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82年8月24日 ^a	1982年9月23日

附件一(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a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a	1979年1月4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a	1970年10月15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a	1975年5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a	1981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c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a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 ^b	1982年3月17日 ^a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a	1969年1月4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a	1982年3月20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a	1977年4月20日
苏里南	1984年3月15日 ^b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a	1969年5月7日
瑞典 ^c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a	1969年5月21日
多哥	1972年9月1日 ^a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a	1972年3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7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a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附件一 (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69年2月4日	1969年3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a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a	1972年11月26日
乌拉圭 ^c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越南	1982年6月9日 ^a	1982年7月9日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a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注

a 加入。

b 收到继承通知日期。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

B.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u>国 家</u>	<u>寄存声明日期</u>	<u>生效日期</u>
哥斯达黎加	1974年1月8日	1974年1月8日
厄瓜多尔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3月18日
法国	1982年8月16日	1982年8月16日
冰岛	1981年8月10日	1981年8月10日
意大利	1978年5月5日	1978年5月5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a	1972年1月9日
挪威	1976年1月23日	1976年1月23日
塞内加尔	1982年12月3日	1982年12月3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a	1972年1月5日
乌拉圭	1972年9月11日	1972年9月11日

注

a 批准《公约》日期。

附件二

在审查年度内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和补充情报^a

(1983年7月30日至1984年8月24日)

A. 初次报告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告通知发出日期
阿富汗	1984年8月5日	1984年7月20日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4年6月24日	尚未收到	—
萨尔瓦多	1980年12月30日	1983年7月11日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1年10月9日
			(3) 1982年4月15日
			(4) 1982年10月8日
			(5) 1983年4月15日
危地马拉	1984年2月17日	1984年2月15日	—
圭亚那	1978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78年4月21日
			(2) 1978年9月15日
			(3) 1979年4月25日
			(4) 1979年9月28日
			(5) 1980年4月28日
			(6) 1980年10月10日
			(7) 1981年4月28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利比里亚

1977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 (8) 1981年10月9日
- 1982年3月22日^b
- (9) 1982年10月8日
- (10) 1983年4月15日
- (11) 1983年9月20日
- (12) 1984年4月30日
- (1) 1978年4月21日
- (2) 1978年9月15日
- (3) 1979年4月25日
- (4) 1979年9月28日
- (5) 1980年4月28日
- (6) 1980年10月10日
- (7) 1981年4月28日
- (8) 1981年10月9日
- 1982年3月22日^b
- (9) 1982年10月8日
- (10) 1983年4月15日
- (11) 1983年9月20日
- (12) 1984年4月30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莫桑比克	1984年5月18日	1983年12月28日	—
纳米比亚	1983年12月11日	1983年12月9日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3年2月26日	1983年8月16日	(1) 1983年4月15日
葡萄牙	1983年9月23日	1984年7月18日	(1) 1984年4月30日
斯里兰卡	1983年3月20日	1984年1月16日	(1) 1983年4月15日
乌干达	1981年12月21日	1984年7月10日	(2) 1983年9月20日
			(1) 1982年4月15日
越南	1983年7月9日	1983年12月14日	(2) 1982年10月8日
			(3) 1983年4月15日
			(1) 1983年9月20日
孟加拉国	1982年7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10月8日
			(2) 1983年4月15日
			(3) 1983年9月20日
			(4) 1984年4月30日
佛得角	1982年11月2日	1983年8月1日	(1) 1983年4月15日
乍得	1980年9月16日	1984年1月10日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1年10月9日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萨尔瓦多 加蓬	1982年12月30日	1983年7月11日	(3) 1982年4月15日
	1983年3月30日	尚未收到	(4) 1982年10月8日
			(5) 1983年4月15日
			(6) 1983年9月20日
			(1) 1983年4月15日
			(1) 1983年9月20日
冈比亚	1982年1月28日	尚未收到	(2) 1984年4月30日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3) 1983年4月15日
			(4) 1983年9月20日
几内亚	1980年4月13日	尚未收到	(5) 1984年4月30日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3) 1981年10月9日
			(4) 1982年4月15日
			(5) 1982年10月8日
			(6) 1983年4月15日
			(7) 1983年9月20日
		(8) 1984年4月30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圭亚那	1978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1年4月28日
			(4) 1981年10月9日
			- 1982年3月22日 ^b
			(5) 1982年10月8日
			(6) 1983年4月15日
			(7) 1983年9月20日
利比里亚	1979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8) 1984年4月30日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3) 1981年4月28日
			(4) 1981年10月9日
			- 1982年3月22日 ^b
			(5) 1982年10月8日
			(6) 1983年4月15日
索马里	1978年9月27日	1984年7月31日	(7) 1983年9月20日
			(8) 1984年4月30日
			(1) 1979年4月25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8日
			(6) 1981年10月9日
			(7) 1982年4月15日
			(8) 1982年10月8日
			(9) 1983年4月15日
			(10) 1983年9月20日
			(11) 1984年4月30日
乌干达	1983年12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孟加拉国	1984年7月11日	尚未收到	—
比利时	1980年9月6日	1983年7月28日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3年4月15日
布隆迪	1982年11月26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4月15日
			(2) 1983年9月20日
			(3) 1984年4月30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乍得	1982年9月16日	1984年1月10日	(1) 1983年4月15日 (2) 1983年9月20日
冈比亚	1984年1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几内亚	1982年4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10月8日 (2) 1983年4月15日
圭亚那	1982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3) 1983年9月20日 (4) 1984年4月30日 — 1982年3月22日 ^b (1) 1982年10月8日 (2) 1983年4月15日 (3) 1983年9月20日 (4) 1984年4月30日
以色列	1984年2月2日	1984年7月13日	(1) 1984年4月30日
意大利	1981年2月4日	1983年11月17日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9年3月24日	1984年6月19日	(1) 1979年4月25日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8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6) 1981年10月9日
			(7) 1982年4月15日
			(8) 1982年10月8日
			(9) 1983年4月15日
			(10) 1983年9月20日
			(11) 1984年4月30日
			- 1982年3月22日 ^b
利比里亚	1981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10月8日
			(2) 1983年4月15日
			(3) 1983年9月20日
			(4) 1984年4月30日
大韩民国	1984年1月4日	1984年3月9日	-
塞舌尔	1983年4月6日	1983年12月6日	(1) 1983年9月20日
索马里	1980年9月27日	1984年7月31日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1年10月9日
			(3) 1982年4月15日
			(4) 1982年10月8日
			(5) 1983年4月15日
			(6) 1983年9月20日
			(7) 1984年4月30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扎伊尔	1981年5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10月9日 (2) 1982年4月15日 (3) 1982年10月8日 (4) 1983年4月15日 (5) 1983年9月20日 (6) 1984年4月30日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比利时	1982年9月6日	1983年7月28日	(1) 1983年4月15日
布尔基纳法索	1981年8月18日	1984年6月27日	(1) 1981年10月9日 (2) 1982年4月15日 (3) 1982年10月8日 (4) 1983年9月20日 (5) 1984年4月30日 (1) 1983年9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83年7月25日	1984年3月2日	(1) 1983年9月20日
几内亚	1984年4月13日	尚未收到	—
圭亚那	1984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意大利	1983年2月4日	1983年11月17日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3月24日	1984年6月19日	(1) 1981年4月28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2) 1981年10月9日
			(3) 1982年4月15日
			(4) 1982年10月8日
			(5) 1983年4月15日
			(6) 1983年9月20日
			(7) 1984年4月30日
			(1) 1984年4月30日
利比里亚	1983年13月5日	尚未收到	
卡塔尔	1983年8月22日	1983年10月11日	
塞拉利昂	1976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76年4月30日
			(2) 1976年8月27日
			(3) 1977年4月27日
			(4) 1977年8月27日
			(5) 1979年4月25日
			(6) 1979年9月28日
			(7) 1980年4月28日
			(8) 1980年10月10日
			(9) 1981年4月28日
			(10) 1981年10月9日
			(11) 1982年4月15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索马里	1982年9月27日	1984年7月31日	(12) 1982年10月8日
			(13) 1983年4月15日
			(14) 1983年9月20日
			(15) 1984年4月30日
			(1) 1983年4月15日
苏丹	1984年4月20日	1983年4月22日	(2) 1983年9月20日
	1976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3) 1984年4月30日
			(1) 1976年8月27日
斯威士兰			(2) 1977年4月27日
			(3) 1977年8月26日
			(4) 1978年4月21日
			(5) 1978年9月15日
			(6) 1979年4月25日
			(7) 1979年9月28日
			(8) 1980年4月28日
			(9) 1980年10月10日
			(10) 1981年4月28日
			(11) 1981年10月9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扎伊尔	1983年5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9月20日
			(2) 1984年4月30日
			(12) 1982年4月15日
			(13) 1982年10月8日
			(14) 1983年4月15日
			(15) 1983年9月20日
		(16) 1984年4月30日	

五. 第五次定期报告

巴哈马 布尔基纳法索 象牙海岸	1984年8月5日	尚未收到	
	1983年8月18日	1984年6月27日	(1) 1984年4月30日
	1982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4月15日
牙买加			(2) 1982年10月8日
			(3) 1983年4月15日
			(4) 1983年9月20日
			(5) 1984年4月30日
	1980年7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3) 1981年10月9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4)	1982年4月15日
			(5)	1982年10月8日
			(6)	1983年9月20日
			(7)	1984年4月30日
约旦	1983年6月30日	1984年1月25日	(1)	1983年9月20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3年3月24日	1984年6月19日	(1)	1983年4月15日
			(2)	1983年9月20日
			(3)	1984年4月30日
马里	1983年8月1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墨西哥	1984年3月22日	1984年6月14日	(1)	1984年4月30日
卢旺达	1984年5月16日	尚未收到		
塞内加尔	1981年5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10月9日
			(2)	1982年4月15日
			(3)	1983年4月15日
			(4)	1983年9月20日
			(5)	1984年4月30日
塞拉利昂	1978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4月25日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8日
			(6) 1981年10月9日
			(7) 1982年4月15日
			(8) 1982年10月8日
			(9) 1983年4月15日
			(10) 1983年9月20日
			(11) 1984年4月30日
斯威士兰	1978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78年9月15日
			(2) 1979年4月25日
			(3) 1979年9月28日
			(4) 1980年4月28日
			(5) 1980年10月10日
			(6) 1981年4月28日
			(7) 1981年10月9日
			(8) 1982年4月15日
			(9) 1982年10月8日
			(10) 1983年4月15日
			(11) 1983年9月20日
			(12) 1984年4月30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3年7月21日 1983年7月26日

F. 第六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	1983年6月8日	1984年5月22日	(1) 1983年9月20日
巴巴多斯	1983年12月10日	尚未收到	(2) 1984年4月30日
丹麦	1983年1月8日	1983年8月4日	(1) 1984年4月30日
斐济	1984年1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4月15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4年4月26日	1984年5月7日	(1) 1984年4月30日
海地	1984年1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象牙海岸	1984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牙买加	1982年7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10月8日
黎巴嫩	1982年12月12日	尚未收到	(2) 1983年9月20日
			(3) 1984年4月30日
			(1) 1983年4月15日
			(2) 1983年9月20日
			(3) 1984年4月30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0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3) 1981年4月28日
			(4) 1981年10月9日
			(5) 1982年4月15日
			(6) 1982年10月8日
			(7) 1983年4月15日
			(8) 1983年9月20日
			(9) 1984年4月30日
			—
毛里求斯	1983年6月29日	1983年7月29日	(1) 1982年4月15日
尼泊尔	1982年3月1日	尚未收到	(2) 1982年10月8日
			(3) 1983年4月15日
			(4) 1983年9月20日
			(5) 1984年4月30日
荷兰	1983年1月9日	1984年2月21日	(1) 1983年4月15日
			(2) 1983年9月20日
			—
新西兰	1983年12月22日	1984年1月5日	(1) 1983年9月20日
塞内加尔	1983年5月18日	尚未收到	(2) 1984年4月30日
塞拉利昂	1980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8日
			(2) 1980年10月10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3) 1981年4月28日
			(4) 1981年10月9日
			(5) 1982年4月15日
			(6) 1982年10月8日
			(7) 1983年4月15日
			(8) 1983年9月20日
			(9) 1984年4月30日
斯威士兰	1980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3) 1981年10月9日
			(4) 1982年4月15日
			(5) 1982年10月8日
			(6) 1983年4月15日
			(7) 1983年9月20日
			(8) 1984年4月30日
多哥	1983年10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年11月26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G. 第七次定期报告			
保加利亚	1982年1月5日	1984年8月15日	(1) 1982年4月15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加拿大	1983年11月12日	尚未收到	(2) 1982年10月8日
喀麦隆	1984年7月24日	尚未收到	(3) 1983年9月20日
中非共和国	1984年4月14日	尚未收到	(4) 1984年4月30日
芬兰	1983年8月16日	1984年2月15日	—
希腊	1983年7月19日	1984年7月30日	(1) 1983年9月20日
伊拉克	1983年2月15日	1984年1月12日	(2) 1984年4月30日
牙买加	1984年7月5日	1984年4月18日	(1) 1983年9月20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2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
		尚未收到	(1) 1982年4月15日
		尚未收到	(2) 1982年10月8日
		尚未收到	(3) 1983年4月15日
		尚未收到	(4) 1983年9月20日
		尚未收到	(5) 1984年4月30日
马耳他	1984年6月26日	尚未收到	—
摩洛哥	1984年1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尼泊尔	1984年3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挪威	1983年9月6日	1984年2月15日	—
罗马尼亚	1983年10月14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塞拉利昂	1982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4月15日
			(2) 1982年10月8日
			(3) 1983年4月15日
			(4) 1983年9月20日
			(5) 1984年4月30日
斯威士兰	1982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10月8日
			(2) 1983年4月15日
			(3) 1983年9月20日
			(4) 1984年4月30日

五. 第八次定期报告

阿根廷	1984年1月5日	1984年1月9日	—
巴西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
保加利亚	1984年1月5日	1984年8月15日	(1) 1984年4月3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年5月7日	1984年6月8日	—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哥斯达黎加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塞浦路斯	1984年1月5日	1984年7月2日	(1) 1984年4月30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4年1月5日	1984年8月17日	(1) 1984年4月30日
厄瓜多尔	1984年1月5日	1984年3月19日	—
埃及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4年6月14日	尚未收到	—
加纳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教廷	1984年6月1日	1984年6月26日	—
匈牙利	1984年1月5日	1984年1月17日	—
冰岛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
印度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4年1月5日	1984年6月20日	(1) 1984年4月30日
科威特	1984年1月5日	1984年2月15日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马达加斯加	1984年3月8日	1984年6月14日	(1) 1984年4月30日
尼日尔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尼日利亚	1984年1月5日	1984年7月17日	(1) 1984年4月30日
巴基斯坦	1984年1月5日	1984年7月27日	(1) 1984年4月30日
巴拿马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缔约国	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催复通知发出日期
菲律宾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波兰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塞拉利昂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西班牙	1984年1月5日	1984年4月4日	—
斯威士兰	1984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4年5月20日	尚未收到	—
突尼斯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年4月5日	1984年5月11日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4年3月5日	1984年5月9日	(1) 1984年4月3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年4月5日	1984年5月10日	—
乌拉圭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委内瑞拉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南斯拉夫	1984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4月30日

I. 委员会要求的补充情报

被要求提交补充情报的缔约国	委员会在何届会议提出要求	提交日期
塞拉利昂	第十届会议	尚未收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十九届会议	尚未收到

注

- a 关于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要求和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向有关缔约国发出的催告通知，参看上文第 54 段。
- b 按照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主席在 1982 年 3 月 22 日的信中，提请圭亚那和利比里亚两国政府注意《公约》第 9 条的规定，并请它们最迟于 1982 年 6 月 30 日以一份综合文件的方式提交已经超过期限的报告，以供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附件三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缔约国
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各项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在何次会议审议	会议日期
	初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马里				X					651	1984年3月6日
新西兰					X			X	652-653	1984年3月6日-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52	1984年3月6日
阿尔及利亚								X	653-654	1984年3月7日
博茨瓦纳				X					654	1984年3月7日
中非共和国				X	X				655	1984年3月8日
哥伦比亚									655-656	1984年3月8日
汤加								X	656	1984年3月8日
民主也门					X			X	657	1984年3月9日
卢旺达				X					657-658	1984年3月9日
玻利维亚					X			X	658	1984年3月9日
萨瓦尔多		X							659	1984年3月12日

附件三 (续)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缔约国
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各项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在何次会议审议	会议日期
	初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卢森堡			×						659	1984年3月12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650	1984年3月12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661-662	1984年3月13日
佛得角		×							662-663	1984年3月13日— 14日
瓦利阿			×						653-665	1984年3月14日— 1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664	1984年3月14日
毛里求斯								×	654, 655-657	1984年3月14日、 15日
丹麦								×	665-666	1984年3月15日— 16日
									667-668	1984年3月14日— 15日

附件三 (续)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缔约国

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各项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在何次会议审议	会议日期
	初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666	1984年3月15日
卡塔尔			x	x					657	1984年3月16日
意大利			x						671-672	1984年3月20日
秘鲁					x				676 和 679	1984年8月7日和8日
澳大利亚				x					676-677	1984年8月7日
希腊									和 679	1984年8月8日
爱尔兰	x								677-678	1984年8月7日-8日
塞舌尔			x						679	1984年8月8日
乌干达									680 和 697	1984年8月9日和14日
大韩民国			x						681	1984年8月9日
莫桑比克	x								691	1984年8月9日
纳米比亚									692	1984年8月10日

附件三 (续)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缔约国
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各项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在何次会议审议	会议日期
	初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伊拉克							x		683	1984年8月10日
乍得		x							683	1984年8月10日
阿根廷								x	684-685	1984年8月13日
约旦				x					685	1984年8月13日
危地马拉									686-687	1984年8月14日
科威特	x							x	687	1984年8月14日
芬兰								x	687-688	1984年8月14日— 15日
挪威							x		688-689	1984年8月14日— 15日
埃塞俄比亚				x					689	1984年8月15日
荷兰								x	689 和 690-691	1984年8月15日— 16日
斯里兰卡	x								690-691	1984年8月16日

附件四

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并依照
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
会的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收到
的文件^a

A. 依照托管理事会的决定提交的文件

1.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概况：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T/L.1240 和 Add.1)。

2.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1982年10月1日至1983年9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T/1863)。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特别补编第1号

B. 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提交的文件

1. 1983年和1984年，特别委员会未按《公约》第15条的规定提交请愿书副本。

2. 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工作文件副本如下：

纳米比亚	A/38/21 (Part V), 第八章
西撒哈拉	A/38/23 (Part VI), 第九章
东帝汶	A/38/25 (Part VI), 第十章

直布罗陀	A/38/23 (Part VI), 第十一章
关岛	A/38/23 (Part VI), 第十七章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38/23 (Part VI/Add.1), 第十八章
百慕大	A/38/23 (Part VI), 第十九章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38/23 (Part VI), 第二十三章
美属维尔京群岛	A/38/23 (Part VI), 第二十四章
安圭拉岛	A/38/23 (Part VI), 第二十五章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A/38/23 (Part VII), 第二十六章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109/737 和 Corr.1
百慕大	A/AC.109/73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109/738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738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AC.109/739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740 和 Corr.1
直布罗陀	A/AC.109/741
关岛	A/AC.109/742
纳米比亚	A/AC.109/743
纳米比亚	A/AC.109/744
东帝汶	A/AC.109/747
纳米比亚	A/AC.109/748
西撒哈拉	A/AC.109/749 和 Corr.1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A/AC.109/752
安圭拉岛	A/AC.109/754
百慕大	A/AC.109/761
皮特凯恩群岛	A/AC.109/762

托克劳	A/AC.109/762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764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109/765
关岛	A/AC.109/766
美属萨摩亚	A/AC.109/767
开曼群岛	A/AC.109/768
蒙特塞拉特	A/AC.109/769
关岛	A/AC.109/770

注

a 见上文第六章第574—583段。

附件五

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A . 第二十九届会议

普通分发的文件

CERD/C/35/Rev.1	委员会议事规则
CERD/C/50/Add.8	玻利维亚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61/Add.6	萨尔瓦多的初次报告
CERD/C/62/Add.3	乍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63/Add.5	比利时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70/Rev.1	关于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条第9款 提出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订正一般 准则
CERD/C/71/Add.2	乌干达的初次报告
CERD/C/73/Add.3	意大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14	新西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6/Add.8	玻利维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86/Add.3	萨尔瓦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86/Add.4	佛得角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87/Add.2	乍得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88/Add.4	卢旺达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88/Add.5	比利时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01/Add.4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初次报告

CEPD/C/101/Add.5	越南的初次报告
CEPD/C/101/Add.6	斯里兰卡的初次报告
CEPD/C/103/Add.1/Corr.2	尼加拉瓜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PD/C/103/Add.2	卢森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PD/C/103/Add.3	塞舌尔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PD/C/104/Add.1	卡塔尔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PD/C/104/Add.2	意大利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PD/C/105/Add.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PD/C/105/Add.5	约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PD/C/106/Add.5	毛里求斯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PD/C/106/Add.7	丹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PD/C/106/Add.10	新西兰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PD/C/106/Add.11	荷兰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PD/C/107/Add.1	玻利维亚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PD/C/107/Add.2	伊拉克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PD/C/107/Add.3	芬兰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PD/C/107/Add.4	挪威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PD/C/107/Add.5	玻利维亚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PD/C/111	缔约国应于1984年提出的初次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EPD/C/111/Add.1	莫桑比克的初次报告
CEPD/C/111/Add.2	危地马拉的初次报告
CEPD/C/112	缔约国应于1984年提出的第二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PD/C/113	缔约国应于1984年提出的第三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14	缔约国应于1984年提出的第四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14/Add.1	苏丹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15	缔约国应于1984年提出的第五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16	缔约国应于1984年提出的第六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17	缔约国应于1984年提出的第七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18	缔约国应于1984年提出的第八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18/Add.1	阿根廷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2	匈牙利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3	科威特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9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20	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对有关托管 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 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秘 书长的说明
CERD/C/SP.650-674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B. 第三十届会议

普通分发的文件

CERD/C/35/Add.5	索马里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35/Rev.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CEPD/C/67/Add.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PD/C/63/Add.6	索马里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PD/C/74/Add.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PD/C/74/Add.6	约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PD/C/74/Add.7	布尔基纳法索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PD/C/88/Add.6	索马里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PD/C/91/Add.37	保加利亚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PD/C/102/Add.7	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
CEPD/C/101/Add.9	葡萄牙的初次报告
CEPD/C/104/Add.5	埃塞俄比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PD/C/105/Add.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PD/C/105/Add.5	布尔基纳法索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PD/C/105/Add.6	约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PD/C/106/Add.22	奥地利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PD/C/107/Add.5	伊拉克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PD/C/107/Add.7	希腊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PD/C/110/Add.3	阿富汗的初次报告
CEPD/C/113/Add.3	大韩民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PD/C/117/Add.7	以色列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PD/C/117/Add.2	墨西哥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PD/C/116/Add.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PD/C/118/Add.4	厄瓜多尔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PD/C/118/Add.5	西班牙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PD/C/118/Add.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10	马达加斯加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11	教廷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12	伊朗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13	塞浦路斯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14	尼日利亚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15	巴基斯坦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16	阿根廷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17	保加利亚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18	捷克斯洛伐克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22	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对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23	依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议事规则》第13条填补委员会空缺
CERD/C/SR.675-693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